最強の武器商人

TIME

妾心璇玑

于晴

简介

“奴婢”两字出自她口，听起来实在非常……嗯，不怎么舒服。
可谁叫他没事惹事把她调来侍候他？！
想他聂家三少爷是何等人物，偏——噢！
他多年间建立的威信——正一点一滴被她磨蚀光！
而他却只能束手无策……
的确厉害，这个秦璇玑——神秘又富文采，
但为何偷偷、悄悄“躲藏”在聂家为仆？
肯定有问题……
他仇家的女眷？不是？是？……

楔子

静静的走进封隐书肆里，迎面扑鼻的是浓浓的墨味及纸香。她原本紧张的心情稍稍平稳，唇畔隐隐含笑的挤进人群里。

人群在鼓噪、激动些什么，她没仔细听，只是挤了个身到台子前；台面上摆着的是最新出炉的小说、诗词。

“可以翻吗？”她开口问道，声音低低哑哑的，并无特别之处。

柜后的伙计顶着大大的笑脸。“当然可以，小姑娘尽管看，咱们货色齐全，绝对不会找不到你喜欢的。”即使惊讶于她识字，也没有说出口。

“谢谢小哥。”她没抬眼，迳自翻起了一本小说。字是翻刻宋本，墨色匀，没看内容，就觉读来必定轻松而悦目，比起其他书肆脱落的煤粉、质地不佳的纸张要来得精美许多。

“伙计，给我百张薛涛笺送往醉月楼！”忽然有人挤到她身边喊道，酒味四散，不用瞧也知是个刚从醉月楼里出来的文人。

伙计应了声，连忙记下，顺手点了点剩余的薛涛笺。在大明朝里，多的是放浪形骸的文人墨客，以狎妓宿娼为终生职志。伙计虽顶着大大的笑容，却轻轻哼了一声。

封隐书肆算是南京城里最具规模的书肆，分号遍布全国上下，卖的不是名气，不是服务态度良好的噱头，而是质地精美、墨色均匀的书籍，它拥有独自的纸坊及六十万以上的铜字，超越了其他书肆是理所当然，但，偏偏得卖书给这些瞎了狗眼的文人。

“哟，这不是韦兄吗？”另名男子挤了过来，笑道：“半个月前不才见到你跟王家公子下赌，瞧瞧谁先出醉月楼一步，怎么？才几天的工夫，就见你破了功，走出来啦？”

“嗤！那种赌算什么！我宁愿输钱也不输面子。”打了个酒隔，满面倦容的隔着她对那男子笑道：“谁都知道今儿个是封隐书肆出新小说的时候，要落人一步过来瞧瞧，不被人笑话死了？”

“亏你还记得。”转了头，向伙计叫道：“替我将今儿个出的书全包一份送到东巷江府去。”

“是是，马上就会送到。”伙计的记忆力奇好，但还是记在纸上，眼角却不由自主的瞄到那看书的女子。她就夹在这两个酒鬼之间，却一点反应也没，只是静静的，像根本没被干扰到般的翻阅小说，是聋了吗？今儿个是封隐书肆出书的日子，有出小说、戏曲本，还有重新翻刻的经史子集，因而涌来的人潮胜过平常数倍之多。当然理由还不仅于止。

整个书肆吵翻天的主因是聂老板来了。

老板哪，难得见他来书肆一趟。绝大部分他是幕后推动的那一双手，一般时候则都交给柳芪坐镇书肆。

“那儿怎么这么热闹哪？”姓韦的男子醉眼迷蒙的瞧了下另头鼓噪的人群，他摇晃了下，碰到了她的手臂。

他低头，眨了眨眼。“是……女人？”这地方也有女人？他是回到醉月搂了吗？或者……他露出笑容，忽然抓住她的手臂。“你是等不及了？我都答应来替你买笺写诗写词了，你还主动跟过来，是舍不得跟我分离几刻钟吧……”又打了个嗝，见到她抬起头，怔了怔。”什么时候，你的脸变丑啦？”

神游在书里，她尚未回过神来，只瞪着抓着她手臂的男子。“公子……请自重。”他的酒气很重，几乎破坏了原有的纸香味。现在才发觉身边多了两个醉客，她皱眉，暗地想抽回手，却被紧抓不放。

“嘿，韦兄，她当然丑啦，正所谓一日不见你，便面目可憎嘛。”姓江的往她的腰际一摸，引她低叫了声。“小蛮腰呢，还挺香的，我猜是芙蓉花的味道，韦兄，你倒闻闻看，她身上是什么味道？”

她吓了跳，显得莫名其妙，没有惊慌，只是微微的惊讶。当她身边的醉客俯头下来时，状似亲她，她睁圆了眼，急急缩回脸。

“这是在干什么？当着我的书肆调戏良家妇女吗？”低沉的男声在她身后响起，她吃了一惊，眯眼瞧见伙计正拿木板条欲帮她，却在半空停了下来；他的嘴大张，视线越过她，脱口叫了声：

“老板！”

老板？是……聂封隐吗？这个封隐书肆的老板？

她的心跳漏了一拍，忐忑地回头，看见了大手及时挡住那醉客浮肿的脸，再往后一点瞧，是名高大的男子，身穿淡蓝袍子，谈不上俊

秀，但斯文刚毅兼具，眼底眉梢尽是傲放之气。

她怔了怔，再瞧了瞧他的四周，并无其他注意这里的男子……那么，他就是聂封隐了？

这么的年轻？她以为……聂封隐该是个老头子才是。

“你，你……”姓韦的拍开他的手，怒叫：“你好大的胆子！本公子在跟姑娘谈天，你也插上一脚……”他气得瞪向来人，随即啊了声：“你……好眼熟……”

“忘了吗？韦公子，我是聂封隐，曾在醉月楼里跟你喝上两杯。”

“是……是啊。”眼睛一亮，酒醒了七分。“聂兄，好久不见了。”他堆起笑脸。

“是好久不见了。”聂封隐微笑道，不动声色的将她往柜前推了推，避开江、韦的魔掌。“我听说你跟王家公子打了赌，是赢了吗？”

“肯定是输了，为了来光顾你这书肆，我那白花花的银子算是全赔给那姓王的家伙。”他啐道，想来是有点不甘心了。

“那可难说。”聂封隐招了招伙计。“我这里除了女人外，什么都有，瞧你们要纸要墨还是要书，只管跟伙计说，不必花分文。”他嘴角是淡淡的微笑，读不出他的神色。

“那怎么好意思？”江、韦喜形于色。是曾经在妓院里跟聂封隐撞上几回，也套过交情，但毕竟依聂家的背景跟聂封隐的傲气，多少是不太搭理他们这样的文人，难得唷。他瞄了一眼那女人，吓了跳，醉醒来之后才看清她的容貌。什么时候他开始饥不择食了？

“韦公子，方才我还瞧见王家公子露了面，我还没去打招呼，你说，这赌究竟是谁赢谁输了？”聂封隐轻轻的提醒他。

“咦？他来了？”也对，封隐书肆的出书就等于文人的大日子，谁要没来走过一回，看看新的小说，准被人嘲笑一顿。他爱面子所以来了，那姓王的当然也会来。“不成不成，我要走了，说不定我赶回醉月楼，还能不被发现。”他挥挥手，随口告别，便手忙脚乱的挤出人群。

聂封隐连瞧也没瞧他们，正欲离开时，瞥到她目不转睛的注视他。

“小姑娘被吓到了吗？他的唇含着淡淡的微笑，与先前对江、韦二人敷衍的笑有所不同。

“不……”她低语：“多谢公子及时相救。”

他摆了摆手，状似随意且不经意。“在我的书肆，容不得调戏良家妇女的醉汉。你若无事，就快快回去，别在外头胡乱逗留。”

“老板，她是来看书的。”伙计说道，真巴不得把那两个醉鬼乱棒打死。虽然时下文人多在妓院消磨时间，老板也不能免俗，但就没见过他上女人上到外头来。

“哦？”聂封隐扬了扬眉，扫了她一眼。“是替主子来买书的？”不像。她虽貌色中等，引不起任何人注意，但细看之下倒有几分书卷味。他皱了皱眉，微不可见的倾身嗅了嗅，她身上并无芙蓉花的味道，而是……淡淡的纸香味，先前他以为是书肆里的纸香味，但今天人潮过多，纸香混着汗味酒味脂粉味，已微微变了质，但一亲近她的身边，就闻到了淡雅的纸香味。

“我……我是来看看而已。”

“看？那就是为你自己了？小姑娘爱看些什么？”他依旧是随口问着，拿起（如意君传）随便翻览。

“我……都看。”

“那倒是不得了了，”他笑道，像在打趣。“你年纪轻轻便遍览经史子集，将来说不得可是一名女文人呢。”他摆明了不信。即使他亲切有礼，但在不经意闲总是流露几分狂傲。

“女文人！我还不爱当。现下文人多爱狎妓笙歌却又视为理所当然，”她瞧了一眼他拿的（如意君传）。“聂老板以为，女文人能同武则天一样，堂而皇之养了一群面首而无需介意他人眼光？”她略略大胆的说着，黑瞳锁住他的侧面。原以为聂封隐是个五十开外的老头，从没想过他是这么的年轻……今天来书肆，能在见识封隐书肆外，还能一睹聂封隐的面貌，跟他谈上几句话，是她这一生最值得回忆的记忆了。

该知足了。

聂封隐原没在看她，停在这里只为消磨等候柳苠的光阴，但现下他的目光从（如意君传）调回到她的脸上。

她看起来有点紧张，也有点兴奋，不出色的脸嵌着热情的黑眼，稍稍点燃光采，但依旧是不引人注意的。

“你的话倒像在抗议——”他颇具玩味的开了口。“你看过了这本小说？”

没等到她的答话，忽然身后有人撞了来；聂封隐回身，及时抓住来人的肩头。

“柳芪？”他双眉微蹙，看清来人的脸。“你去哪儿？我等你老半天了。”他的口吻已显不悦。

“老……老板！”斯文高瘦的男子抬头，充满惊喜的。“你还没走！”他的唇在轻颤，四肢在发抖，聂封隐的眉褶打得更深。柳芪是他的手下大将之一，看中他的原因是他不似一般放浪形骸的文人；他是迂腐了点，但老实正直得教人欣赏，倒难得见他惊慌失措的样子。

“我是没走，若是误了跟官大人的约，我就把帐算到你头上。”他斥道。

“老板……你瞧，我找到了好宝物！”柳芪兴奋叫道，压根儿没把他的话听进耳里。

聂封隐瞥了一眼他怀中物。“是新手稿本？”

“正是！”不愧是老板，一眼就看穿。

“这也值得你大惊小怪的？”他摆了摆手，回首想跟那女子聊话，她却不见踪影了。

“老板，等你看了这小说就明白了！”柳芪激动的说道：“您……您不知道这小说会引起怎番的风潮……该怎么说呢？那……那可真不知从何说起……”过于兴奋的下场是说话结结巴巴。

“哦？那你把它搁着，我回来再看吧。”

“啊？可是……可是……”

“怎么？你要替我赴约吗？”聂封隐走出封隐书肆，翻身跃上备好的马匹。那女子就像一股泉，曾经流过心里，但从她离开后，他就忘了她的长相，聊天的兴致也消失殆尽了。

“老板，你一定要赶快回来看啊！”

聂封隐淡淡笑着摇头，一拉绳，马匹慢步跑开。

“老板！”柳芪追了出去，大声叫：“不管多久，我都等你回来啊！”

“别再目送啦。”伙计走了出来，真难得见到柳苠激动得像是刚娶了老婆、又死了老婆的样子。“你再瞧下去，人家还当你董贤再世呢。”伙计随意看了一眼他紧抱在怀里的稿本。“那叫什么书名哪？值得你大惊小怪的。”

“『孽世镜』。”柳苠回过头，两眼熠熠发光，足以跟能够照亮夜间的夜明珠媲美。他相当骄傲的说：“它叫『孽世镜』，看遍众生丑态的『孽世镜』，现下我为它大惊小怪的，等它出版之后，大惊小怪的会是全天下的百姓。”

第一章

三年后——

“璇玑姊，璇玑姊！”

低低的叫声混着鸡啼，猛然惊醒了她。她张开睡眠，迷迷蒙蒙的注视陌生的天花板好一会儿，如敏圆圆的小脸才进了她的视线。

“起床啦。”如敏小声说道。 的摩擦声表示通铺的丫鬟都起来更衣洗脸了，她白皙的脸更加惨白了。

“又天亮了吗？”几近认命的声音，并无特别之处，但隐含了几许哀怨。

如敏轻嗤笑了一声。“是天亮了，大伙都起床了。待会儿元总管要瞧见你贪睡睡，是会骂人的呢。”

秦璇玑全身酸麻的爬起来，脑袋瓜尚浑浑噩噩的；她静静的换上旧衣，感觉上像是刚沾枕就天亮。从不知道黑夜是这么的短，睡眠不足加上惯性使然，她的身子摇摇欲坠的。

“你又快睡着啦，璇玑姊。”如敏轻轻拍开她的手，俐落的接起替她穿上无袖比甲的工作。

“我自己来就行了……”秦璇玑含混的说，眼睛半眯。

“你又穿反了，要等你弄好，大概天也黑了。”如敏笑道。

“我……”她晃晃头，企图摇醒神智，有些懊恼的：“我们同是丫鬟的身分，却老是让你替我做事……”

“你是璇玑姊嘛。”如敏圆圆的脸在笑，牵起她的手跟着一些晚起的丫鬟往外走，免得她撞墙。璇玑姊很有趣，平常沉默寡言，最可爱的时候反而是在刚起床之际。

“别这样对我，别人看了会说闲话。”

“别人爱说就由她说吧，反正嘴皮子是长在人脸上，要怎么说全由她们作主，我们自己快活就好了。”

如敏快活，可她不快活啊。秦璇玑暗暗叹了口气，任由她拉了出去。

一个月前，与如敏是同批被买进聂府的丫鬟，原以为自己的容貌与举止没有特别之处，并不引起任何人的注意，而她也以为做到了这一点，但偏偏就是让如敏给缠上了。

如敏是个年轻害羞的乡下小姑娘，是家里的老大，为了养活七、八个弟妹，卖了身上聂府当终生丫鬟；这样的女孩很能吃苦耐劳，可怎么也想不到会亲近她啊。

她没有什么引人注目之处，缠上了她是麻烦——

“你们又快迟了。”正打水洗脸的翠玉抬脸。“成天睡迟，要被发现可就完了。”

秦璇玑静静的微笑，不发一言的蹲下身，随意冲了冲水。

“水好冷唷！”如敏跟着蹲下洗脸，随即打了个哆嗦。“天也冷，真想在被窝里睡它个日上三竿呢。”

“是啊，谁不想窝在床上等着人端菜送饭来，偏偏咱们只有侍候人的命。”秦璇玑身边跟着打水的荷珠臭着脸。“还是怀安好，才来的头一天就被元总管叫去侍候三少爷，可不必像我们在府里忙来忙去的。”

“就是说嘛，连睡的地方也不必跟咱们挤在一块。”小虹的眼睛溜了一圈，压低声音说：“你们倒猜猜看，怀安有没有可能让三少爷给瞧上了。”少女正当怀春期，家乡多多少少听过一些给富家少爷看上当妾的故事，心里总有那么点奢望有朝一日能如同书中人，飞上枝头当凤凰。

“怀安人漂亮又活泼，任谁跟她说上了三句话，都会喜欢上她的。”虽然不太愿意承认，但事实就是如此。在同一批进来的丫鬟里，就属怀安格外引人注意，看不出是庄稼人家的女儿，手脚是有点粗，但无损她胭脂未施的美貌。翠玉叹了口气，说道：“要是聂三少爷瞧上了她，这可一点也不奇怪呢。”瞧了眼璇玑，讨好笑道：“你说呢？璇玑姊。”

秦璇玑抬起头，中规中矩的笑道：“这是当然的。”

翠玉眨了眨眼睛，瞧着秦璇玑黑漆漆的瞳仁，心神恍惚了下，脱口道：“璇玑姊，其实你的性子要不这么文静，说不定会跟林怀安是一样的命，去服侍三少爷呢。”以往没有特别细看，如今忽然发现璇玑的眼睛像无涯海，深沉得教人舍不得移开。

秦璇玑微微惊讶，而后微笑。“幸而我不多话，也没活泼的性子，才不必服侍三少爷。我喜欢在这里做事，人多热闹。”

翠玉张口欲言，却见元总管远远走来，便机灵的收住了口。住在这间大通铺的大部分同时进来的丫鬟，当初她几乎没有注意到二十来个丫鬟里有秦璇玑这一号人物；她总是静静的，平常时候不发一言，交代她什么工作她便去做，跟她说话，她也会回答，不特别令人讨厌，也谈不上喜欢，普普通通的就像是晃眼看过了就会忘记她的感觉。

但，从如敏缠上秦璇玑之后，便不由自主的开始注意到她了。一注意，就发现秦璇玑斯文沉静的样子跟她们这些当丫头的差了十万八千里，往往尝试靠近了她，就舍不得离开了。秦璇玑的身边像是飘满了稳定而闲适的空气，跟她谈话就觉得舒适而心安。

“元总管来啦，璇玑姊。”如敏急急拉起她。元总管一直待她们不错，就是唠叨了点，活像老妈子似，完全与他一派年轻斯文的老实貌相异。

“丫头们，都起床了？”元夕生吆喝着，看着通铺里急急走出的丫鬟。他满意的点头，这批新来一个月的丫鬟们完全不惹事，乖巧又安静，让他备感欣慰。

“乖丫头们，等今儿个大扫除工作完结之后，我就将你们编派到你们适合的工作上，跟着我来吧。”他大声说道。

这一个月来，聂府上上下下都在进行扫除工作，也藉此观察各个丫鬟适合些什么样的工作。这样的扫除原本一点也不麻烦，他甚至乐在其中，但就是有一点不好——

一连三年，每到了聂府的大扫除，他就烦恼这一点。

麻烦，麻烦。

他叹了口气，双手敛后，往外走去，开始一天的工作。

※　　※　　※

远远的看去，像是一只母鸭带着小鸭子们在聂府穿穿梭梭，偶尔停下来留下几个丫鬟清扫指定的地方。骄阳渐渐升起，热度开始浮现在空气之中，如敏小小的抽了口气，低语：”好热哪，璇玑姊，你热不热？”

“还好。”秦璇玑微笑道。

“真的吗？可我瞧你流了满脸汗呢。”如敏取笑她，拿了块粗帕给她。

“谢谢。”她的脸有点泛红。即使有心融进这群丫鬟团体里头，不受人侧目，也因为自己的毛病太多而告失败。

“璇玑姊的身子好像不是很好吧？”不知何时，翠玉悄悄放慢了脚步，走在璇玑的另一侧。她深深吸了口气，走在璇玑的身边，顿觉凉爽而轻松。

“我……是吗？”璇玑还是微笑。

“八成因为璇玑姊从小是私塾老师的女儿，所以跟咱们不一样，没下过田，身子看起来瘦瘦弱弱的。”如敏抢话答。

“私塾老师？那多好啊。”翠玉叹了口气：“不像我老爹是种田的，碰上了水旱灾，没有饭吃了，就会卖女儿。不得不卖啊，不然我家弟弟妹妹会活活饿死。”

璇玑瞧了她一眼，安抚她道：“各人有各人的命。你爹卖了女儿，他必也万般不舍。”

翠玉闻言，眼睛有点红红的。“你说得是。我离开前，老爹还哭得淅沥哗啦的，说等我满了三年约，就能再见面了。”

秦璇玑始终浮着沉静的笑脸，没有再搭话。未来的事谁都难说，也许三年后翠玉嫁作人妇，也许三年后再因水旱之灾，又卖了她，让她怀着希望总比难过要好得许多。

剩余的十余丫鬟忽然停下，因为前头的元总管急急迎向一名刚走来的男子。璇玑看了眼那男子——身着白袍，儒雅俊雅，他身后跟着一名汉子撑着伞。

她轻轻啊了声。

“怎……怎么啦？璇玑姊。”

“不……没什么。”她小声道。

进了聂府一个月有余，仍没见过聂家的王子们。在进聂府之前，就曾听说聂家土上下下共有十二名兄弟，每个兄弟身边都有一名忠心的汉子专门伺候着。老三、老四、老七、十二都留在府邸里；看他衣

冠楚楚，一身白色绣袍，身后有仆撑伞，理应是聂府的主子之一。而在年岁的推演上，不是老三聂封隐，就该是老四聂元阳。

她又瞧了他一眼，耳边隐约响起元总管热络的大嗓门，像是在报告今天的工作。那白袍男子随意的打开扇子，目光不经意的扫过这里，她俏俏的退了一步，适时隐身在翠玉身后。

明知自己的容貌并无特别之处，但为预防万一，还是不愿意任何人注意到她。

现在的生活是苦了点，劳动让她细长而洁白的十指青葱变粗，但她满足了这样的生活——没有任何的怨恨，没有任何的钩心斗角。

她的眼角瞟去，看见那男子移动了几步，元总管又唠叨的跟了上去，那男子颇具耐心的微笑，又往这里看了几眼，从这个角度正好瞧见她——

璇玑静静的、不着痕迹的又往后退了一步。

“啊，那好看的人走来了呢，我猜他是咱们的主子之一，是不？”翠玉脸如火烧的低语。

“四少爷，四少爷！”元夕生连忙追上前来，嘴里叨念着：“您也要为丫鬟们打算，怀安那丫头服侍三少爷，三天两头躲起来哭，好歹您也帮忙说说话。还有，大热天的，您要出门，不是奴才阻止，但您身子本来就不好，万一半路昏……”

“难不成你要代我出去谈生意？”聂元阳适时的打断他的话。

“不不不！奴才没那头脑，也没那胆子……”元夕生急急跟在他身后。

聂元阳面露微笑，徐缓的走过这些丫鬟们，温煦的眼瞟过每一个垂首的丫鬟，随口道：“那，你去说服三少爷接回他的书肆，我也就不必顶奢大热天出门了，是不？”

“啊……”四少爷想玩他啊？现下谁有这个瞻子跟三少爷谈这种话题啊？其实不止这个话题；三年前他喜欢三少爷、尊重三少爷，但现在喜欢尊重依旧，但就是不敢靠近……他可不想被骂得躲在角落里哭得肝肠寸断。

元夕生还想劝说什么，忽然跟前的聂元阳停下来，害他一头撞上去。他天生力道就大，聂元阳身边挡伞的汉子及时托住元夕生的头，

将他扶正。

“四少爷……”吓死人了！要是把四少爷给撞飞出了回廊，他也就不用再活下去，直接上吊见阎王算了。

“你把脸抬起来。”聂元阳懒懒的，停在一名素衣白裙的女子跟前，温吞吞的绕了她一圈打量。

元夕生怔了怔。“咦？”什么时候，这样貌不出色的丫鬟也会引起四少爷的注意？不过话说回来，当日买的丫鬟里有这一号人物吗？怎么他都给忘了？

璇玑微微苦恼了起来，但依旧听话的抬起白皙的脸，目垂而立直。

“嗯——”聂元阳细细打量了下。貌色中等，在大庭广众之下该是吸引不了任何人的注意，偏偏万点红里他就是瞧见了她。

看她垂首似有些紧张，他微笑，语带亲切的问：“你叫什么？”

“奴婢璇玑。”语调不高不低，不特别细致也没抖音，像是听过就会忘了的声音。

“哦？璇玑？姑娘家倒难得有这样的闺名，你父母识字？”

“先父识得一二。”还是不高不低，温驯得就像是聂府里的每一个仆人，看了不见得能记住脸孔，听了不见得能记住其声。

聂元阳沉思了会，略略俯身，嗅了嗅她周遭的气味，面容仍带笑，却颇有含意。他懒懒的说：“夕生？”

“奴才在这！”

“这丫鬟们是什么时候买回来的？”

“一个月前。”

“哦——是新来的啊。”难怪他没见过。“你把双手伸出来。”

璇玑迟疑了下，十指青葱并伸。

“你十指修白而新茧初生，肤白体香，姑娘合该是教人侍候的小姐，怎么委屈自个儿来聂府当个丫头呢？”他偏着头又细瞧她一眼。“再者，你早过及笄之年了吧？”

“奴婢今年二十有二。”

“二十二？”他略惊诧。能猜得出她过及笄，是因为在这一票丫头群里，她显得相当的格格不入，站姿沉静而内敛，丝毫没有少女初进大府的青涩不安。“我以为以你这年纪该在家相夫教子，纵然入府也该是个奶娘。”当个丫鬟委实是过大了些。

“奴婢尚未婚嫁。”

“哦——”二十二未嫁通常别有隐情，再细问恐怕就触及她的隐私了。基本上上，只要年纪不是大得夸张，他是不会干涉仆人的聘用问题，夕生能用她，就表示她的身家清白。

但，她身上带有淡淡的纸香味，应曾是个与书亲近之人才是。

他沉默了会，合上了扇，往外走了几步，璇玑才松了口气，他忽然又回头问道：“那么，你也该识字了？”

璇玑福身。“奴婢承先父教诲，识得几字。”见他闻言后离开了回廊，才又轻吐气。

她有这么明显教人注意到吗？明明貌姿平庸，刚入府来时，元总管也老忘了她这人的存在，丫鬟们有时还喊不出她的名字。在一个团体里，该炫目的是像怀安那样热情的丫头，而非她这样的人，是聂四少爷利眼瞧出了什么吗？她的眉间打了褶，只盼经此一回，不再惹人注目。

“夕生，那个叫璇玑的丫头，你是打哪儿买来的？”走出回廊，聂元阳状似随口问道。

“璇玑？她……她啊。”元夕生搔搔头，苦着脸回忆。“她……她叫秦璇玑，她的老爹好像在乡下当过几年私塾老师，今年刚过世，需钱葬父，我就勉为其难让她进聂府来，应该是这样的吧。”想都没想到少爷会注意到那名丫鬟，若不是先前他耳尖，听见了如敏、翠玉的交头接耳，勾起了他的回忆，还当真忘了有这名丫鬟。

聂元阳莞尔一笑。“应该？这倒少见了，难有你记不住的事。 元夕生 红了脸。记忆力一向是他最引以为傲的，上自聂府祖宗八代，下至新来的厨娘丫鬟，通常只要谈上一回话，脑海自然烙下了影子，终生不忘，如今四少爷这句话无异是拆他的台。

“少爷，这可不能怪奴才。”他不平的抱怨申诉：“她本就没什么特别之处，一个秦璇玑，往街上抓十个八个回来都不成问题，这样普通

的一名女子怎能引起注意呢？”老实说，四少爷会突然点出她，他私底下还认为四少爷眼睛出了毛病呢。

见他满嘴抱怨，聂元阳轻咳了一声，微笑道：“夕生，我没要干涉你，只是问问罢了，你想怎么编派就由你，要是做得好，论功打赏也由得你去做就是。”他摆了摆手，跟身边的汉子离去。

元夕生摸摸鼻子，往回廊走来。“走吧，走吧，方才你们瞧见的是四少爷，以后见了人要叫的……”眼角不由自主的看着秦璇玑，就是不懂她哪里惹人注意了……啊啊！他的双眼发亮。

“你……你，就是你！没错，方才你跟四少爷说了什么？”

她抬眼，显得有些莫名其妙。“我……”刚刚他不也在旁听见一切了吗？

“你说你识字？”他简直眉开眼笑，笑得合不拢嘴了。

她迟疑了下，福身。“是，奴婢识字。”好像……不太对劲，几乎可以预见自己的双足已陷泥沼。不要啊，她只想混在人群之中静静的过日子，不生变数的。

“嘿，我该打，真该打！”元夕生的笑堆满脸。要不是四少爷出来一阵搅和，他还真不知道这个平常被他遗忘的丫鬟还识字，先前打扫工作的唯一大麻烦总算解决。

“元总管笑得好诡异，好可怕呢。”如敏小声地说。

“你……你叫璇玑吧？”

“是。”

“好好！从现下起，你不必跟着她们去打扫，待会跟我走。”终于找到了人选。由她去做是最好，就算要被骂也轮不到他。呵呵，人逢喜事精神，不是有意将责任推给她，而是他已经苦了三年，没必要再苦下去。

“元总管……找其他人吧，奴婢还是跟如敏她们一块做事。”大不妙。隐隐有个预感，一旦脱离了如敏这些丫鬟们，她的苦日子就来了。苦日子还不打紧，打紧的是她不爱与其他丫鬟们有了区别，那让她心里很不安稳。

“咦？你有点不识好歹唷，这也有你说话的分吗？”元夕生翻了翻白眼，斥了声：“要你做，你就做。你卖到咱们聂府，就算要你下油

锅，你都不能吭一声。”

疾言厉色说完后，认为吓人的目的达到，才放软语气说：

“当然，是不会叫你去下油锅，只是要你做点轻松的工作，没什么大不了的。

“璇玑抬首，目不转睛地看着元夕生口沫横飞的，其中分明有诈。她叹了一口气，认了命：元总管说得是，要奴婢做什么奴婢就去做。”

“这才对。”元夕生满意的笑，耳朵感觉有点刺。不知何故，总觉得她一声声的“奴婢”似乎有那么点刺耳。

像是……像是她合该就不适合“奴婢”这两个字……嗟，他才二十六岁，就开始懂得胡思乱想了吗？真是。为这丫头向佛祖祈福才是真，可怜的秦璇玑，可怕的……封隐少爷……

但愿在封隐少爷还没发现前，她就能做完他所交代的工作。

※　　※　　※

“其实呢，这工作一点也不麻烦……”分派完其他丫鬟的工作，他一路带着璇玑往东边走。“只要你识字，看过几本书，整理一下类别摆上书柜，这样的工作轻松得很。”也许是为了弥补他推她入火坑，所以好言好语的。

璇玑瞧一眼他。“元总管，你在流汗呢。”

“咦？”她的眼这么尖啊？“我……是吗？呵呵，天热体虚嘛。”他摸去一脸的汗，走进上古园。

聂府之大，是南京园林中之最。来府里月余，第一次接触到上古园，便注意到没有多少仆人在此行走，空气中弥漫着萧索冷淡之味。

“你要做得好，以后汲古书斋就交给你，我也不必一年一次得花尽心思整理那间偌大的书斋。”元夕生状似自言自语。

“汲古书斋？”她忽然惊叫，吓得元夕生一脚踏空，差点掉进人工湖泊里。

“你……你叫什么啊！”他翻白眼，怒斥：“想要活活吓死我吗？”平常没见过她大声大气的说话，真他奶奶的语不惊人死不休。他顺了顺呛到的口水，没好气的说：“我可警告你，在上古园做事不比其他地方，首要就是要安安静静的，可别动不动就叫。”

她对他的忠言恍若未闻，沙哑问道：“你是说，那间藏书有八万册以上的汲古书斋？”

元夕生怔了怔，打量她一眼。“你这丫头到挺识货，还知道咱们三少爷的汲古书斋藏有多少书册，你是在担心整理不完吗？不用怕，我又不是要你一天就弄完。

““我怎会不知道那汲古书斋呢。”璇玑喃喃说道。

它是南京城文人间最有名的，是聂封隐的藏书之所，八万册书籍已破平常收集的数量，只要说得出的书名，定能在汲古书斋里找到，里头还包含了封隐书肆以宋本所刻的书册，珍藏的孤本，最重要的是还有完整一套经聂封隐写跋的小说。

元夕生略带惊奇地打量她。真的，先前还不觉得她有什么特别之处，但现下似乎有哪里不对劲了。这丫鬟还当真慧眼识英雄，听过三少爷的汲古书斋。丫鬟呢，一个小小的丫鬟能懂多少？

对了，她爹曾是老师嘛，害他大惊小怪的。“是你爹曾经听过，告诉你的吧？

”元夕生哈一笑，满意自己的答案，才要打开这偏东宁静的上古楼铜门，里头忽然有人打开冲出。

“他奶奶的，是哪个王八羔子……怀安！”元夕生及时挡住她，厉言道：一大清早的，你不跟在三少爷身边，想去哪儿？”

“元总管……”林怀安见是熟人，立刻眼泪汪汪的。“我……三少爷他……

他……”

“别结结巴巴的，肯定又是你误事。”他没好气道，眼角瞥了眼璇玑，但愿那丫鬟没觉得什么特异之处而逃之夭夭。他严禁下人们私议三少爷的事，要谁敢说，谁就可以滚回去吃老家，因而新来的一批丫鬟们不知上古园里的麻烦。

林怀安是他一眼看中的，直觉认为她讨喜而不认生，见人说话也甜，是人见人爱的小丫鬟，年纪是轻了点，但应该适合服侍三少爷的，所以私下将她调来这里晨昏服侍聂封隐，倒没想到……

他叹了口气。同样戏码天天上演，他朝璇玑摆了摆手，说道：“你就待在这里，我去去就来，别乱走……园子大，要是迷了路，可没人

有时间找你。”他硬抓着怀安的手往上古楼里走。

璇玑站在原地一会儿。夏风拂面，暖暖的，比起天未亮的冷死人气温要舒服许多，她唇畔带笑，沿着庭院徐缓的走着。

打她进聂府后，就没有一刻的闲散，从早到晚尽做劳动工作，第一天搬着棉被往太阳下晒，搬得她头昏眼花，手脚发软，不敢喊苦，怕引人注意。，整个人就像发皱的梅子，沾了枕就沉沉睡去。如今已月余，身子骨还是微微酸痛，但显然好多了，现下偷了闲，轻松得又想眼梦周公——

“是谁准你进来的？”暴喝声惊跑璇玑的瞌睡虫，她连忙张开眼，瞧见的是一个坐轮椅的男子。

他的面容没有聂 阳来得好看，阴沉而刚硬，黑眸里是爆发的火气，薄唇紧紧抿着。

璇玑的脸色顿时失了血，头昏眼花的。是天热了吧？只觉整个人要虚脱了。

“没瞧过瘸腿的主子吗？”怒火又起，迎面掷来蓝皮的东西，力道之猛打中了近距离的她。

她踉跄退了下，跌坐在地。落在地上的蓝皮东西是本小说。她怔怔的，眼睛花花的一片白雾，好半晌才凝聚了焦点。

他依旧是坐在轮椅上，身穿着深色的袍子，双腿让薄薄的毯子给盖住。他的身后跟着元总管……

他的上衣华丽，显而易见的是聂府其中之一的主子。

胸口猛然痛缩了起来，有点……莫名的失落。

“你哑巴了？”

“我……”回了神，忙拾起书站起。“奴婢璇玑。”双腿还有点软，不敢置信，不敢置信！

“是谁准你滚进来的？”聂封隐瞪着她，是吃人的眼神。

“奴婢……”璇玑迅速瞧了眼站在他身后的元总管。他的眼冷冷的看着她，像跟聂封隐同出一气。是他叫她在这里等的，不是吗？

“上古园不进女子，不进生人，你是向天借了什么胆，敢走进一步？”他凶狠的眯了眼，看着那本蓝皮小说让她紧握在胸前，不由怒从

心起。“我的书岂容女人沾污，把书烧了，把她赶出去！”

烧书？她微微一惊。这岂会是爱书人的作风？她瞧见他身后的元总管跨步走来，直觉退了一步。“元……”元总管的眼睛是冷的，没有感情的，像瞧陌路人似的盯着她。

他有元总管的相貌，却……没有元总管那种外冷内热的性子。

明知在府里不多事不多言，方为明哲保身之道，但教她亲眼瞧着一本书烧成灰烬……那就像割了她心头的一块肉一般。

她紧紧抱着，避开他抢书的动作，急急跪下：“少爷不想要书，就请赐给璇玑吧！”

“给你？”他的眼充满轻蔑。“就算我用过的破鞋子，也轮不到你来珍藏。把书烧了，朝生。”

元朝生抓住书尾，她一急，想拍开他的手，却像打在刀剑上，又痛又硬的。想抵抗，被他一拨，右臂像是快脱臼了，痛得要死．她喘气，死命的抱着不放，硬硬只会让自己更凄惨，她就算用尽全力也不见得打得赢元朝生一只手臂。

“聂封隐……这就是曾经让封隐书肆名震天下的聂封隐吗？会焚书毁书的人怎配当一个爱书人！”她大声叫道。

聂封隐闻言一震，胸口起伏剧烈。“你该死的丫鬟从哪里来的？！谁告诉你这些事的？”

“我……我……”她狼狈的注意到元朝生的动作暂时停了下来。她低低喘了几口气。”我……是猜测而已……”

“猜！”这种谎话去跟狗说吧。“你会猜，猜得倒也准。现下，你倒是猜猜看这书名，只要你认得出书名，这本书就是你的了。我这主子不算刻薄吧？”

他的语气是恶意的，更有在上位者的狂傲，他以为一个丫鬟就不该识字吗？这就是他？

璇玑垂下眼，注视那书皮上龙飞凤舞的黑体字。二十二年来，她的生活里充满不断的失望和绝望，到最后，当她有幸一会聂封隐之后，连她唯一的一个小小希望也破灭了。

他一弹指。“把书烧了，朝生。顺便把夕生给找来，我要他自己解释他的丫鬟是哪里来的胆子敢来上古园。”

“这是（如意君传）。”璇玑抬头，一字一字的说出，黑漆漆的眼注视着他。

“现在，我能要了它吗？”

青筋迅速暴露出来，他的眼怒睁。“你识字？”

“女人不该识字吗？”她反问，下意识的反抗。

他在发怒，手臂在抖，是极限。“你这个该死的丫鬟在耍我？”

“璇玑不敢。”她回瞪着他。“既然想要这书，就必定识得一、二，是封隐少爷轻忽了这点，或者，是你压根儿没想到？”

她……这是在嘲笑他?

聂封隐的眼里几乎喷出了火。如果他能站、能走，说不定早就奔去活活捏死这个不要命的丫鬟!

“璇玑……”她话还没说出口，远远的就响起了声音。“三少爷，我总算找到你了！”元夕生抓着怀安，又急又喜的跑过来。“您……还没用早饭，怎么就出来了呢！咦？秦璇玑，你跪在这里干嘛？弄成这副德性……你，你也惹三少爷生气了？”死了！他的头好痛，好不容易才搞定一个怀安，这个秦丫头又给他惹了一身麻烦。该死的丫头，该死的他，该死的老天爷。可恶！谁都该死，就是三少爷不该死。

“是你带来的人？”

元夕生满头大汗，暗叫了声苦。“是……是奴才带来的丫鬟，奴才……奴才没想到三少爷会突然出来……我原想……原想……这几天府里大扫除，奴才一时忙不过来，凑巧这丫头识字，所以想让她整理汲古书斋，我路过这里……

想来瞧瞧三少爷，所以就暂时留她在这里了……”

“你跟天借来的胆子，敢把我的书留给这丑丫头整理？”

“我……我……”

“要书被偷了、窃了，或者弄脏了坏了，你，一个区区的小总管赔得起吗？”

“这……这……璇玑手巧又忠心，我想是没有问题的，是不？秦璇玑。”

他推了推跪在地上的她，争取同意票。

“三少爷的书太珍贵了，要出了问题，璇玑赔不起，不如元总管另外派人来做，我可以做其他清扫的工作。”她的头撇向另面，冷冷淡淡的，心里……是说不出的难过。

“你……你……”搞什么啊？平常她话不多，乖巧得教人感觉不到她的存在，要她向东她就不会往西，现下可好，闹性子也不会看时候，是嫌吃饱了没事干，存心来玩他这个总管是不？他是很好玩，是不是？成天被三少爷、四少爷玩来玩去还玩不够，连她这个小小的丫鬟也来凑上一脚，他究竟是招谁惹谁了？可恶！

聂封隐看着她，不怒反笑：“谁说那些书珍贵了？要一把火烧了也行。夕生，你就带这丫头去整理，可别让我发现她在偷懒。你知道的，我一向讨厌偷懒的下人，就这样好了，她要半天没整理出两柜子来，就不准停下吃饭，你说，我这惩罚公不公平？”

“少爷……”元夕生硬着头皮，想要进言，却被瞪了回来，只得应和：“少爷公平，当然公平！”这年头还会有比少爷更公平的事吗？就当这丫鬟倒楣好了。

三少爷的喜怒无常是司空见惯了，哪天要没发作，那还真要天下红雨、放鞭炮庆祝了。

他叹了口气，顿觉黑发又向他告别了不少。他与朝生是双生兄弟，幼时同时被聂府收容；朝生被派往三少爷身边当差，而他则朝着总管之位迈进；朝生为兄，他为弟，就不见朝生为他说几句好话，该死的哥哥。他满怀哀怨地瞧了眼璇玑，低声说：“你到外头等我去吧，我还有话跟三少爷禀告呢，咦？你这书是三少爷的？”

“是璇玑的。”她清晰说道，让元夕生张大了眼，让聂封隐抿着唇不发一词，但紧绷的脸庞露了他的恼怒。

她摇摇欲坠的站起来，向聂封隐福了福身，先行离开。经过他时，他的侧面冷冷的、恶意的，像是书里最可恨的角色。

可恶吗？她谁都能恨，就是恨不起他。乍见之余，是惊诧，是不敢置信，然后是同情；曾经意气风发的聂封隐，曾经能文能武能谈商的聂家三少爷，弄成这番德性……她难过之余，就只有同情了。

同情这个她曾经仰慕的男子……如果不是同情，还会有什么能够解释她心头如刀割的痛苦感受呢……

第二章

为一本书强出头的下场就是空腹收书。

汲古书斋的窗半开，午后的凉风轻轻吹进，翻动了桌面上几页书纸。她坐在书海之中，一本一本的排列上书柜，偶尔在分类别时，看了几行入迷，便坐在那里一页一页的翻下去，因而工作成效不大，一个上午下来，才收齐了同样类别的十来本书，动作如龟，但唇畔难得露出满足的笑。

她卷起袖口，露出半截的白玉藕臂，又放进了一本书之后，停下工作。“医学、农业、史记、小说、戏曲……”不由自主的抚摸起摆在周遭的书册。

只要摸上一摸，心里就充满了感动，心头平稳的情绪便开始不受控制，一波一波起了涟漪。这样的心情很难有，也像是恍若隔世。“西厢记、杜十娘怒沉百宝箱，白兔记……”她眯眼笑了起来，捧起书来翻开几页，因而注意到压在书下精美华丽的书本。她的笑迅速隐没起来，上头印刷的书名熟悉到令人生厌，她撇开眼。

将白兔记收放在书柜上。

“有人？这倒奇了，你是谁啊？”清亮的中音从窗前飘来，窗前的人也候了一会儿，没等到回音，他不满的皱起眉头，跑到门前一脚开，响亮的踢门声惊起璇玑的注意。她抬头看，正看见一名少年大剌剌的走进来。

“本少爷在问你话呢，你是聋了还是哑了，连应一声都不懂？”那少年颇不高兴的说道。

“奴婢……璇玑……”有点不太高兴有人打扰了她享乐的时光，但还是站起来来福了福身。

“哟！你不是哑巴嘛。”少年的火气迅速消了。他的情绪一向简单，遇见有气的事，总是不到一炷香的时间就忘。他跨前一步，踢到散满地的书，又皱起眉头。

“这些书合该早整理了，元总管死哪去了？”

“元总管吩咐奴婢在书斋整理。”

“咦？”他俊美过头的脸孔摆出夸大的惊奇。“他叫你整理？你懂这些书吗？

”顿了顿，忽然疑窦四起：“府里上上下下的丫鬟们，我都见过，怎么就没见过你呢？”

“奴婢是新来的丫鬟，少爷没见过是当然。”

“原来如此——”他的眼睛瞟上瞟下的，忽然浮起邪邪的笑，在书海里跨来跨去的，顺手推下书桌上的书，腾出空位跳上去坐着。“你这丫头怎么瞧出我是少爷的？”

璇玑的目光垂下，有些心痛的注视那些被他摔落的书。方才在上古园强出头已有些后悔，现下不愿也不敢再为这些书出头了。“少爷天生就是富贵人家的相，任谁都能瞧出您是府里的少爷。”在聂府里只有两种人，一是主子，一是家仆，而他的衣着华丽，绣工精美，质料上等，能穿得起这样而且还敢在书斋里摔书的，怕也只有府里的主子了。

“你倒挺会说话的。”他摸了摸腰闲，却发现自己出来时忘了带扇，便随便拿了一本书着风。“你倒猜猜看我是哪位少爷，猜中有赏。”

她迅速抬眼望了下，福了福身。“璇玑在此谢过十二少爷。”

书本从聂元巧的手里落下，他一脸愕然的瞪着她。“你……你怎么知道的？

你见过我？”

她摇头。“没见过，但听过府里其他丫鬟们说过，咱们的王子共有十二个，最小的才十六、七岁，也是最活泼俊美的。”

“你瞧过本少爷的其他兄弟了？”他怀疑的问。

“只瞧过两个。”

“嘿，那你怎么知道本少爷是最好看的那一个？”他跳下来，踩上了那本被他摔下来的书，书皮精美华丽，很眼熟，是那本先前压在白兔记下的（孽世镜）。”

元总管怎会派你来整理书？这挺有趣的。”聂元巧的眼珠转了转，跳到她的身边。

他的年纪尚轻，身高与她平齐，他上下打量她一回，才道：“据我所知，三哥的书斋里起码也有七、八万书册，看也看得累死你了，你要能整理完，只怕也要好几年，你叫璇玑？”

“是。”

“还挺好听的。”他略略弯身，瞧着她平庸的脸。“你抬起头来看看我。”

她依言抬起了脸，眼睛半垂，却还是不得不对上了他俊美的脸孔。

他捉弄地朝她眨眨眼，她看着他，不知他要做些什么。“你没脸红！”他心里挺高兴的。在府里，见到他的丫鬟们总会红了脸，身姿开始扭扭捏捏的，说话也吞吞吐吐，教他好不耐烦。但这丫鬟似有不同。

“好！”他忽然抓住她的手，兴致勃勃的笑道：“本少爷看中你了，以后你就专门伺候我，别管这些书了，回头我让元总管自个儿来整理。”

璇玑的柳眉开始皱起。他抓住的正是元朝生先前用力拨开的右腕，很痛，也很不悦，但勉强忍了下来，硬抽回她的手。“十二少爷，璇玑是听元总管吩咐做事的的，您要奴婢服侍，也得经过元总管的同意。”

“咦？什么时候聂府里变成他最大啊？”聂元巧眯起漂亮的眼。长到这么大，还是头一次遇上不会为他动心脸红的女人。是引起他的兴趣了，但也小小的损伤他的自尊。

“璇玑丫头，你要跟我回去，还能伺候得让本少爷满意，说不定我就纳你为妾，你说，这交易挺好的吧？”他百无禁忌的发下豪语，就不信这丫头不动心。

她苦恼而面露不耐烦，正要开口拒绝，忽然门外传来耳熟又心痛的声音。

“想要纳妾，不如先立业吧。你说，你要什么时候才做一番事业给我看看？”

由怒到冷的低沉声音从门口传来，不用回头，聂元巧的头皮就自动麻了。

死了！惨了！他不自然的转过身。“三哥……”

“你倒还记得你有个三哥，我以为你只顾着调戏女人，连我是谁你都忘了。”

聂元巧乾笑了两声，急忙澄清道：“三哥，我不是调戏，只是看见三哥的书斋里有人，所以进来看看。”八成撞上黑煞日，要早知道三哥今天上书斋，打死他他都不来。

“你向来不爱近书斋，又是什么风把你这小子给吹了进来？”

聂元巧咳了一声。“我……我是来借书的。”

“借书？论语、史记、大学、中庸？你借哪一本？”

“我……”又咳了一声。“我想借一本叫什么……什么孽镜子的……”

“孽世镜？你连史记都没看完，就想读这种小说？又是你那些狐群狗党使唤你看的？”他怒道，瞧见元巧被说中的尴尬表情，脸色更沉。

“三……三哥，那又不是什么不正经的书，现在大街小巷只要识字的，都看过那本什么鬼镜子的，咱们聂家又是出版的书商，有什么道理他人看了，自家人连瞧都没瞧上一眼，是不？”

“你也知道聂家是书商，论语史记也有出版，待会我让朝生送两本过去。”

聂元巧闻言，脸色想变却又不敢变，想溜出书斋，偏门口又教三哥给挡着。今儿个算是真栽在三哥手里，他一向天不怕地不怕，就怕这几年瘸了腿的三哥，脾气暴怒而言辞刻薄，鲜有人能受得住他恶毒的对待。

聂封隐轻轻哼了声，目光所及除了畏缩的元巧外，还有那个丫鬟。

她看似目垂而顺从，如果不是先前在上古园的反抗，他还当真被她不起眼的外貌给骗了。

“你有话要说？”

“我……我没话……”聂元巧连忙挥手。

“谁在跟你说话？你这个该死的丫头，我瞧你欲言又止的，你对（孽世镜）有话要说？”

欲言又止？他根本是来找麻烦的！不再是她想像中的聂封隐了，这样的男人令人生厌，她何德何能能引起他的注意？

“那不过是一本淫书而已。”她小声而清楚的说道。

聂元巧连倒抽口气都来不及，就听见聂封隐暴风般的语气在询问：“你再说一次！”

“那不过是……”

“璇玑！”聂元巧斥道，阻止她的下文。这个白痴丫头是不想活了吗？“你这丫头老口没遮拦的，走走走！别在这里碍了三哥看书！”

“你回去，一个人。”聂封隐剑眉拱起，是山雨欲来的征兆。

“咦？她……她不过是个小丫鬟而已……三哥，她这种丫头懂得多少，她不是存心骂那本书……”

“你是打算留在这里读书是不？”

“不不不……”聂元巧为难道：“三哥要她留下，那……她就留下，我走我走，我一个人马上走……”可怜的璇玑，不是十二少爷不救你，他可也是自身难保。

聂元巧低头快步走过，不敢瞧聂封隐，怕临时又给抓了回去。

“你把书收好了吗？”聂封隐带笑，是令人发怒的笑。明明看见连一柜子的书都没收完，分明是白问，而正因为是白问，所以他问了。

换句话说，他是来找碴的。璇玑叹了口气，先前阅读书籍的快乐在瞬间全让这男人给驱走了。

※　　※　　※

曾经想过，如果见到令她仰慕数年的聂封隐时，她心中会有怎样的感受？是喜是悲、是紧张是无措，百般的感受都推演过一次，却从来没有想过她会气愤。

又气又失望！

这样的男人怎值得她仰慕呢？

“瞧瞧我看到了什么？一屋子的散书呢。”他的口吻意外的轻柔，虽然含笑，却让人感到毛骨悚然的阴冷。“跟十二少爷打情骂俏很有趣吗？”

她咬住牙，心里翻腾如绞。“璇玑不敢。”

“不敢！你在口是心非，你的手握成拳，都气得发抖了，我实在瞧不出你有什么不敢的。”他在挑，而她上勾了，就像是白痴一样上勾了。

当真见到自己的拳头紧握，心里涌着愤怒。她应该忍，应该像个守本分的丫头，安静而无波在府里度过卖身的三年。以往她不都这样过的吗。视若无睹，听而不闻，麻木了自己的心智，只要埋首书堆，便能得到书中之乐，但现在——

暴怒声忽然惊回她的神游。她循着聂封隐的眼光看去，是先前那本被聂元巧踩脏的（孽世镜）。

“你干的好事！”他吼道，几乎震垮了屋顶。

“那不是我做的。”耳畔尚阵阵发麻。

“不是你？这屋子里还有谁！”他斥道。从元朝生手中接过那本线装的（孽世镜），他的心口在痛，汲古书斋的每一本书于他都有相当深厚的感情，更何况是这本珍藏的（孽世镜）。这个该死的丫头！

“三少爷该知道先前这屋内并非只有我一人。”她也气了恼了。

“你想赖给元巧？好大的狗胆！”

“十二少爷非爱书之人。”她冲口而出。

“你就爱书了？”聂封隐的脸仍旧是臭的，原本气得发抖的身子逐渐平复下来。她的一句话戳破了他愤怒之情下的迷思，让他瞧见了眼前的事实。

她说得并无差错．元巧将书视为粪土，依他的举动来说确会发生这种事情。

她叹了口气。“三少爷若不相信，可以将书册上的脚印拿来比对，就可证实璇玑是无辜的。”

聂封隐眯起了眼。“你倒挺聪明的。”不惊不慌不害怕，没有退缩之意，只有清楚的头脑，但她却是一个女人。

一个女人拥有这些，是多余的，也会遭人妒恨。

他垂下浓密的睫毛，轻抚经他出版的（孽世镜）。书衣是雅淡昂贵的宣德纸，书名是他题的；在全天下里，也只有这一本的书名是由他亲自下笔。

不用翻开书，也知道在书中夹了一张高丽纸所作的笺，上头写了撰者何人，是笔名，也是当初柳苠拿来的手稿本里唯一所附的纸笺。

封隐书肆里出版加工过后的纸笺，有沾香的薛涛笺、宣德笺，封隐书肆自制各式各样华丽而具香气的纸笺，但就是没有这等样式的纸笺，难以依着笺追寻（孽世镜）的作者——

“你看过这一本书？”聂封隐忽然转了话题。

“璇玑看过一回，印象不深。”她含糊道。

“你说它是淫书？”

她瞧了他一眼，他看起来似乎没方才的悍戾之色。沉吟了会，小心说道：“其实，说淫书并无不妥，在我看来，它唯一警世之处，也不过是以因果报应警惕世人诸恶莫作。”

“哦？”他沉思了会儿。“我以为在我朝里，只要识字的，都以（孽世镜）为小说之最，你既然对它颇有微词，我倒想听听你心目中的好书是怎番模样。”

他的戾气已无，虽然脸庞依旧有些冷硬，但却彷佛回到许久之前，她曾经一赌他真貌的时候。

她露出微笑。“我爱看纯情的小说，玉娇梨、好逑传。秽情淫乱的小说，我倒少涉猎。”

“你的口味与他人倒是有别。”她看的书似乎不少。在聂府里已经很少能找到谈论书的人了。朝生忠心，但话不多，府里仅存的几个兄弟里，唯有阳拥有相当丰富的学识，但自从封隐书肆由他接替后，能谈话的机会虽有，却大部分谈的是书肆的经营。

这个丫鬟……他眯起眼。“你叫什么？”

“秦璇玑。”

“璇玑？”不像一般乡下人家会取的名字。

“正是。璇玑的闺名取自东晋前秦时苏蕙织就的『璇玑图』。”

璇玑图共八百四十一字，倒、横、斜、反都可读成诗句。“徘徊宛转，自成文章，非我佳人，莫之能解。”苏蕙曾如此笑言。

而秦漩玑像是个谜团，如同璇玑图。识字懂文而不畏惧于人，前一刻尚是死气沉沉的样子，下一刻却放了胆子斥称（孽世镜）为淫

书。如果说，他的脾气反覆无常是因为暴烈的性子，那么她的反覆无常则是一项谜。

“你的名字是谁取的？”

“是先父．先父曾任乡间私塾老师，教过几年的书。”

被瞧得有些心惊肉跳的。她垂下眼，盯着地上散乱的书册。是说错话了吗？看他和颜悦色时，总是忍不住谈论起书来。真真假假，假假真真，从小就学会了在谎言里加进真相，唯有这样的谎言才显得真实。他——看出来了吗？

她的袖口卷至手肘，露出的藕臂有淡淡的瘀痕，是朝生上午抓她时留下来的。

她的手骨像没做过苦工，她的身子瘦弱而轻盈，他抿了抿唇，忽而说道：“我之前说过什么？没整理完两柜子的书，就不准吃饭，是不？”

“少爷是这么说过。”

“来求我吧，求我一声，我让你不必再整理，有饭可吃，有觉可睡。”他注视着她，却遭来她奇异的一瞥。

“吃不吃倒是无所谓，能一直待在书斋，对璇玑来说，就是天外飞来福气了。

”她不甚在乎的说。

聂封隐轻轻哼了一声。她的身骨倒是挺硬着。“你爱活活饿死，可没人会再搭理你了，朝生，走吧。”轮椅被元朝生转了向，往外离去。

璇玑目送，轻吐了一口气，双腿不由自主的软了下来，跪坐在书海之中。方才如暴风过境，紧绷的神智尚未回复，她的胸口残留与他针锋相对的愤怨……全打乱了……她来聂府，要的不是引人注意哪……

“可恶。”她喃喃道。全是因为聂封隐，没有了他，她的日子会安然度过，没有了他，她的仰慕会一直持续下去。

而现在，她的仰慕烟消云散了，真的。

如今，他在她眼里，只是一个可恨又可恶的聂家主子而已。

※　　※　　※

“好……好奇怪……”聂元巧远远的躲在草丛之后。

“什么好奇怪的事？说来给我解解闷。”白色的身影忽然蹲在他身旁。

“你没瞧见吗？三哥的脸好奇怪唷。”

“哦？”从草丛里望去，可以清楚看见聂封隐的脸色。“有吗？不也是两只眼睛、一个鼻子、一张嘴？”

“傻瓜！你还看不出来吗？三哥的脸色难得的好呢，平常我见他凶巴巴的，活像一头吃人的狮子，还好他的行动不方便，不然难保我不会被他给打死。”

“那是因为你生活放浪，不知检点，一本论语得看上个把月。”

“谁说我生活放浪……”聂元巧一惊，及时收了口。

“怎么不说了？我看你说得正兴起呢。”

聂元巧头皮再度发麻，迟缓的将脸移向左方，看着那张微笑的脸。“四……

四哥……”

聂元阳打开扇子，笑道：“怎么？又做了什么心虚事，瞧我像见了阎王。”

元巧乾笑。“四哥哪像阎王，像阎王的是三哥。”说到三哥，才又转回心神，急忙拉着聂元阳的手，指着远处的聂封隐说道：“有怪事发生了，你瞧，方才他在书斋又吼又叫的，我几乎以为他会跳起来打死我，但一出来，脸色好像比起以前好很多呢。”

聂元阳微笑看去，也是微微惊讶。“哦？刚才书斋里除了你外，还有其他人吗？”

“有，除了我还有一个丫鬟，叫……璇玑吧。我要命，她可不要命了，竟敢说（孽世镜）是淫书，气得三哥几乎顿成白发。”想来就心惊。

“璇玑？”沉吟了下，想起上午见到的丫鬟。是她？听元巧描述，可以想见早先书斋里的状况有多惨烈，要骂哭一个丫鬟对封隐是容易的事，甚至封隐创下的最高纪录是让一个曾经服侍过他的丫鬟足足作了月余的恶梦。现下，只怕璇玑那丫鬟是凶多吉少了。

“四哥，你要替我求求情！趁着三哥心情好的时候，教他千万别逼我把论语看完，我一定会收敛自个儿的行为。”聂府里，就只有四哥最好说话了。从小也跟四哥最亲切，呜，只能靠他了。

聂元阳漫不经心的揉揉他的头发，提出条件：“不会呼朋引伴偷偷去妓院？”

“冤枉啊！四哥，我何时去过妓院了？”聂元巧顶奢一头乱发申冤。“四哥要我不去，我就不敢去”可恶！老当他是小孩。

聂元阳点点头，随口答应了。他忽然瞧见朝生放下封隐一人，独自转向这边走来。

他沉思了会，露出一抹笑，拍拍衣袖站起身来。

“四少爷。”见他从草丛之中冒出来，元朝生就算有天大的惊诧，也不敢表露在脸上。

“三少爷要你去找人？”聂元阳温吞的猜测。

“是。”

“找夕生？”

“是。”

“因为璇玑？”

“是。”

“哎呀，别婆婆妈妈的，要你吐一个字比读书还难。”聂元巧忍不住跳出来。

虽然佩服四哥未卜先知的能力，但听他们这样一问一答，简直急死他的好奇心了。

“朝生，我命令你，你现在说，用最长的句子来说，三哥找夕生，究竟要对璇玑怎样？是杀是剐是煮还是要赶出聂府？你快说吧。”

元朝生看了元巧一头可笑的杂草，神色未变的答道：“少爷要她在身边当服侍的丫鬟。”

第三章

蒙朦胧胧的白雾像薄纱，吹了又起，起了又吹，男女淫乱的喘息交错在天地之间。

——你猜，老爷子还能活多久？娇媚的嗓音响起。

——他还能活多久？顶多再个一、二年，他准见阎王。怎么？你怕了吗？怕跟我这年轻力壮的小伙子奸情被老头子发现了？

——嗟，我还怕吗？都老命一条了，他还能对我怎地？他能抢人妻女，我就不能偷汉子吗？要说我怕，我也只怕那个只用一双冷眼看人的……

话尾消失，白雾顺风散了开，躺在床上的是那对眼熟的禽兽——

“璇玑？”

猛然从梦里抽回，张开眼，是林怀安关切的美目。“你作恶梦了？”

“啊……”璇玑小口小口的喘息，怔怔注视陌生的环境。

“怎么啦？是不是哪里不舒服？瞧你脸白得吓人。”

啊，想起来了，这里是上古园，邻近上古楼的仆房。难怪陌生，她是第一次离开大通铺，搬来跟怀安共住一间小仆房。

昨晚掌灯之后，元总管匆匆来到书斋，他的神态紧张而不安，直问了她究竟跟聂封隐提过什么，竟要她过去当服侍丫鬟……

他是疯了吗？明明短暂的接触并没有留给他好感，却忽然要她当贴身服侍的丫鬟……

“肯定你昨晚被三少爷饿坏了，是不？他真是一个残忍又没人性的主子。”林怀安的脸色憔悴不少。在同一批买进的丫鬟里，她是最光夺目的，而现在被聂封整成这样……

“啊？”难道他忽然留她在身边，也是为了折磨她吗？她不是有意以小人心度君子腹，只是那样恶劣的性格确实有可能会做这种事。

“璇玑？”

“我有吃，”她露出笑。“昨晚如敏藏了个馒头给我。”离开前，如敏还哭哭啼啼的，舍不得她。虽在同一座宅院里，但各有所职，怕是

久久才能见上一面了。

只是没了如敏，凡事就要自己动手了。

迷迷糊糊的爬起来，随意换上衣服，就捧着洗脸水跟怀安走往上古园，绕了几圈，她眯眯眼隐忍了一个呵欠。“怀安，你往哪去？上古园该在右手边。”

“我又走错了吗？”怀安急急走回来，脸蛋一片羞红。“我还以为是往左边呢，幸亏你提醒。我就不懂这些富贵人家没事把屋子建这么大干嘛，走都会迷路……

咦？璇玑，你不是才第一回来，怎么知道往右手边走？”

“我……我爹曾在大户人家教过几天书，我探过他几回。这些大户人家除非特别设计，否则格局是差不多的。”她安稳的微笑，让林怀安心安了。不知为何，靠近璇玑，心里就轻松不少，也许是璇玑年纪较大的缘故，看起来总像是姊姊，就算三少爷要骂人……也有人分担，真好！

走近了上古楼，她轻叫：“璇玑姊，你猜对了呢。”她兴匆匆推开了门，璇玑还来不及叫住她，就听她大声叫道：

“三少爷，我送洗脸水过来了……啊！”惨了，正巧撞上了元朝生从床上抱起聂封隐这一募。

“是谁教你冒冒失失的跑进来？”他的脸色遽变。

“我……怀安……怀安怕时候晚了，少爷气了……不是有意……”双腿在发软了。三少爷生气的样子几乎吓破了她的胆。

元朝生没抬眼，直接将他安放在轮椅上。聂封隐怒气腾腾，悍斥道：“不是有意？你来了多久，连点小事都做不好，你还能做什么？该死的丫头！滚滚涌上胸口的怒意是来自于羞惭。狠狠的打掉桌上的茶壶，看见林怀安吓得惊叫一声，往后闪去，撞上另个人。

他眯眼，怒意更炽，目光落在她身上口“秦璇玑？”

“璇玑……在这……”她被林怀安撞倒在地，头昏眼花的。

“你这该死的丫头！”

她该死……意识清醒了几分。她爬起来，看见怀安畏畏缩缩的站在一旁，像怕他的怒火波及到她。

她该死哪儿了？她可没惹到他，不是吗？怀安把她这么一推，原本还残留的瞌睡虫早跑光了。

“你哑了吗？躲在那里就以为看不到你了？”

“没……璇玑没这意思。”他真是要来折磨她的，可以想见未来的日子有多难过了。

聂封隐瞪着她。她也看到了方才的那一幕？一个男人需要扶持才能坐上轮椅，她全看见了……该死的！心里又羞又怒，比起方才更甚三分，想要发怒火，但见她睡眼惺忪的样子，就……就该死的忍了下来。

“过来擦脸。”他咬牙道。

“擦脸？”她奇怪地：“璇玑擦过脸了……”难道她的睡眠不足这么容易看出？

他的脸狰狞起来，活像地府恶鬼，在旁的怀安倒抽口气，退了几步贴在墙上，就盼能隐身起来。

“我叫你过来替我擦脸？”这个蠢丫头？跟昨天谈论小说的秦璇玑简直判若两人！

“喔……”可怜的怀安，以往她还得替主子洗脸，现在重责大任移到她身上了。她叹了口气，步上前。

愈走近他，愈觉得他目不转睛地注视自己，像等着她出丑。冰凉的水让她缩了缩肩，拧乾湿冷的毛巾。

迟疑了下，才将毛巾盖住他的脸。

“你是想要闷死我？”过了会，毛巾下传来闷闷、凶狠的声音。

“没有……我没这意思。”连忙抽起毛巾，将它折了再折，开始擦拭他的脸庞。没替人擦过脸，只觉他的轮廓有型而俊朗，至少在撇开他凶神恶煞的时候，他应该是好看的。

聂封隐冷硬着脸，任她上下其手。眼睛平视过去，是她纤细的腰身，在近距离之下闻到她的身躯传来淡淡的香味……是书纸的香味，柔和而熟悉的味道，让他的心神稍稍平稳下来。

静悄无声的上古园，任由外头风吹鸟叫草动，不知过了多久，元朝生忽然冒出一句：

“可以了。”

璇玑轻轻喔了一声，才收回发乾的毛巾，没发觉聂封隐的目光锁住她。

她端起水盆，福了福身。“璇玑先退下了。”走向怀安，见她一脸汗涔涔的瞪着自己.....

等出了上古园，林怀安虚脱的往阶梯跌去。“我没力了.....璇玑姊，你是存心的吗？”

“存心？”璇玑回头，惊讶的注视她。“你怎么哭了？”

哭？她当然要哭！被秦璇玑给吓哭了嘛。林怀安红着脸，吸吸鼻子。刚刚“擦脸”那一幕几以为要到“天荒地老”才会停止。“璇玑姊，你把三少爷的脸当成什么啦？那还叫擦脸吗？三少爷的脸不是铜器，不必擦得闪闪发光.....呜呜，我还以为三少爷要怒了恼了.....呜，吓死我了.....”看她那么用力的擦，几乎要擦掉三少爷的一层皮，他没发怒是奇迹了，居然还能面不改色的承受下来.....

“是这样的吗？”她用力吗？她只是很认真的在做哪。璇玑抱歉的笑一笑。

“我第一次做这种事.....”

“我也是第一次瞧见三少爷要咱们给他擦脸。以往，他是连让我接近他一步也会生气的呢。”还好璇玑有来，三少爷的注意力转移了，不然以往这时候都是轮到她挨骂的。

“幸好今儿个他的心情看来不错。”璇玑安慰她。“下回我多注意点就是了。

““还有下回。”吓都吓死了，林怀安张口欲言，却发现璇玑眯弯了眼，像漫不经心的感受夏风拂面。奇怪的女人，璇玑姊究竟哪里来的闲情逸致呢。每天她担心受怕的，怕封隐少爷一不开心就骂她，怕工作做不完.....怕很多很多.....从来没有注意到周遭的事，夏天的凉风啊.....她尝试着闭上眼，学着璇玑去感觉，只觉微风阵阵。这有什么特别的？只觉得它吹啊吹的——

※　　※　　※

吹动了百花，吹起了府里湖面涟漪，吹进了凉亭，吹昏了璇玑的瞌睡虫。

林怀安瞪圆了眼，了口水。难得平静的午后，封隐少爷多了一份闲情上凉亭看书，她跟璇玑服侍在后，原本……原本以为今天会平安度过，至少封隐少爷的心情是前所未有的好……但，但，璇玑姊竟然在打瞌睡！

天啊！让她立时立地死了算吧。

秦璇玑究竟是哪儿来的人啊？就算是乡间私塾老师之后，也不该这么没有丫鬟的分寸。

“才子佳人，天作之合，嗤。”聂封隐自言自语道，合上了（玉楼春），忽然听见身后微微的啊了一声。

他皱眉。“你在鬼叫什么？”

“少爷不是在叫我？”方才听见他开口说话，惊醒了她的神智，才瞧见身处之所。不是在叫她吗？

含含糊糊的嗓音像是刚睡醒，聂封隐的剑眉狠狠的拱了起来。“你给我站到前头来！”他没好气地说，她的身形缓缓移动到他面前。

明明她的个头中等，身形过瘦，偏偏总让他感觉这丫头行动迟缓如懒猴。

“怎么！聂府是虐待你了吗？成天到晚净瞧见你在睡觉。”他的语气还算不坏，只是纳闷一个丫鬟怎能睡成这样？

“璇玑无事可作……自然就想睡了。”她照实答道：“如果少爷允许，请让奴婢整理汲古书斋。”

换句话说，她宁愿整理成堆成山的书册，也不愿在他身边偷闲。聂封隐瞪着她，那一声“奴婢”让他听来刺耳且渐生怒意。也许她自己并未发现，但他注意到唯有有求于他时，她才会自贬身分喊声“奴婢”。

“怎么我有种感觉，你宁愿与书作伴，也不愿服侍我这个主子？”

她正要说话，却瞧见怀安在他后头猛摇头，汪汪大眼哀求她别再触怒聂封隐。

“奴婢……不敢。”她叹了口气，垂下眼。

“又来了吗？”一副死气沉沉、要死不活的死样子，见了就令人生厌，昨天那副为书而争的倔模样到哪去了？他愤而摔书，书掷到地上。

她怔了怔，弯身捡起。

“别拿你的脏手碰它！”她把书看得比主子还重要，如果今天是他倒在地上，怕她是连瞧一眼都不会瞧。

“三少爷若是不要，就请赐给奴婢吧。”

“你当你是收破澜的吗？是不是我每摔一本书，你就讨了去！”

“如果可以的话……”她小声低语。

他的身体像要起火燃烧了，几乎可以看见他的周身燃起火焰，身后的林怀安害怕得喘气。

“你喘什么喘？再喘，我就叫你学狗叫！”他头也没回的。

“不，奴婢不敢……”登时，眼泪从美目里流下。

璇玑蹙眉。“三少爷，若有什么事，请尽管对璇玑发火，没必要迁怒。”真是失望透了。

“你也知道我在迁怒？那么你就不该惹恼我！”

她究竟何时惹恼他了？他的脾气不但恶劣，且还教人捉摸不定。“少爷若嫌弃，请将奴婢调回汲古书斋吧，省得在这碍眼。”

“你别想如愿！”他咬牙。

“谁要许愿？我才走到拱门这儿，就听见有人要许愿。”聂元阳朗声道，笑脸迎进的走进来。他随意看了一眼退回封隐身后的璇玑，便徐缓步上凉亭。“三哥好闲情，难得见你出来……哦？在看（玉楼春）吗？那正好，我正有东西给你瞧瞧。”他堂而皇之的坐下，朝空无一物的石桌扬眉。“没酒，那多对不起三哥的好兴致。朝生，去拿酒来。”他笑道。

“你看似挺闲。”聂封隐冷淡道。

“我是偷得浮生半日闲。三哥不知我忙里忙外，差点忙坏我这多病的身子骨。

”聂元阳重重叹了口气，耸动了下酸痛的骨头。见聂封隐没答腔的意思，倒也不以为意，直接叫道：“大武，把手稿本拿上来。”

“你该知道我已经不看手稿本了。”

“你是不看了，但这一本你却不得不看。”厚厚一叠的手稿本平放在石桌上，聂元阳笑容依旧，却换作别有用意的笑容。

封隐书肆除了卖书卖纸及跟纸张有关的物品外，还接下几所书院的刻印。除此之外，在大明朝里，一般文人在放浪形骸之余，以刻书为荣，时常刻印自己的诗文或祖谱作为文人间相互传颂的美事；但成天醉生梦死而不会刻书的文人不在少数，刻得纸墨粗劣更占泰半，因而往往私下请封隐书肆代为刻印，并隐瞒其事。

而这些还并非封隐书肆在南京城独占鳌头的原因。它还自行编写、刻印许多演义小说，换句话说，他三哥曾经培养了一些作者。

只是曾经而已。自从三哥的双腿受了伤，所有书肆上的工作全交给了他，而聂封隐不再看手稿本，不再评论任何一本书册。在他腿伤之后，经过他手上的只有一本手稿本，而那本手稿本经过刻印后，成为当代极富盛名的小说。

“你一定得看。”见聂封隐兴趣缺缺，他无辜的微笑，打开扇子。“是柳苠交给我的手稿本，我看了一回，怕出版之后回响不大，你若不看，就让它退了回去吧。”

“柳苠？”注意力转回来了。

“正是。柳苠是你培养出的手下大将，刚接手书肆之际，也真多亏了他在旁辅助……”

“你可以归回正题了。”聂封隐咬牙道：“璇玑，把手稿本移过来。”

璇玑上前，默不作声地将一叠手稿本推到他面前。手稿本的首页是工整的楷书，熟悉的字体让聂封隐微微吃惊，迅速翻了几页。

“是他？”

“我就说三哥好眼力嘛。”扇子一 一的，聂元阳轻笑。“这可是你盼了许久的手稿本呢。”

“柳苠呢？”他抬头，目光炯炯的问道。

“他不敢来，怕又教你严刑拷打，所以我让他上北京的书肆一趟。何苦呢？”

聂元阳加油添醋的：“既然着（孽世镜）的笑世生用了假名，就表示他不愿以真面目示人。柳苠是老实而正直的人，他虽是你的手下大将，但事先已承诺笑世生不得说出他是谁，那么咱们一辈子都别想从柳苠嘴里挖出。”

聂封隐的脸冷冷的、臭臭的，读不出任何的讯息。

“这本手稿本是纯情的才子佳人，与笑世生之前的（孽世镜）可谓天差地远。

现下民间爱看的是像（孽世镜）那样的秽情作品，这纯情的故事……恐怕在贩卖上有所受限。”聂元阳嘴里说道，心思却越过聂封隐，转到璇玑身上。

难得，难得，真难得。三年里，封隐的身边除朝生外，从没心甘情愿的要哪名仆人过来上古园，璇玑是第一个。原来的推论中，以为他是要折磨压迫这丫鬟，倒没想到瞧见她健健康康的，没惊没怕没流泪。

她的气色……看来相当不错。她的目光乖顺的垂下，是丫鬟该有的本分；方才靠近他拿手稿本时，也依旧闻到了她身上淡淡的纸香味，该是终年待在书堆里才会染有这种香味，这样的一个丫鬟怎么看都比其他丫头复杂了点——

“你的眼睛在看哪？”聂封隐忽然冒出一句。

他眨眨眼，笑道：“我在瞧你的丫鬟。”他十分坦白。

“有什么好瞧的？想教我让给你吗？”

“这倒是一个好主意。三哥，你经年在上古园，少有出门一步，聂府仆人上百，你要谁，我就给你谁，但璇玑这丫头识字，跟在我身边也方便，再者，她年纪已不小了，在这上古园哪来的男仆给她匹配？难不成你要朝生……”

“你可以住嘴了。”在乍见笑世生作品时的喜悦被打断了。聂封隐的脸色沉了下来。”你可以去做你的事，手稿本就留在我这里，明儿个再给你答覆。”

“是答覆璇玑的事？”他不知死活的问。

“你可以滚了。”

聂元阳耸耸肩的起身，一迳的微笑。“三哥慢慢享受。毕竟璇玑是咱们聂府的丫鬟，足够你『为所欲为』了。”见聂封隐怔忡了下，脸色顿时又白又红，显然解他话中含意，而他身后的璇玑则一脸责怪，像在责怪他鼓励封隐折磨她。

呵呵，同样的话，却有人会错意。重才不重貌的男子鲜少有矣，偏偏三哥就是其中之一，当女人的美貌与才气不能并重时，他宁选后者。

“至少，不会言之无物，”曾经，聂封隐这么说过。

而现在呢？即使不愿承认，但也许有那么点希望。能拉聂封隐出封闭的上古园的，并非他的兄弟们，而是一个貌色中等、来历有问题的丫鬟……

但，又何妨呢？

※　　※　　※

她的脸是椭圆的，黑漆漆的双瞳通常是垂下而无生气；薄薄的朱唇抿成一直线，有点过大，但并不突兀，她的身材中等，即使他坐在轮椅上，只须稍稍抬头就能瞧见她的脸；身子有点过瘦，行动有点迟缓，反应比旁人慢了半拍，丫鬟该具备且必须懂的一切，她都在开始学习当中。这样的一个丫鬟能有什么特色吸引人注意？

她今年二十有二，早过婚嫁之龄，在聂府签了三年契，出去后已是二十五岁，对于女人来说，已是滞销货。

换句话说，在这三年内，她必须在聂府里找到与她相配的下人，而身为一个主子该做的，就是为她物色适合她的长工下人。

谁适合？这三年来，他只待在上古园，聂府长工来来去去不知凡几，唯一知道的也只有朝生兄弟。

在年纪上，是挺适合的……

聂封隐轻轻哼了一声。

“啊！少爷有何吩咐？”她震了下，很快抬起脸。

“没，别来打扰我想事情。”他口吻不善，见她又专心于书里。

算他心肠好吧，回到上古园已近晚膳时间，用过饭后，他正要翻看笑世生的手稿本，却忽见她立在一旁。

她是个爱书人，由汲古书斋及她要了（如意君传）可知。也许是刚拿到了期盼已久的手稿本，心情颇佳，基于同是爱书人，就允她拿了本书站在一旁看。那个叫怀安的丫头已斥退，朝生静静守在外头，屋子里仅剩他们。

她的脸依旧是椭圆不变的，在烛光之下，黑色的眼瞳却有了生气，在看书的眼里有了光采，薄薄的唇柔和了……她并非常笑之人，瞧起来也不刻薄，在外貌上只是一个相当平凡的女子，在大明朝里几乎随眼可见，这样的丫鬟……阳却以为他想染指?

别以为他听不出 阳话中深意。他以为他是想染指这个该死的丫鬟才将她调往上古园。他是三年未近女色，但并不表示他饥不择食。

这样的一个平凡无奇的女子……她的唇瓣忽然轻轻扬起，带动脸部的光采，脱离了死气沉沉的模样。她看书谈书时，神色是截然不同的，至少她这模样比起先前触怒他时是好太多了。

“有什么好笑的吗？”他问道，胸口梗了一堆的不舒服。她的笑容如清风，教他瞧了……瞧了心里就不舒坦。

“才子佳人大团圆，璇玑当然笑了。”她依依不舍的 上书，抬脸说道。

“才子佳人，不过纸上虚幻，下了书就是男盗女娼。”他冷冷地说。

璇玑看了他一眼。一谈到书，就忍不住跟他 上了。“虽然说是纸上虚幻，但就因为现实生活里得不到，才甘愿沉浸在梦海之中。”

他哼了一声。“不过小女子看法。”

“方才少爷看的不也是纯情的才子佳人？”她指的是桌上手稿本。

聂封隐微微蹙眉。“你怎会知道我瞧的是什么？”就算识字，也只能瞧见第一页，她能看得出这是什么故事?

“下午，四少爷不是说这是纯情的才子佳人吗？”璇玑直视他。

除去她识字，像看了不少书拿他惊讶之外，她的大胆也是教他相当的……激赏。在聂府里，谁敢这样跟他说话了?

“一般纯情小说岂能跟笑世生相比。”

她奇怪地看了他一眼，笑了一声，及时抿起唇。

聂封隐眯起眼。“你似笑非笑，显然对我所言另有见解。”

“见解不敢当，只是奴婢怕少爷气了，所以不敢说。”

又是“奴婢”两字！当她说着奴婢时，总觉与她不符，显得刺耳难听。

“你有什么话不敢说的？”他嘲讽道。“难道还要我赐你免死金牌？”

“如果有，那是最好的了。”她的语气有些犯上，却不愿意自制。“璇玑可不愿被迫说出了心底话后，还遭一顿骂。”

他的眼眯得几乎露不出缝来，咒骂的话即将要脱口而出，但终究是忍住了。他的脾气何时这般有节制过了？”

“好，我不骂，你说。”他的嘴里传来磨牙的声音，又恨又痒的。

她沉吟了会。“好，我说。我倒觉得少爷太过推崇笑世生了。”即使刻意掩饰住了，也多少感觉得出她的不以为然。

“你在否定他的着作？”他瞪着她，像要……一口咬下她，最好将她咬得乾乾净净，就不必时时见到她那张令人气恼的脸。惹他发怒之人，不在少数，但主动的挑，她是头一个。

她迟疑了下，垂下头。“奴婢不敢。”

“不敢！不敢！不敢！你会有什么不敢的？”他怒道，就是憎厌瞧见她乖顺的模样。他顺手要拨开桌上烛台，却及时硬生生的收住。若是往右拨了去，正巧会打上她，该死的丫头！

他气得有些发抖，脸露青筋。气这丫头不识时务，当她大胆顶嘴的时候，他气；当她不发一言的守住丫鬟本分时，他气；该死！就连看见她，他也气得发火！

“你……”胸口起伏着，他的拳头已然泛白，得顺了顺气，才能说道：“你……把朝生叫进来。”

璇玑微微惊讶，本以为他要骂上好一阵子呢。她依言将房门打开，外头袭来一阵凉风，夜色可人。聂封隐看来是要睡了，待会掌灯一路回仆房是会经过汲古书斋……成千上万的书，她忽然眯起弯弯的眼微笑。

夜里，书斋可是没人的。

她叫了元朝生进来，正要退下——

“谁叫你走的？”聂封隐冷冷说道。

“啊……奴婢……”他不是要休息了么？

“过来扶我上床。”他勉强平复怒气说道，遭来元朝生诧异的一眼。

璇玑一怔，随即认了命的上前，跟元朝生左右各一边撑起了他的重量。早该知道他不折磨她一回，是绝不会放她回去的。

她暗暗叹了口气。他很重，幸亏有朝生在另一头撑起了他泰半的重量，他的身体传来男性的味道，这是首次跟男人这么接近，她并不排斥，只是重量让她无法负荷，勉强行至床沿，将他“放”到床上时，她跄跌了下，踢到床板，往前扑上去。

“噢！”她低叫一声，惨不忍赌的横趴在他的腰间。天……天啊！她尴尬的挣扎了下，这下可又要挨一顿臭骂了。挨骂她是不怎么在乎，只是……如此的贴近，他的身体似乎震动了下，她的脸发热，还是元朝生拉她起来。

“奴婢……”她的头垂得低低的，声音哑哑的，连忙退后几步。即使她不再觉得他是她曾仰慕过的男子，但在那一刻，在曾经刻有聂封隐的那块心版上，燃起火光，烧灼了她的心。

“不是存心？我当然明白。”他开了口，注视她通红的耳朵。“若是存心的，我的腰骨子岂不真要被你给撞断了？”

“我……”她抬起脸，直觉要反驳几句，却瞧见一双黑眼深邃而幽幽地注视着她，她的心跳忽然漏了一拍。

“你出去吧。”他摆了摆手。

璇玑垂首，福了福身，规规矩矩的退出上古园。

聂封隐沉思了下。

“少爷……”一向沉默是金的元朝生忽然开了口，却教他给打断。

“你不必说话。”顿了顿，脸色不变的说道：“外头夜黑，你去确定她回去了，再回楼子来。”

“是。”元朝生静静的出去。

上古园陷入一片静默中。聂封隐坐在床上，方才几乎是被她摔上来的。她的力道不够，缺乏运动是显而易见的。她的身躯柔软而娇弱，倚在她的身旁心神凝定，被她抓住的手掌……他摊开右手，酥酥软软的触感尚在上头，凑近鼻尖并无任何味道，他的嘴唇露出一抹嘲讽的笑。

他在做什么？不过是个丫鬟而已。
他轻轻哼了一声。

第四章

“你们在这里做啥？闲着没事不去伺候三少爷，在这里纳凉玩乐偷闲啊？”斥责的男声响起，在上古园走动的璇玑跟怀安同时抬起头。

怀安张嘴动了动，却不知该喊什么。

璇玑福了福身。“元总管。”

“元……元总管！”怀安急忙跟着叫，奇怪地瞄了眼璇玑。方才她喊不出来，是因为认不出眼前的年轻男子究竟是元夕生或者元朝生，璇玑怎能看得出来？”

元总管，不是我们偷懒，是四少爷一早忽然过来，好像在跟三少爷谈什么机密要事，连咱们都被赶出来了呢！”她急急澄清道。

“是这样吗？”他思考了下，看看天色，离晌午还早。身为聂府的总管，他有责任让任何一个下人都尽忠职守而不偷懒。他摸摸下巴：

“既然如此，四少爷会找三少爷肯定是有重大事件，一时半刻是出不来了……

怀安，你留在这里候着好了，省得三少爷临时要人要不着。璇玑，你识字，就跟我去搬点东西好了。”男人嘛，部喜欢赏心悦目的女人，留怀安下来可能较合三少爷的意。

一决定，便当着怀安的苦瓜脸将璇玑带离上古园。

“元总管，我们要去搬什么东西？”

“倒也不算是搬，纸坊那里出了一些瑕疵货，四少爷见没用了，就让工人们搬来聂府，让我挑着合适的纸糊仆房的墙。我想你多少亲近过笔墨，叫你来帮忙是最好不过的。”循着回廊走过小桥流水，再进双层回廊的下方时，墙上写满论语。

元夕生瞧见她放慢脚步轻念墙上的句子，他得意而骄傲地解释道：“十二少爷不爱念书，所以四少爷在府里回廊的墙上写满四书五经，让十二少爷走动时也能念书。”

“四少爷真是好兄长。”她的手指轻轻抚过上头的行书，唇畔含笑。

“那可不。这边是四少爷写的，另边回廊是三少爷写的。唉！”元夕生重重叹了口气。“以前三少爷哪里是现在这模样，他儒雅俊朗，虽然比四少爷少了一份斯文味，但能文能武能谈商，是南京城里有名的人物，但瞧瞧现在……”

一谈到聂封隐，心神就难以自制地被吸离了墙上的论语。她快步跟上，认真问道：“元总管可了解当初三少爷出事的原因？”

“咦？你有兴趣？好，我就告诉你，以后你在三少爷面前说话也可以注意点。

”难得有抱怨的机会，元夕生摸摸下巴，话说当年：“是的那年六月初三吧，三少爷是在赴官大人约的途中中了埋伏，好像是不肖书商请江湖人士来对付三少爷，到现在还找不到是谁。哼，明的赢不了三少爷，竟然玩暗箭！幸亏三少爷懂武，掉下崖时缓冲了坠势，才只赔上一双腿……唉！”

元总管摇摇头，继续唠叨道：

“能记得那天是六月初三，是因为柳芪正巧那天拿了（孽世镜）手稿本来，你既然识字，应该也知道那本（孽世镜）吧？那一本书是三少爷受伤后，唯一看过的手稿本，也是三年来唯一写过跋的书呢。”他将话题愈扯愈远，从（孽世镜）再扯到现下的书商分布，最后开始谈起当总管的苦……

璇玑心不在焉地附和着。原来是那天受的伤……她之所以仰慕聂封隐，并非只因他所经营的书肆分布全国上下，是文客们赞颂的人物而已。他在经营之外，还在他所认定的小说里写跋，不管是演义小说、传奇小说或者言情小说，都会在书内介绍其书的作者或编者，说明过去曾经有过哪些版本流传于市面，而他所刻印的版本又有什么优点。若是更得他青睐的小说，他在内页以他的看法作一个短文式的导读，有时候他的导读在文字上、辞句上比起内文更引人入胜。

而这样经他手的小说有限，往往限量发行，也就显得更弥足珍贵。曾有远从云南来的书商只为求得一书，也有贵族专从北京慕其名而来。

他不写任何可以成书的文章，至少不曾公布过。据传闻，他曾经说过他只是民间读者跟撰者之间的桥梁及接缝点。在读者能理解的范围内，保有了撰者文章的原形，互取均衡。

也曾有书商尝试走上他这一条路，学着写跋，却始终没有聂封隐来得一针见血及文笔上的精练。

这是她 集来的消息，而真正目睹过其面貌的只有一回。那一回短短的谈话。

让她永生难忘。

走了一阵，来到熟悉的大通铺。里头简单的家具暂时移到院里，几名壮汉将一叠一叠的纸搬进来。

“璇玑姊！”刚从大通铺出来的如敏正提着水桶，一瞧见是璇玑，立刻又惊又喜的：”你怎么来了？你不是去伺候三少爷吗？还好吗？有没有受到欺负？”

“她是我找到的闲人，来帮忙的。”元夕生翻翻白眼，插上一嘴：“把房里都清得乾乾净净了吗？”

“是，保证元总管找不到一点灰尘。”如敏甜笑道，跑到璇玑身边。“璇玑姊，你做得惯吗？我听其他长工说，三少爷的脾气坏得跟阎王爷一样，谁要惹他不高兴，日子便会水深火热的呢。”

元夕生瞪眼。这丫头！正要叨念几句，忽然听见璇玑开口：

“如敏，你瞧过阎王爷吗？”

她怔了怔。“没，我要瞧见了，璇玑姊就可以到我坟上烧纸钱了。”

璇玑淡淡地微笑道：“既然没见过，你又怎么知道阎王爷的脾气坏呢？”

“咦……旁人……旁人都这么说的啊。”

“事情总要眼见为凭，是不？”

如敏应了一声，总觉得璇玑姊话里含意好深奥。她没念过书，自然比不得璇玑姊了解一些大道理……但，动了动脑，小声问道：“璇玑姊的意思是……我没见过三少爷，所以也不能断定他的脾气坏？”

璇玑点头，点了下她的鼻子，笑道：“孺子可教哦，如敏。”

“那……那是什么意思？”

“是指你很聪明。”她的赞美让如敏红了脸，元夕生用力咳了咳，差点咳得得内出血！可恶！她当这里是什么？学堂吗？还现场教起丫

鬟来呢，若不是看她为三少爷说话，他早出面阻止了。

“你们别净在这里说闲话。如敏，快去把屋里几个丫鬟叫出来，自个儿统合一下，看看是要挑哪种纸。”他没好气地说，见如敏匆匆跑进去，才又道：“我说，璇玑丫头，聂府的丫头们一向少说话、多做事。你虽然读过书，但可别灌输些奇怪的思想给丫头们……咦？你在做什么？”

埋首纸堆里的璇玑头也不抬地问：“元总管，这些纸都没用了吗？”

“是啊，我是瞧府里都打扫乾净了，才想这大通铺也顺便清一下，正好有瑕疵货来当壁纸，乾脆一律更新好了……”

“那多余的纸是要丢了吗？”她打断了他的德政。

“不丢，难道当床睡吗？”

“那我可以拿几张吗？”

“可……可以啊，只要你有地方摆，你爱拿几张就拿吧。”元夕生大方地说。看她翻着那些瑕疵货，似乎很入迷的样子。奇怪的丫鬟，在聂府里，他可以捉住每一个丫鬟的心思，偏偏就抓不到这个秦璇玑的……

危险、危险！他的本能在高呼，却不知危险在哪儿？她对他绝对是有害的，究竟是哪里有害，也不知情。她的身分虽是私塾之后，但看着她时，总觉雾里看花，不知花是何花，是否有毒性……

曾经，在三少爷出事当天，他的胸口也不太舒服，起了不祥的征兆，而现在不祥之感更严重，究竟是谁会因她出了问题，会是谁呢——

※　　※　　※

“笔墨借来了，借来了！”翠玉兴匆匆地跑进来。

已经过了大半天，大通铺的墙上贴满了加工过后的壁纸。元夕生留在这里的丫头只有四、五个，过了晌午才大致都贴好了。

荷珠磨着墨，不解说道：“这样已经很好啦，乾乾净净的，要笔墨干嘛呢？”

“是啊，璇玑姊，我家都没这间大通好看呢。我们又不懂字，借笔借墨有什么用？”

璇玑露出笑容。“我们不须懂字。”她执起稍嫌粗劣的毛笔，脱了鞋爬上通铺。这是如敏的床吧？”

“是啊。本来璇玑姊是睡在我身边的，但现下换了荷珠……啊，璇玑姊，你在做什么？”

屋里的丫鬟们张大了眼睛，见她在壁纸上下了笔，不像写字，倒像在……画画。

“你猜猜，我在画什么？”她回头瞧了一眼如敏，再专心于画上。笔触随性而自然，画完了脸，如敏忽然轻叫一声：

“啊，那是我啊！”

“对……对耶！好像如敏呢！”翠玉惊叫。虽然还不至于出神入化，但就是能瞧得出那是如敏了。“璇玑姊，你也会画画吗？”

“只懂一点，要谈深就不行了。”以往也尝试学过一点版画，不过事实证明她的双手并不灵巧，刻出来的版画粗糙而好笑，便放弃了。

回忆从前，不见得所有的记忆都是不好的，只是进了聂府后，便很少回想过去了。在聂府里，她忙着应付所有丫鬟该做的一切，应付那个暴躁的聂封隐，应付应付着就少想了。她的眉头皱了起来，不知道中午他有没有用过饭？

虽然服侍他只有一、两天而已，但也注意到他吃得并不多，泰半时候都在发脾气。

“画完了吗？好……好像我呢！”如敏兴奋叫道，但又迟疑了下：“可……

可我没拿着梅花啊！”画里可爱的少女拿着一枝梅。

“在我眼里，你们年纪尚小，却为家里兄弟姊妹而卖身聂府，像极小小梅花，看似不起眼，却能守过彻骨寒冬，散发自己的香味，”难得地，璇玑羞涩地笑了笑：“这是理由之一。而另个理由是我只会画梅花，别的花我老画不好。”

如敏的眼连眨也不眨的看着她。“璇玑姐……”

“嗯？”她走到翠玉的床位，翠玉立刻跨上床，端坐在上头，让她仿着画。她轻笑，沾了墨汁提笔往壁纸上画。

“我……我觉得……”觉得你好漂亮呢，虽然只是侧面，但那一朵羞赧的笑容让她失了神。璇玑姊真的不漂亮，至少在第一眼里是如

此。她们是同一批进聂府的丫鬟，在马车上大伙都窝在一块，那时只觉怀安漂亮得教人羡慕、教人自惭形秽，而璇玑姊就坐在角落里，静静的不多话，但看起来就舒服，一靠近更觉她有种教人舒畅的气味，但现下看璇玑姊认真地画画，就是教她移不开眼神——

“怎么啦？”璇玑没等到话，侧脸瞧她。

“没……没什么啦。”如敏的脸一红，要说出去她只看璇玑玑姊的脸，心头也会噗通噗通地跳，岂不教人笑话？“我……我是说，璇玑姊跟咱们一样，不都卖身到聂府来的？我们为家里的肚皮，你为卖身葬父，咱们都是一样的苦，你怎么只说我们像梅，却遗忘了你自己呢？”

笔停了一停，修长的睫毛遮掩住了眸里的讯息。过了会，璇玑才淡淡笑道：”

我都把这年岁了，就算是朵梅花，也是朵老梅了。”

你把自己说得好老唷，如敏差点脱口说道，却及时收住了口。即使她不识字、不懂画画，也隐约明白这话题不该再下去，至于为什么，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璇玑姊的脸色虽然未变，却没了方才画画时的醉心神。

究竟是为了什么呢？是因为她二十二岁，过了适婚年龄吗？她今年才十六岁，自然无法体会璇玑姊的心态，但无法想像会没有人要璇玑姊。也许她没有怀安的貌色，但就是教人想亲近，也许她的年岁是过大了点，但就是因为璇玑姊二十二岁的年纪，才有这样的智慧及教人舒适的态度，不是吗？

男人爱幼苗，却遗忘了智慧是随着年纪增长，璇玑姊这样很好啊……如敏一古脑儿地开始筛选了聂府里的长工。她虽只来月余时间，但也多少与一些长工熟识了，怎样的长工才能适合璇玑姊呢？

午后，窗子是打开的，风吹了进来，大致画完了一排床铺上的丫鬟相貌，璇玑便开始教们用豆绿云母戋撕成小纸不规则地贴在上头。

遥远看去，几名画中女孩像在水纹之中。

趁着翠玉她们打打笑笑地贴上小纸时，她在纸叠里翻出几张高丽纸来。

“璇玑姊，你又在做什么？这样已经够好了呢，瞧起来像是许多仙女在水里游呢。”如敏离开那群丫鬟，走近她来，好奇问道。璇玑姊好

像一块大磁铁，总是忍不住地想要亲近她。

“我在做笺。元总管说这些纸是要丢的，既然要丢，我就拿了几张来。”璇玑将纸裁剪。

“有什么用呢？”如敏的眼睛张得圆圆的，看着她将高丽纸裁成比豆绿云母笺还要大一些，沾了墨在右上方画了一枝梅。

“没什么用，你可以在上头写诗写词，爱写什么就写什么。”她忽然提笔写了几个字，在上方画了一枝白梅，递给如敏。

“给……给我的吗？”素雅的颜色配上那枝梅花，淡雅而秀气，就像是璇玑姊给她的感觉。但——“我不识字呢。”

“这是『如敏』，如花般娇的『如』，敏感的『敏』，合起来就是可爱的如敏。”她微笑解释。

如敏的脸红扑扑的，低头看着自己的名字。原来，这就是从小爹娘叫着她的名字……璇玑姊毕竟是私塾之后，多少是会念书填词的，不像她家乡的文人动不动就念一大串诗词，也不管她听不听得懂，但璇玑姊就会用她懂的句子来跟她说……

“怎么啦？不喜欢吗？”

“不不，喜欢喜欢！这是我头一回知道自己的名字呢。”如敏兴奋道“璇玑姊，这叫什么笺？”

璇玑笑着摇头。“自个儿好玩做的笺，哪里会取名呢。你要高兴，就随口叫吧。”

“让我来取吗？好……我要好好想想，叫……叫……叫璇玑笺，好不好？”

“好啊，就听你的。”璇玑微笑。当初做笺是随意之下做的，并不刻意，只是无聊时便买了纸来做，在上头题的也全非诗词，只是单纯的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没有想过要叫什么笺名。璇玑吗？身处槐安梦，即使心若璇玑，醒来便什么也没有了。

她低头在笺上画着梅，如敏开心地趁着元总管还没来大通验收时，帮忙磨着墨，忽然见到用过的水桶还放在旁边，她笑道：“璇玑姊，我把水桶拿出去，等我回来再磨。“她的个头本就较小，雀跃地经过门槛时，踢了一脚，吃痛地叫了声，往前跌去。

“啊！”撞在肉墙上，眼泪差点掉出来。“谢……谢……啊，“元……

元总管！”抬头一看，悚然一惊。“这么快就来验收啦？”

他冷冷看了她一眼，将她尚贴在他胸前的身子往旁推了推，迳自走进大通铺里。

璇玑抬起脸，柳眉不由自主地聚起。“元护卫，是三少爷有事吗？”

元朝生的眼底窜过一抹惊诧，但很快收敛了。“你不该乱跑。”

“我没跑，只是多接了份工作，这点你问元总管就知道了。”她放下笔，收拾起刚做好的璇玑笺。

“璇玑姊……他……他不是元总管吗？如敏走来，小心翼翼地瞄着他。好像，真的好像呢。

“他是元总管的双生兄长，长得是一模一样，性子完全不同，他是专保护三少爷的元护卫。”

“喔……”如敏的脸红了红，眼睛悄悄垂下来。

璇玑随手拿了较大幅的纸张将笺包起来。“我得走了，不然我可会被打呢。”

“打？”如敏惊叫。

“三少爷从不打女人。”元朝生忽然冒出一句，目光不赞同地看了她一眼，像在指责她毁谤聂封隐的名声。

她叹息笑道：“我开个小玩笑而已，不当真的。”才说完，忽然怔仲了下。原来，她也还懂得说笑呢，抬脸看在旁的两人显然不苟同她的幽默感，她想笑，却及时隐忍住了，看来他的幽默有待加强。

“我好了，走吧。”她举步上前，元朝生紧跟在后，如敏慌慌张张地跟上前。

“璇玑姊，你要有空，就要来看如敏唷。”她急急嚷道，随即又惨叫一声，走得太快的下场是又撞上那男人的背部。

她脸一红，连忙跳离开来，他却连回头也不回地跟着璇玑走了。

她跟不上，只好目送，但那元总管的双生兄长走在璇玑的身后，完全遮掩了璇玑瘦弱的身子，她只好目送着那姓元的背影，久久的。

※　　※　　※

“你分得出来？”行至上古园的中途，元朝生忽然冒出这一句。

他说话向来简洁，能省则省，像是打一出生就把能言善道的天分全送给了胞弟元夕生。

她点了点头，知道他所问何事。元护卫与元总管虽是同一个模子出来的，但毕竟有些微的不同。”

进了上古园，是一片绿意。静悄悄的，几乎没有任何人迹，平常能进上古园的通常只有聂府的王子们、元总管跟几个丫鬟……其实，只要伺候好聂封隐，待在清静的上古园好过在聂府里做牛做马。

元朝生看了她一眼，眼神是冷的。“你的观察力很细微。”鲜有女人能做到如此，即使在府里做久了的丫鬟们见了他，有时也分不出谁是谁。而她，只是个女人。

“多谢元护卫赞美。”她淡淡地笑道。

“那包是什么东西？”

“是私有物品，元总管准的。”

“是什么？”他执着问道。

显然他尽忠职守到走火入魔的地步。没想过依聂封隐这样易躁易怒的少爷也能让一个仆人如此忠心。

她叹了口气。“是纸，是元总管不要的瑕疵货，我见丢了浪费，便挑了几张留下来。”

他不再言语，恢复沉默是金的常态。平常没见他说过几句话，即使是回答也是呆板简洁的几句，唯有聂封隐能扯动他的情感，这样的主仆之情让她很……好奇，也很羡慕。她从没贴心之交，是什么样的原因让他肯为那个聂封隐卖命？

近了上古楼，窗是开着的，冷峻的身影就在窗口，眼里像是蕴着火焰，锁着她的脸。

“我又惹了他吗？”她喃喃，走进上古楼，福了福身。“少爷。”

他就坐在窗口旁边的轮椅上，冷冷地哼了一声，撇开脸。

僵冷的气氛让守在旁的怀安心惊肉跳的，她的汗从一炷香前就一直流，流到快脱水了。“璇玑……元总管究竟带你到哪去了？”她了口

水，代替主子问了：“少爷从出来后就在找你……”

“谁在找她？这里由得你胡言乱语吗？”他突然说道，字句充满悍戾。他转过脸庞，眉间紧皱，嘴唇紧紧抿着，视线来回在朝生跟她之间打转。“你倒挺好，以为摆脱了我吗？”

“璇玑不敢。”

“又是不敢？你的嘴巴生来就只会这么说的吗？我倒瞧见方才你跟朝生说说笑笑的，怎么？见到了我，就像忍受百般折磨的丫鬟吗？”

对，你说的一点也没错！几乎，她就要脱口而出了。他莫名其妙的怒意就这么从天而降，打在她的身上；她究竟是哪里惹到他了？或者是碍了他哪里吗？

即使他曾经是她所仰慕的聂封隐，她也会有忍无可忍的一天。以往，在她的家中，她可以一忍再忍，从来没有表露情感的时候，因为家人对她无情，她视那些人为无物，而现在胸口上就因为尚残留着对他的仰慕，所以咬着牙，身侧的拳头紧握着。

他的眼眯了起来。“你无话可说了？”

“璇玑……璇玑本就是少爷的奴婢，不敢违逆少爷是我该做的。您要骂要打，就算要杀人，璇玑也不敢说上一声。”

“瞧你说的，明的听起来像是逆来顺受，但我却瞧你咬牙切齿的，摆明了就是不服我。”

她的脸逐渐染上红晕，是气红的。她一向没有什么表情，即使有，也是淡淡然然的，一晃即过，为书生了气也是短暂……他注视了她一会儿，随意摆了摆手。

“你留下，其他出去。”

“元朝生默不作声地退去，怀安则松了口气，像是祸不及身，随便怎样都成，急急地离开了。

上古楼里仅剩两人。他注意着她，她则回瞪他。忽然间，圆桌上的菜肴引起她的注意。

“少爷还没用饭？”先前的预感成真。都什么时候了，他还没用饭？

“被一个丫头给气饱了，哪有胃口？”他的语气稍稍和缓了些，手来回抚着大腿。

“少爷究竟是气璇玑什么？”他当真看她这么的不顺眼吗？即使告诉自己，他顺不顺眼与她无关，但心里总难掩失望。

看不顺眼她哪里？她的容貌吗？从她懂事开始以后，从没以自己貌不出色而感任何的失意或羞惭。在这样的时代理，美貌等于祸水，当有了美的容貌，那就是代表了无止境的麻烦，甚至……家破人亡。她很庆幸自己的貌色普通，方便她去做任何想做的事而不引人注目，但现在却有了点遗憾。

“你的表情像是我虐待了你。”他抿了抿唇。她垂首而站姿立直，僵硬的身躯活像乡野小说里的。“你过来点。”

她依言走了几步。

“我有这么吓人吗？再过来点！”他没好气地说道。等到她走来，离他不过一步远的距离才叫她停了下来。

她身上的纸香气味依旧，却显得更浓了些。她一靠近，就像那天擦脸时，让他的心情略略平静了点。

他闭上黑眼。原来那天当真不是他的错觉，她的周遭有股教人舒服的气流，是因为纸香的关系吗？他的双腿似乎已不如方才的疼痛。

“元总管叫你去哪了——”他才开了口，忽然腿上传来触摸的感觉。他倏地张开眼，看见她蹲跪在地，轻柔地捏着他的双腿。

“你这是干什么？”他怒道，随手要挥了过去，却停在她的额前。她连躲也不躲的，是她的反应太慢，还是压根儿没把他放在眼里？“该死的混帐！谁叫你碰我的！”他收了手，恶狠狠地问。

她的眉褶深皱皱的。“你的腿疼，不是吗？”

他有说他的腿在痛吗？聂封隐眯起眼，忍住推开她的冲动。她的个头是不小，但总给人纤弱的感觉。让他这么一推，谁知会不会跌得头破血流？该死的丫头，他的胸口在起伏，却发觉怒气不若以往的飙怒。该死的，她一近身，周遭的气味就像是一摊冷水，浇熄了他的疼、他的怒。

“我何时说过我的腿在疼了？”

“你的表情是这么说的。”她揉捏他的双腿，而她的神态是不甘情愿的。宁愿自己的观察力拙劣，也不愿瞧出他不经意间流露的疼痛，那让她……很不由自主地想减轻他的痛。

她叹了口气。要怪就怪当初对他的仰慕之情已深殖心底，想要一口气拔除，非是三两天可以成功的。

“我不爱人碰我的腿。”

“我也不爱去碰啊。”她自言自语，手未见停顿地继续推捏。

她的话与她的举动不搭轧，她的技巧有待加强，但她的神情却相当认真而苦恼。他微微倾下了身，发觉连她发间也是淡雅的纸香味。

自从出了事，除了每晚朝生会揉捏他的双腿外，从没人敢无视于他来碰触或者提及这一双腿，而现在……这该死的丫头，瞧瞧他连想骂人，也因她的近身而起不了怒火。

“现在好点了吗——”她抬起脸来问，一时没料到他倾身过来，撞上了他的脸颊。

他的脸颊粗犷而温热……天哪，只是短短的刹那碰触，她的唇却酥酥麻麻的，脸在发热，必定是红透了。她垂下眼，心漏跳了好几拍，视线落在微微发颤的双手。老实说，她受了惊吓，很大的惊吓，不觉得恶心或冒犯，心底只感到有些无措及悸动，熟悉而又陌生……

她强自镇定地站起身，退了几步，看见圆桌上的饭菜，喃喃自语地：

“饭菜凉了，璇玑拿去温热。”心脏像要撞出胸口之外，而她的理智则冲破了迷惘的情绪，提醒了他尚未用饭的事实——

多可笑啊，她对他残留的仰慕之情竟如此强烈，连他有无用饭也记挂于心，这让她有些措手不及，这是她头一遭对“人”这么的在意。

“不就说我都气饱了，哪还有胃口吗？”他的声音听来没怒意，倒有几分心不在焉的感觉。“元总管派你去哪儿了，得花那么久的工夫？”

不是关心，只是为了掌握她每刻的行踪，她忖思。这确实像是他反反覆覆的把戏，但她也照实答了：“元总管让我回大通铺那儿帮忙贴壁纸。”

“哦。”他扫了眼她弱不禁风的身躯，再瞧搁在一旁包起的纸张。“那是什么么？”

“一些书肆不要的纸，都是瑕疵货。”

谈到书肆，就想起上午阳找他的目的。他沉吟了会：“明儿个，我要你跟在身边，不要再有今天的事发生……不，从今以后，没我的吩咐，就不准离开上古园。元总管要你去哪儿，也得经过我的同意。”

“奴婢遵命。”她福了福身，微不可见的讥诮含混在语气里。

他掀了掀嘴唇。“不要忘了明儿个一早过来。”顿了顿——“为什么我老瞧见你的身子瘦得像要被风吹走似的，元总管没饭给你吃吗？”

语气不像斥责，倒像他心情很不错。璇玑悄悄抬了眼看他，微微吃惊了下。他在笑，天啊，他真的在笑呢，这是聂封隐吗？平常讥讽的唇淡淡地上扬，虽然是淡淡的微笑，也足够让她吃惊不已了。

先前他不还在恼怒吗？男人心，比海底针还难捉摸啊，但不可讳言的，他的笑让她想起了三年前在书肆遇见他的那一幕，那一直是她心里最珍贵的回忆。如果说，在这世上有什么值得她珍藏有关人的回忆，也只有他……

“我在问你话，是耳聋了吗？”口吻是淡淡的不悦。

“奴婢忘了……”

“是忘了吃还是忘了我究竟在说什么？瞧你迟钝的。”瘦巴巴的，真像一出门就卷上天。夕生让她去贴壁纸，是存心为难她吗？

他的心情起起伏伏的，却生不出气来。“你去把饭菜弄热。”

“是。”

“顺便去把你自个儿的端过来，我可不想哪天上古楼里多了个饿死的丫头。”

“是……”璇玑垂着脸，讶异地退出去。这是变相的关心吗？他要盯着她吃饭？这对他来说有什么好处？

她有些惊惶，有些起疑，但依旧上了厨房，不为别的，单为他愿意用饭，她是宁愿陪着他一块吃的。

他的心情似乎相当的好，肯定不是因为她。那就是上午聂四少爷带来了好消息？什么样的好消息会让他一出来就找她，还能让他的心情转怒为笑？

那必定是个天大的好消息。

上古楼静悄俏的，窗依旧是开的，里头的男人沉思着，手指来回轻抚着嘴唇。

她以为她碰上的是他的脸颊……实则不然。

她的唇是软的、是凉的，依旧有属于她的气味。只是这一回，多混了他的味道，还不错的滋味。

第五章

天大的好消息如雷击般狠狠地劈中她的身体，难以动弹。

她瞪着那名瘦高的男子。再怎么天大地大，也没有想过会是这种好消息。

他差不多三十出头，面目清秀，衣衫略旧，瞧得出他曾过了一阵困厄的生活。

难怪一早就见聂封隐的好心情持续着。是鲜少瞧见他的好心情过了夜，就连昨天陪着他一块用饭时，他的脾气也好到偶尔谈论几本小说的地步。

那样的感觉让她很……享受，几乎希望这样的聂封隐能永久不变。他不知当他谈论着书时，脸庞上的神情有多吸引人，他丰富的学识有多么的令她心折。她难得搭上一、两句，或有反驳或有赞同，他都不以为意。

那让她……心跳不已，彷佛昔日仰慕的青芽再度受到滋润而茁壮。

然而，再怎么料，也没料到他所谓的好消息对她而言，像是鬼魅平空冒出。他要她寸步不离地跟着，就是为了跟他分享这种好消息？

“你就是笑世生？”聂封隐的声音响起，目光随意扫过厅上男子及坐在椅上的阳。

厅里寥寥数人，是应这名自称笑世生的男子的要求，除了阳之外，仅剩他身后的朝生跟璇玑。

她该高兴有这项殊荣能亲眼一见（孽世镜）的作者。即使没有明说，也能从她的举动瞧出她爱书成痴，所以他带她来了。

但，他眯起眼，注意到阳的视线越过他，往身后的璇玑看去。

“正是。在下正是撰写（孽世镜）之人。”那男子瘦瘦高高的，一身彷有傲骨撑着高直而僵硬。

“哦？”他的目光调回，语调不重不缓的。“请恕我无礼，你有何证明？”

“证明？聂四公子该同三公子提过，近日我曾将（凤凰传）的手稿本交给柳苠，上头尚有我的刻印，那是陶印所盖。”他抖了抖袖，精巧的印章滑落出来。

朝生将印章接过，递给聂封隐比对。

是的，刻章刀法与盖在（孽世镜）及（凤凰传）上的印子相同，他的笔迹先前也让阳对照过，除了柳苠这家伙远赴北京，少了一个有力人证之外，这男子几乎已验明正身了。

“听说三少爷在腿伤之后，唯一看过的手稿本就是（孽世镜），凭三少爷的名气，肯为在下的（孽世镜）写跋，在下感激不尽。”规规矩矩的，不过分狂傲，照理说，该是让他欣赏的个性，但总套不上笑世生的模子。

是心里将笑世生推崇过高，所以没有丝毫激动之情吗？

“好说好说。”聂元阳见他恍若未闻，先行代答：“朝生，你将上古园里的一间房清给文公子，让三少爷时时可与他举烛谈心。”转向文容郎，笑道：“文公子，你就留在这里住几天吧。”

“这是在下的荣幸。”文容郎客客气气的，随朝生离去。

“瞧你们两个，一个像瞪着妖怪似，一个又心不在焉的。”聂 阳淡淡笑道，打开扇子，跷着二郎腿。“我好不容易找到了笑世生，三哥你该高兴才是，璇玑不也爱看书吗？笑世生可是近年来扑朔迷离的人物，能一睹他容貌，是咱们的幸运，不是吗？”

聂封隐冷冷瞅了他一眼。“如果我没记错，你的话一向不多。”

他耸了耸肩。“我是无奈啊。想想我得拖着一身病骨，成天忙书肆，忙得头昏眼花，还得上青楼陪着有才有能的文人狎妓，会体虚气弱不是没有理由的，趁着现下不多说点话，难道得进了棺木再说？”他的肤色白皙，虽然俊朗斯文，但在太阳下总嫌得有些病恹。

他从出生就多病，在十二个兄弟里，是唯一需要双倍照料才能活足二十岁的孩子。聂封隐的唇抿起，好心情没了，将书肆托给阳，是百般的不得已。他的双腿无法行走，难道要他坐着轮椅上书肆给人观赏？

“四少爷，你怎么知道文公子就是笑世生呢？”从进大厅来，璇玑终于问了第一句话。

“你可回过神了。”聂元阳微笑，“我就瞧你神色恍惚的，还以为你被文容郎给勾了魂。”

听见有人嗤了声，他的笑容漾深，继续说道：

“是他自己来书肆找我的。从（孽世镜）响遍天下开始，就有不少欺世盗名之辈冒充笑世生前来书肆。起先我也以为又来个冒充之辈，没想到他拥有的证明可多了，连近日笑世生给的新手稿本，他也能倒背如流，说是假……能假至此，也不容易了。”

她微微惊讶，脱口问道：“很多人冒充？笑世生……很有名气吗？”

聂元阳将她细微表情尽收眼底。“你不知道吗？我还当你爱看书，也崇拜笑世生此人，所以三哥才特地带你过来呢。”

聂封隐沉着脸，正要开口责骂他的多嘴，身后璇玑的声音响了起来。

“其实，我是爱看书，只是对于（孽世镜）的感觉还好，还不至于仰慕其作者，我仰慕的另有他人……”“仰慕”两个字落进他的耳里，格外的刺耳难听。

“哦？”聂元阳眼睛一亮。在他的视线里，三哥身后的璇玑脸颊微微泛红，而坐在她前头的三哥则微微一僵。

“我可以知道你仰慕何人吗？”

“这……”

“你有难言之隐？这倒也是。”聂 阳点点头，嘴角似笑非笑。“我可以体会你的心情。这毕竟是你自己的私事，我们当主子的自然也不能多问，是不？三哥。

不过我能知道你所仰慕之人，还……存于这世上吗？”

“是，他还活着。”

“喔。”他的眼睛几乎闪闪发亮了。“女孩子家仰慕的，多是年轻的公子哥儿，你仰慕的是……男人？”

璇玑脸红地垂下眼。

“你的话当真是过多了。”聂封隐轻轻哼了声。“璇玑，推我上书斋。”

“三哥，文公子可是我力邀进府的，你可不能冷落入家。我打算最近重新再出（孽世镜），将版画多增为二十余幅。最近有名寡妇为了口，将她的版画送到书肆，我瞧她刻工十分美细而华丽，配上（孽世镜）是恰如其分。”

“好，刻好了，你拿来结我瞧瞧。”

聂元阳微笑点头。书肆里唯一会教三哥挂心的，就只有（孽世镜）了。当年（孽世镜）问市，三哥算是幕后推动的那一双手，无论是朱墨二色的编排或是包装设计，全由三哥统筹。如今见了文容郎，他不得不说，似乎有那么点失望，连三哥也是如此，那就不是他太过敏感了。

文容郎很好，举止得宜，最值得钦佩的是他不像其他文人来得放浪形骸，但似乎就是少了那么点他们加诸在心底的笑世生影子。

他笑道：“我还打算做个木匣，让买回去的人能珍藏。这算是创举，但我想多半有钱文人买回去，除了阅读外，有的多买几套回去摆设。既然如此，咱们在木匣上刻有（孽世镜）三字，既能保存，也能满足他们炫耀的心态。”

聂封隐注视着他。“你是愈来愈有商人的气息了。”

“这是当然，我没三哥多文采，只好染些铜臭味在身上了。”顿了顿，目光又落在璇玑身上，这回带着促狭，让她有些警觉。“说到铜臭味，我就想起来了，璇矶，你这几日都在书斋过夜吗？”

“啊？”话题忽转，让她一时接不下话。

“你说什么？谁在书斋里过夜？”

“还会有谁？就是你身后的丫鬟啊。前两天我路经上古园，想进来瞧瞧你睡了没，路经汲古书斋，发现里头烛火未灭，结果你猜我瞧见了什么？我瞧见一个丫头将书斋当床睡了呢！”

“四少爷……”完了！没想到会被聂元阳给发现。她以为夜深人静的，不会有闲人来上古园。

“是啊！”他了扇子，状似无意地说：“夜里天凉，你也不是不知道，她就睡在那里，身上也没盖些什么保暖的东西，我还真怕她着了凉，没法子伺候你呢。”

他是存心火上加油。璇玑瞪着他，不明白他的幸灾乐祸究竟能得到什么好处。

“璇玑，你到我前头来。”聂封隐的语气沉甸甸的，听了就教人寒毛竖立起来。

原以为他的好心情可以持续下去，她叹了口气，慢步走到他的面前。

“谁准你半夜三更的跑到我的书斋里？”他没好气地问。

“我……”她迟疑了下。拥有七、八万册的汲古书斋是每一个爱书人的梦，她怎能说从很久以前耳闻汲古书斋后，就梦想有一天能够一窥究竟？从很久以前就知道了聂封隐这一号的人物，而仰慕至今？

“这就是你白天贪睡的原因？”不知该怒该喜。这个丫头，她爱书真到了这个地步？连自己的身体也不顾了？难怪她的身形瘦弱，连觉也睡不好，连饭也忘了吃吃，就为了读那些八百年都跑不掉的死书？

她走火入魔了。

他的唇抿得紧紧的。“你去找元总管，我要在今天晚上看见他把书斋封起来，将钥匙交给我。然后，把你的棉被搬到我房里。”

原先，她是不服地瞪着他，但听到最后，脸刷的白了。

“三哥，你要她晚上伺候你？”聂 阳笑道：“我瞧怀安的身子可能抱起来暖些……”

“你胡思乱想什么！她打地铺。”他没好气地说。陪他上床？教她看见他不能行走的一双腿吗？他注视奢她的反应，她像悄悄松了口气。他当真有这么可怕吗？

“哦，原来如此。三哥要盯着她睡，这倒难得了，难得见三哥这么关心一个奴才……”

“你住口。”聂封隐的怒气维持在爆发边缘，教他自动禁了口。“你推我回去吧，我还要跟你该笑世生的事。”他偏着头睨了眼呆楞的璇玑。“我要在中午之前见到元总管，你还不快走？”

璇玑微微福了福身，跄跌地急急退出。

“三哥，听朝生说，你连饭也盯着她吃，我可没见过你这么关心过一个人，尤其是女人……”

“何时朝生的话也跟你一样多了？”说不出心里的感受，这三年他想尽办法找（孽世镜）的作者。当他花尽心血找到之后，胸口却无任何激动的心绪；当他听见这丫头不懂照顾自己，反而爆发自己愤怨的情绪。

该死的蠢丫头！爱书不是爱成这样，又不是小孩子，连事情的轻重缓急都不分，半夜在书斋里读书……这个傻丫头！

“三哥，不过是个丫头，你要喜欢，立她当偏房都不是问题，不必压抑自己。

这样吧，半夜我不准朝生在你门外候着，也不准任何人进上古搂，你爱怎么玩就怎么玩好了。璇玑手无缚鸡之力，你只要骗她上了床，哪怕是床沿也好，可就再也挣脱不了你的魔掌啦。反正天一亮，都是你的人了，要后悔也来不及了。”

聂封隐青筋暴跌，拳头紧握。“如果我能行走，我会跳起来痛殴你一顿！”

聂元阳倒是无所谓地笑说道：“我倒宁愿让你揍上一顿呢。”

※　　※　　※

从来没有想过，有朝一日会与笑世生面对面的接触。

真的没有想过哪，也从来不知（孽世镜）出名到有冒充之人。她一向喜欢看书，除了偶尔玩弄文墨之外，对于撰书者并无多大兴趣，唯一有兴趣的就只有聂封——

她叹了口气，在他身旁既是瞻战心惊又暗自窃喜。原先的打算是窝在聂府里大门不必出，就这样度过三年，也早有心理准备当出卖劳力的丫鬟；再幸运点，说不定会遇上聂封隐，如今是遇上了，却说不出心理是甘是怨。

“璇玑姊，你是不要活了是不是？”如敏的叫声忽然惊醒了她的神智，从身后伸来的双臂及时抱住她的腰。

她吓了跳，跄跌了下，跟着身后的人双双跌在草堆上。

“璇玑姊，你还好吗？”如敏急急问。她的个头比璇玑小，力气却不知比璇玑大上几倍。

“好……我很好……”被撞得七晕八素的。她晃了晃头，勉强站起来，张开眼，瞧见如敏关切的眼眸。

“璇玑姊，你怎么老迷迷糊糊的？要不是我及时抱住你，你准掉进湖里见阎王了。”

“我……”她是想事想入了迷。她的毛病太多，想得太入神，有时连身在何处也忘了，实在很难想像依她这样的性子还能待在聂府这么久，而没被赶出去。

“你怎么会在这儿呢？我听怀安说，昨天你被三少爷骂得好惨……”

“没的事。你瞧我现在不是挺好的吗？”她微笑。

如敏紧张地看着她。“没事就好，方才，我本想到上古园跟三少爷求情的，怀安边哭边说，说得让我好害怕，怕……你被三少爷打。璇玑姊这么柔弱，怕是一打……就……就……”

过了一会儿，璇玑才发觉如敏是在关心她。为了她，胆小的如敏要鼓起勇气找聂封隐吗？

“我没事的，三少爷待我很好。”话出口，才觉得自己的语调在微微发颤。

“可……可是，璇玑姊你在发抖，是不是真被三少爷打了？”那个可恶又过分的三少爷！连身强力壮的怀安都受不住他的恶言恶语，更别谈是璇玑姊了。

“没，他没打我。”她澄清，喉间有些热热的。“我只是很惊讶……你对我这么关心……”她尝试的伸出手，轻轻搂住如敏的肩头。

天真而又无邪的如敏，在她进了聂府的第一天，就主动向她示好。天知道以往她对人真的没有什么兴趣，即使是自己的家人……从有记忆开始，她便埋首书堆，对人的感情相当陌生，并不是有心防备，只是她的家人让她自然而然地有了区隔。

“璇玑姐？”如敏的脸红了红。这还是璇玑姊头一回主动靠近她呢。

“你像是我妹妹，如敏。”她柔声说道。

“璇玑家里也有妹妹吗？”她的家里就有五六个赔钱货呢。

“……有，不过如敏比她们更像是我妹妹。”

“那……那……”如敏有些扭捏不安。“那我当璇玑姊的妹妹好了。”她脱口而出。她与璇玑的身分相当，互称姊妹是她着想已久的。

姊姊呢，一辈子都不可能有的，璇玑姊让她安心而温暖。

“哎哟哟。”树上的叶子掉了几片，忽然传来重物落地的声音，吓得如敏缩进璇玑的怀里。她红着脸闻着璇玑身上的纸香味，好好哦！以往在穷困的家中，她是老大，所以得为家人顶着天，现在有了姊姊可以依赖，真好。

“十二少爷。”

“是我……好痛！”聂元巧一跃起身，龇牙咧嘴地扶着腰。“本少爷在这里睡个觉，也来吵我，唷唷，还不快来帮我捏捏腰，痛死了——”他迟疑了下，说道：“不不不，不必捏了。你们过来，过来点。”他隐身在树林之中，找块假山里的洞穴，向她们招招手。

“你们进来，进来啊！我又不会吃了你们，真是。”他跳上石块，手脚盘缩起来，让外界瞧不见他。

璇玑皱眉。“十二少爷，这个时候你该在屋里念书才是。”

“咦？什么时候你成了三哥的分身？嗟，真麻烦。”他伸手一拉，将身轻如毛的璇玑拉进洞里，如敏急急跟进去。

“十二少爷，咱们可没有时间陪你一块玩呢。要是璇玑姊晚回去，说不得又会被三少爷给骂了打了。”

“谁说要陪玩？”聂元巧啐道：“我在树上睡好觉呢，谁知道你们两个小丫头叽叽喳喳的，还认姊妹！瞧瞧我有十来个兄弟，像包棕子似的，一串接着一串，烦都烦死了。”他频频探头往外瞄，漂亮的脸庞有点紧张。

璇玑跟如敏对望了一眼，璇玑叹了口气。“十二少爷要咱们做什么呢？”

“没做什么，就坐在这里陪我。等着那章家小姐走了后，我自然放人啦。”

“章家小姐？”璇玑眉头又皱，心头无由来地撞了下。她以往都待在家中，不知南京城姓章的人家有多少，但能进得了聂府的……应是不多。

“是啊，瞧瞧我才几岁呢，四哥竟然想给我谈门亲事。”他苦恼地垂着头，从腰间掏出扇子。“璇玑丫头，方才你是从上古园出来的吧？瞧见四哥了吗？他够狠，今儿个一早，先把我从石头阁里挖起来，说

章家人来访。四哥这王八羔子，分明是变相的相亲，就留我在厅里跟章家小姐独处，他自个儿倒好，跑去三哥那不知搞些什么！”说起来就呕，他才十七岁，要成亲也该先由四哥自己先啊，可恶！

“章家……不跟聂家有仇吗？”璇玑喃喃道，招来他惊奇的眼光。

“咦？璇玑，你怎么知道？”

“啊……我……我也是听来的。”

“哦。”他不疑有它，抱怨道：“不算是仇，不过生意上有过节而已。咱们聂府不只经营书肆，航运、书院、园林设计，三百六十几行，多少都有涉猎，自然会跟南京城其他生意商行打对台，章家啊……听说最近章老头归西了，年轻一辈有心想化解彼此之间的过节，就提出这门亲事，可恶！”他苦恼地抬起脸，轻轻咦了声。“璇玑丫头，你的脸怎么比我还苦，眉头皱得比我还深？”莫非为他担心？呜，他好感动！

“我是为十二少爷担心。”她随口解释，脑中在转。“那么，这表示以后章家小姐会时常来聂府吗？”

“肯定是的。”他咕哝。章家对这门亲事积极得很，打死他他都不会去章家，而章家小姐……天啊，并非说她丑什么的，是他还没玩够，要他突然扛起成亲后的责任，他会活活闷死。他要逃，当然要逃，他忽然抓住璇玑跟如敏的手。“咱们溜出去玩，好吧？天知道我有多久没出大门一步，要我成天窝在府里等章家小姐来访，我肯定发疯——”

“谁要发疯？”石洞里的光线被阴影挡住，聂元阳弯下身往埋头瞧。“元巧，我就知道你窝在里头，出来。”

“我不要！”这么惨！从小每回不管躲哪儿，四哥都找得到，又不是鬼！

聂元阳叹了口气。“章家小姐都回府了，你还窝在里头生霉吗？”

聂元巧怀疑地注视他。“四哥向来说话爱打诳语，不像七哥说一是一，谁知道你有没有骗我。”

“你要待，我不反对。不过，璇玑，你出来，你三少爷在等你呢。”

“是。”

“嘿！”聂元巧及时抓住璇玑的手。她的手柔弱无骨，摸起来滑滑嫩嫩的，他怔仲了下，朝聂阳挤眉弄眼的。“你说走就走吗？璇玑陪着我比起陪三哥那老怪物好多了，是不？璇玑丫头。”

聂元阳注视了下他握箸璇玑的手，邪恶地微笑：“你是要让三哥亲自来吗？”

来了，他就真死定了。即使没有时常进上古园，也有管道漏消息。现下在三哥眼前当红的，不是朝生也不是四哥，而是秦璇玑。

就看不出这璇玑丫头有什么特别魅惑之处，不过只要三哥高兴就好，他撇了撇唇，松开她的手。

“你去吧，去吧。”他朝她眨眨眼。“如敏就押在我这儿，可别忘了改明儿我们的约唷。”他贼兮兮地笑道。

约？什么约？方才除了章家的事外，压根儿没听清他的话。她走出了石穴，眼角不由自主地环了四周一眼。

“你在找什么？”

“奴婢在找……章家小姐是否真走了。”

聂元阳看了她一眼，笑道：“我不都说走了吗？怎么没一个信我？瞧你似乎也挺关心元巧的，你不必关心他，只要照料好你三少爷就够。”他举步走回上古园，当作闲逛似的让她跟在身旁。

“奴婢遵命。”

“奴婢？”他笑道。听起来果实有些刺耳，即使三哥不问世事，敏锐程度却依旧如昔，他们的看法共同——她不像个丫鬟。虽自称为私塾夫子之后，但她浑身上下没有乡间的气味，她温婉而乖顺，却也别有倔气。

“四少爷……”

“嗯？”

“听十二少爷说，章家想与聂府联姻？”她唐突地问，是不得不问。

“他们是有这个打算，”聂元阳随口答道，但脚步放得更慢，他的眼睛注意起她的神情来。“章老爷上个月归西，年轻一辈说能没有能，说才没才，家族虽大，却也得靠联姻。章小姐今年十七，比元巧是大了几月，但我倒觉得他们挺相配的。

“‘‘呃。”她轻轻应了声。

他看着她，沉吟了下，将疑问暂藏于心。秦璇玑向来沉静，不爱惹人注意，这是从丫鬟嘴里及跟她接触后的判断。这样的女子会主动问的问题不多，而她对章家似乎有几分关切——

但，重点并非这个。他皱了皱眉头，调整了下脸部表情，忽然长叹了口气。

“你可知聂家有十二个兄弟，除了元巧跟我之外，每个兄弟从十岁左右起就几乎立定了自己的志向？”他开始不厌其烦地诉说：“好比你五少爷，从小就上了船。你七少爷钻研佛理，立志当出家人。三少爷偏好书册，而六少爷浪迹江湖……”

“家族史吗？那倒有趣。”

她似乎挺着迷的。上一个倾听他家族史上的人听不到中途，便已昏迷不醒，这丫头倒真像是颇有兴趣。

他微笑。“你家中无兄弟姊妹？”

她迟疑了下，答道：“、有。但并无四少爷与兄弟们这般亲密。”

原来如此。“你爱听家族史，改日让三少爷说给你听，那可又臭又长，说上三天三夜也说不完，我要提的是你六少爷，他近日之内就要回府。”

“呃。”这跟她有何关系？

“他钻研医理。三年前庸医误人，使你三少爷双腿非但不能治疗，反而更加棘手。六少爷四处访药，前些日子捎来讯息，药引已齐，就等三哥点头。”

她惊讶她脱口：“他的腿有治愈的机会？”

“当然，在聂府里，只有不肯做，没有做不到。”他又叹了口气，难得没有维持他的笑脸。“就是三哥不愿意点下这个头。”

“他不愿意？”为什么？能行走不是很好吗？

“你够聪明，璇玑。”聂 阳打开扇子，又露出笑容。“所以，我点到为止，留下来的疑问就得等你自己挖掘了。”

她眯起眼。这表示她这条鱼上勾了吗？他要她去劝聂封隐？凭她？聂封隐怎会将她放在眼底？若说要劝，也该由笑世生来劝。虽然

他与笑世生初见，他并无任何过于激动之情，但他似乎相当喜欢（孽世镜）这一本书，连带爱屋及乌，渴切想见其撰文者。

他的双腿若能行走……若能行走……她抓紧了拳头。她仰慕他，是真心的，如果章家真要联姻，那么她势必要悄悄离去。在此之前，如果能劝服他治疗他的双腿——

“快走吧，璇玑。”他温暖的地笑道，分明看出了她的决定。

“你是个聪明人，四少爷。”她喃喃道。

“而你则让我印象深刻，璇玑。”印象深刻到想要去查她的底．并非她有害，而是她本身的谜团令他起疑。

章家小姐吗？提到她，璇玑似乎格外注意，那就由章家开始查起好了……

第六章

夜凉如水，月隐遁。风飘扬，行路难——

“不见了？她怎么会不见了呢？该死的丫头！”府里灯火通明，是忌中。但在树林里是一片幽黑。

她小口小口喘着气，躲在阴暗的树干后。夜如魅，掩去她纤细的身影，也遮去天下间最丑恶的事。

“是她自知死路到了吧。”汉子的声音几乎就在她身边。她的心跳足够撼动整座竹林。“若是可以，还真想召集人马搜竹林。”他恼道。

“召集人马？你想招谁啊？想让咱们的奸情曝光吗？”女人的乾笑声由四周传来，听起来像是睁大了眼东张西望，怕遗漏了任何一块地方。“我就讨厌她这点，不爱说话，就爱用那双眼睛看人，看得我心里都发了毛——”

“你还怕什么？”汉子捏了一把女人的屁股，笑声有些淫乱。“等我解决了她，要钱要人，要什么有什么，你的心底快活都来不及，哪还会发毛？”

就等解决了她——

“秦璇玑！该死的丫头！”暴怒的吼声随着重物落地，惊醒了她。

她倏地张开眼，低低惨叫一声，肺里的空气几乎被压光。

“该死的你，扶我起来！”

“啊……”迷迷蒙蒙的焦距定住，月光映进窗，隐约看见聂封隐狼狈的趴在她的身上。“你……你想干什么？”

“我想干什么？你以为我饥不择食的想要侵犯你吗？”他恼怒地说道，双手撑起。

“我……”他的身子横过她的胸前，依他的身形瞧起来，确实是有侵犯之嫌，但务实的脑袋告诉她，他对她的兴趣比对蚂蚁还小。

“你什么你？扶我起来！”

“好。”她迅速脱离他的身躯，爬起来。“我让元护卫进来扶你吧。”

“如果他在外头，我还需要用得到你吗？”他的咆哮足够响彻云霄了。

这就难得了。难得见到元朝生没守在门外，这个念头闪过脑中，但依旧扶着他的手臂，试图拉他起来。

“床够大，怎么会掉下来呢？”她喃喃道。

“你认为我掉下来的原因是什么呢？秦璇玑。”她的力气跟只兔子一样，该死的丫头，试了几次仍扶他不起。

她的长发散在胸前，几撮不乖顺的滑在他的臂上。隔着月光，她瞧起来格外的纤细柔弱，他的手臂总是不经意的碰触到她浑圆的胸部……不知该笑抑或恼怒，她竟粗线条到连她被占了便宜都不知道。

好不容易扶着他起来，多半还是借助他抓着床沿才撑起一些。她气喘吁吁的推他上床，他的手臂抓着她的衣袖，她连带跌向床上。

“天！”她似乎老是被撞得头昏脑胀的。

“该喊天老爷的是我，该死的丫头！”

“三少爷若是肯点头，双腿自然有治愈的机会，就不必靠璇玑扶持了。”她低语，声量不大，但足够让他听进了。

想都不必想就知是谁提的。“你该死的丫头，净爱管闲事吗？”夜凉如水，香气袭来格外浓郁，她身上的纸香味似乎成了她的体香，一夜就是被这味道所扰，才翻来覆去未成眠。

他以为这纸香味能镇定他的心绪，到头却发现勾起了他的情欲。

她在地上打地铺，虽然衣着如白天般保守而规矩，但披散的长发、沉静的睡容有些诱人——

该死！三年未近女色了，他想要女人，看不上夕生特意安排在他身边的怀安，却想要这个貌色中姿女人。

“我这可不是管闲事。”她的唇一张一的，汗如水晶，透明而晶莹。

“不是管闲事？你是我的谁吗？”他嗤的笑了。

“我不是三少爷的谁……但，但……”她首次有些结巴的道。

也许是他看错了眼，透着月光，竟看见她白皙的脸颊上微微泛红。

她淡淡的羞涩改变了她一向冷漠的脸，显得有些动人而……迷惑人心。他的胸口压了块大石，想要她的念头加重。

究竟是他的审美观出了差错抑或太久没有女人才导致的错觉？竟觉得她的气质让她柔美起来。

“你结结巴巴的，是要说什么大不了的事？”他讥道。

“对三少爷是没什么大不了的，对我可是一辈子的事。”她的神态认真而严肃，像在思考该不该说。

过了会，她像下了决定的直视他。

她的黑瞳幽深而令人印象深刻，然而她下一句话让他忽略了她的眼睛。

“我曾说我有仰慕之人，而这分仰慕几乎长达十年。”

“这话你可以留给你仰慕的男人，不必在我跟前唠叨。”他没好气地道。

“现在他就在我面前，也就是你，聂封隐。”

※　　※　　※

“我？”他的眼睛微微眯了起来。

“是的，我仰慕你。”她照实说道。每一句话说出口了她都皱了下眉头，像是出自认真思考而又百般不情愿下的产物。“也许，我还有点喜欢上你。”她说得不太肯定。

“喔，那可真是晴天霹雳。”他半是讥道。喜欢？喜欢上他哪里？又仰慕他何处？连她自个儿都常有迟疑之色，要如何说服他人？

她似乎浑然不觉自己惑人的魅力，向他靠了靠，她过臀的长发又缠上他。他伸手抓住了一小撮乌丝，软而滑润的触感让他低低抽了口气。

“你不相信？我仰慕你，因为你是写跋的聂封隐。也许你已经遗忘，但我还记得那一年见到你的时候，你手里拿的正是（如意君传）……”

“上古园终年不见外人，你是哪一年见到我的？”他的声音沙哑。清纯的香气逼人，宛如处女体香。

这些时日以来，即使是以丫鬟之身，也隐隐约约流露出她独特的气质。她的气味混合着她的行止举动，交织出魅人的诱惑。是不是曾经有人发现她这样的一面？

忽视了她的容貌，纯凭男性的感宫挖掘出她的女人味？

“三年前在书肆里，我曾经有幸与你说过几句话。”她吐气如兰，喷在他脸庞上的气显得冰凉而酥麻。

然而她的字句提醒了他，她所仰慕的也不过是曾手脚健全的聂封隐。现在的他算什么？一个不会走的男人！她所着迷的，不过是虚幻的假象，现在而真实的聂封是一个凡事需要人代劳的男人。

“三少爷？”她状似要爬起，发现他的手臂制住她的腰间。她抬脸，面露迷惑。

他虽然无法行走，但依旧有力。他的黑瞳眯了起来。“你说，你仰慕我？”

“是的。”

“是独一无二的？”

“在我心目中，是唯一的。”

“曾经，有多少闺秀仰慕聂封隐，为了一睹我的容貌，守在书肆外头的不是没有，而现在，已经没有任何一个女人在瞧见我之后会脸红心跳了。”

她皱眉。她仰慕的并非他的容貌，在她以为聂封隐是个老头子之前，就已经十分倾心他的文采。想要解释，却觉环住腰闲的手臂将她拉近。她惊诧的睁圆了眼，隔着彼此的衣衫，她的身子贴住他温热而男性化的身体。

“你要如何证明你喜欢我、你仰慕我？”

“啊！”心跳遽增，是她的或是他的？他的举止已经非常明显了。“三少爷。

……你是要我……献身？”说出口，才发觉声音是乾涩的。

“你说呢？”他的脸庞与她只有一寸之远。他的眼半垂，透露的黑瞳是似曾相识的欲望。

她懂的，在她的家族里，她曾经看过这样的眼神。她厌恶这样的眼睛，充满情欲而淫秽，然而他的眼并不让她有恶心的感觉，反而像是深邃的黑洞，将任何瞧着他的人吸了进去。

她目不转睛的注视着他。“你……想要我？”

“我想要女人。”他低沉说道，神色复杂难读，唯一看得出的是他的欲念。

那就是只要女人，任谁都可以喽？这样无情的话，着实有些伤害她。她垂下眼思考，他的气味混合她的，陌生又熟悉，却让她喜欢上这样的味道。

她再抬起眼时，下定了决心。“倘若……倘若你愿意治疗双腿，那么……

那么……我可以……可以……”

他的眼紧眯了起来，剑眉横竖。她仰慕过去那个聂封隐，仰慕到可以为他献身的地步吗？该死的丫头，她开始自以为是牺牲品了！如果今天她仰慕的是旁人，那么，她是不是也让另一个男人要她？

“你的身体这般廉价吗？该死的令人作呕！”他暴怒道。

猝不及防的，她被推开，还来不及作任何反应，就跌下床铺。

“噢……”她低低呻吟一声，后脑勺传来疼痛，眯弯了的眼瞧见他似乎想伸出手抓住她，是她错看了吧？

他的脾气反覆无常，令人又恨又无所适从。她迷恋他的文采，在乍见他以轮椅为行走工具时，不得不说是十分讶异跟……心痛，但那无损于对他的仰慕。纵然他的双腿不便，但依旧能读能写，有丰富的学识及专业能力，这就足够构成她迷恋的因素了。老实说，他的腿是不是能治愈，并不会影响聂封隐给她的观感，但如果他能伤愈而恢复到那个意气风发的聂封隐，那么她愿意一试。

他的面容仍然恼怒着，也撑起了身躯坐直。“你给我站起来。”他的语气和缓了，似乎与那张臭脸不搭。

她没忖思太多，扶着椅子摇摇欲坠的爬起来。

方才摔下来，摔得头昏脑账，全身骨头痛得要命。

乌云遮掩了月色，他的脸庞陷进一片阴影当中。老实说，她的视力并非很好，她半眯着眼，仍然看不清楚他的表情。

“你过来。”他的声音在黑暗中响起，显得低沉而无怒气。

他不再莫名其妙的发脾气了吗？

她有些跛的走到床沿，忽感一双手扶上她的腰际。

“有没有受伤？”

“我很好……”

“不再自称奴婢？”他的脸庞似乎抬起，眼瞳神的闪烁。“你不是一个有奴性的丫头，如果我叫你脱下衣服呢？”

她皱眉，声音清凉如水。“你会让人治你的双腿吗？”

“啊，你在谈条件？就为了我的双腿？我能行走，对你有何好处？你以为我同你燕好，就必须给你名分？”

“我没想过要嫁你。”

“假话。”她的人就在他的双腿之间，几乎能感受到她的纤细柔软，女人味十足，她的气味像魔网罩住了他的嗅觉。

“实话。”她坚定答道。

“你认为在经过这一夜后，有任何正经的男人会娶你吗？”最多，是他将她许给某个聂府的下人，不是鳏夫便是某个有缺陷的仆人。她的年岁不小，已在选择夫婿上有了限制，而如今失了身，又无任何富贵的背景，她能嫁的男人将会屈指可数。

她沉吟了会，微微偏着头，说道：“我没想这么多。人们总是因想太多而遗忘了天亮后又是一个未知数，也许，明天我会死于非命呢。”她迟疑了下，解开腰间的织带。

“我之所以仰慕你，也许是因为我是一名女子，很多事情无法去做，而你却能做到。你开书肆为大明朝创造了书册的鼎盛时期，你引进了最新的印刷技术，你为上万册古书写跋，担起为年轻的读书人作起导读的工作，你不用武，只拿一枝笔与满腹才华就能让你流芳百世，这样的聂封隐即使断了腿，光采依旧不减。”鹅黄的外衣滑落地面。她的心在狂跳，他听得见吗？他说，没有女子会为他脸红心跳，难道他看不见她的害羞及仰慕吗？

“一次一个小愿望，只要肯尝试，愿望就会成真。这是我二十二年来所坚持的观念，我希望你的双腿能治愈，是私心也是期盼过去的聂

封隐与现在的你能寻找出一个平衡点，我便心满意足了。”然后，她就要走了，在被发现之前。

也许，她还来不及走，就被章家发现而死于非命，未来的事谁知道呢？倒是真没想过嫁人这一环。她的愿望在三年前就已停止，直到再见到他，他莫名的脾气源自于他的伤残，她不在乎他能否行走，但如果因为他的腿愈而能重拾过往的自信与风采，那么她的“牺牲”是微不足道的。

她垂下眼。也许，她比想像中的更为喜欢他这个人，才会认为与他肌肤之亲并不这么令人讨厌。他的手掌贴上她的肌肤，有些燥热，有些酥麻。

“是谁让你来说服我的？四少爷？”他的声音听不出任何的情感。“你只不过卖身三年就这么听话？”

“他是提过，但我是心甘情愿。”她的身子微微发颤，语气也因而有些颤抖，但她抓住他的手摸上她的心。“我看着你，我会脸红、我会心跳，你可以感觉得出来。就算你一辈子都得坐在轮椅上，我对你的仰慕也不减，但如果你因为你的双腿而让你的才华就此告终，那么将是你做过最愚蠢的事，说什么我也要你的腿治愈。

……”她的心神不稳，有些恍惚。

即使距离如此相近，即使她努力想要看清楚，仍然看不见他的反应；黑夜之中有的只是彼此的呼吸，他的触摸影响了她的体温及心跳。她看过一些戏图，明白将要发生的事情，她难以想像跟其他男子有如此亲密的接触，唯有他，她尚能忍受——

“我做过最愚蠢的事情，就是将你留在身边。”他打破属于他的沉默。掌下的心跳如此快，快到他几乎以为这丫头就快昏厥了。“现在，我要看看你的仰慕能持续多久？我要留你在身边，如果你能继续维持你自以为是的观感，那么，或许我会考虑让人治疗我的双腿。”他的手移到她肚兜上的细绳，低沉的声音充满讥诮：

“更有趣的是，或许当天亮之后，你会发现跟一个双腿无力的男人上床是多么的令人生厌，那时你会后悔今晚所说的一切。”

“我们可以赌赌看。”

他的黑瞳在漆黑的夜里注视着她，她的语气稳定，但她火烧似的脸颊漏出她的青涩与不安。

他眯起眼。“有何不可呢？”他将她拉下，融进黑暗之中。

※　　※　　※

张开眼，又是陌生的景象。全身痛，感觉回到了来聂府的头几天，净是劳动工作，几乎连喘气的空间也没有。

璇玑掩嘴打了个呵欠，翻身，从眯眯眼里颅到一个男人在看着她，很眼熟的男人。他就躺在她的身边，眼瞪眼的。

“这一定是在作梦……”她喃喃道，眼里带笑，伸出手摸上他的脸庞。

“现在，你可以下床了。”

“呃。”她坐起，一身纤细的赤裸提醒了她昨晚发生的事情。她的脸胀红，爬过他的双腿下了床。

她动作俐落的拾起鹅黄色的衣裙，背着他往身上穿。

“你忘了肚兜。”他的声音从她身后响起。

“呃噢。”

单音节的发音让他蹙起眉头。他撑起身体，靠在床柱上，眯眼注视着她被上衣遮盖住的身子。

“你吵得我一晚没有办法入睡。”他的语气并无恼怒之意，倒像试探。

“呃。”

他的嘴唇撇了下，有些上扬。“你转过来，”

她乖顺的转过身面对他。脸上没有羞赧之意，只是半垂着惺忪眼，摸索身上的饰带。

好几次，她端着洗脸盆来，也是这个没睡醒的模样、她在半梦半醒之间，似乎显得特别听话。

“你昨晚又作恶梦了。”他问道。就是因为半夜她打地铺，发出的梦呓声才惊醒了他。

她的梦呓声不大，但从语调里流露出十分痛苦的模样，尤其……得到她之后。

她在沉睡里依旧被恶梦所缠。

“我常常作恶梦。”她顺从地说，隐忍了个呵欠。

“什么恶梦？”

“一屋子好臭的气味……十娘上吊了，五娘在房里偷汉子，我瞧见了，所以她想除掉……除掉……”她迟缓的住了口，似乎纳闷自己说了什么话，随即轻拍了拍白皙的脸颊，朝他福了福身：“三少爷要打洗脸水吗？”

“你过来。”错失了得知她恶梦的来源，让他不悦。能喊得出十娘、五娘的，表示确有其人。五娘想要除掉谁？她吗？

秦璇玑本身就如同璇玑图一般的谜样。即使反覆再读，依旧读不完她的神；她的背景绝不若她所说的是私塾夫子之女。一般的读书人多少都染有书卷味，然而因为环境的不同，所拥有的气质也有所区别。一个乡间单纯的私塾夫子之女是不会在半夜作有人杀她的恶梦。

她走在他面前，唇畔有些笑意，纸香的气味依旧，但淡了不少，她的身上也沾了他的味道。

“你笑什么？”

“奴婢有在笑吗？”她摸了摸自己的嘴。

那张朱唇在昨晚是生涩而柔软，他的眼眯起。

“是的，你是在笑。”会称自己“奴婢”，表示她清醒了。也许连她自己都没有注意到，当她恢复成那个规矩而乖巧的丫鬟时，她会自称“奴婢”。

“那必定是因为三少爷的双腿健愈有望了。”她弯起眼，笑道。

他注视着她，目不转睛地，忽然伸手抓住她的腰。

“三少爷？”

“你的肚兜露了出来。”他说道。是他多心了吗？方才，她的笑让她显得有些……模糊，几乎要以为她快消失。是她的恶梦引起他的错觉吧？他盯着她懊恼的翻弄上衣，外衣滑落半肩，露出雪白的凝脂肌肤——

门咿哑的推开，是朝生一如往昔的进房来服侍他。

他眯起黑眼，吼道：“出去！”猝不及防的，在她的惊呼声里，将她拉跌进怀里——她的身子尚有裸露……该死的，他竟然开始在乎她的身体是否让人瞧见了！

“三少爷？”

“把衣服穿好！”他展现前所未有的耐心等着她迟慢的动作结束，才放开她。

“去把朝生叫进来，你抱不动我……今天不要让我瞧见你！出去！”

她的神态似乎有些失望，但没有多言就走了出去。他的唇抿起，床铺上的血迹证明她是处子之身，清醒之后的她没有任何他所预期的反应……他可是夺去她贞操的男人，还是个双腿已残的，该死！

元朝生静静的拿来乾净的衣衫。他的天性本就不多话，即使看见床铺上乾涸的血迹，也没有任何的反应。

“少爷……”他难得打破惯例的，在每天早上服侍聂封隐的时候开了口：“昨晚六少爷进城了。”

※　　※　　※

马车在向封隐书肆的道路上奔驰，雨势滂沱，聂元巧掀了角窗前布幔，笑道：

“难得出门一趟，天老爷就下了场大雨玩我，这未免太过分了吧！不怕不怕，小美人，待会儿你办完了正事，还是照原定计画，陪我上街闲逛闲逛，你说好不好？”

他亲热的靠近璇玑，眨了眨一双漂亮的眼睛。

一早，秦璇玑从上古园出来，撞上了元夕生，在摸清楚了她被放逐一天之后，基于物尽其用，买来的丫鬟没有歇息一天的道理，就带她上了马车，上封隐书肆拿那一本据说是要再度发行的（孽世镜）样本。可没想到才上了马车，十二少爷就跳了上来。

“章家小姐又来了，没办法，夕生，我就是瞧不对眼，偏偏四哥好像挺喜欢她的。我不跑，难道还留在那里让她动手动脚的吗？”

章家小姐啊，有这么可怕吗？是在府里见过几次，但觉挺有大家闺秀样的，是个不错的小姐，不是吗？这么说来……元夕生瞧了眼安

静的璇玑，今天早上，秦璇玑也是不太愿意出聂府，还是问了句：“今天章小姐有来吗？”在得到了肯定的答覆后，才跟着出门。

“章家小姐有这么可怕吗？”他喃喃的将自己的疑惑提出。

“倒不是可怕，就是教人见了不舒服。”聂元巧掏出扇子，顺着凉风了。

“相信我，夕生，从小到大我的眼光何时出过错？”要他说，璇玑的气质是良善而具神性的，她是无害的，但她所说的背景应是捏造。不过不需要他说，三哥、四哥该早看出来了。

马车停下，他高兴的直接跃下，才淋了点雨，就见书肆的年轻伙计拿着纸伞跑出来。

“十二少爷，难得见你来！”他拉开嗓门叫道。

“哟，我才来一回，你就记上我啦！”聂元巧笑道，接过纸伞，遮在璇玑的上头。

“十二少爷外貌出众，要忘是挺难的，加上伙计我啊，八百年前见过的人都不会忘……咦？我没见过这位姑娘……”好生眼熟，让他想想是在哪儿见到过的？

璇玑下了马车，抬眼温婉笑道：“我是聂府的丫鬟，你自然没见过。”

“不对不对！我见过你的……你曾经来买过书？是了是了，我想起来了！三年前，你来买过书，是不？”他会记得，是因为她来的那天，正是聂老板出事的那一日，要忘也忘不了，记得老板还替她赶跑了两名登徒子呢。

三年前的事他还记得？她的笑容未变，但眼神迟疑了下，答道：“我可不记得了。”

“啐，你记这么多，当饭吃啊？”聂元巧摆了摆手。“夕生，你去拿那个什么劳什子的书，璇玑呢，就留在这里陪我解闷，快去快回……你这是什么脸？快去快去，待会儿我要跑了，你找不到人，可没法交差啊。”

“十二少爷……”元夕生叹了口气，顶着哀怨过度的脸进书肆里拿书。

“这小子才二十六岁，活像六十二岁的老头，麻烦到底了。”聂元巧哼了声，斜睨秦璇玑。

今儿个她是过度安分了点。“璇玑丫头，是不是三哥欺负你啦？”

“不，三少爷待我极好。”

“是吗？他那人啊，凶如猛狮，有时候连我都怕了他。”

他是凶，但恶劣的脾气下有颗敏感的心。正因为双腿不便，所以原有的自信化为浑身的刺。难道他不知道，就算他眼睛了、耳聋了、腿残了，他的才华依旧存在，有什么好怕的呢？

“曾经大哥有意替他许配一名女子。”

“啊？”她脱口叫道，抬眼看着聂元巧的脸。

“呵，我引起了你的注意，是不？”聂元巧促狭说道：“我还以为这世上没有任何一件事能让你吃惊到这种地步。三哥的事，你很关心，虽然我瞧不出三哥好在哪里，不过嘛，那里有卖玉饰呢！”话锋忽然一转，聂元巧贼贼笑着，过了一会儿，她才顿悟他的阴谋。

“要知道，跟我来，就在街头而已，夕生一出来就会瞧见我们的。”他快步离开书肆，雨在下，撑着伞的璇玑只得疾步跟上。

书肆在大街上的中央，前方有零散的摊贩与卖小吃的小店铺，聂元巧停在玉饰的摊前。“快来啊，璇玑，我要淋湿了，得了风寒，可是会告状的唷。”

她有点不甘情愿的，但仍然压着脸上前。真的不太愿意上街，那会让她曝光，但章家小姐既然到聂府，应该没有这么巧合，连在路上也会遇上章家人。

“你把脸垂得那么低，都快撞上人家摊子啦，璇玑。”聂元巧笑嘻嘻的拉拉她的辫子，让她的脸抬了点起来。“瞧，这样才好看嘛。”

他的面容漂亮得活像画中人，很快就引起旁人的注意。街口来往的人潮不算多，但足够引起小小的骚动。

在卖豆腐汤的摊子前，一名男子抬起头，循声看去，微微的惊讶流露在脸上。

他一身的风尘仆仆，衣袖尚有几块补钉。他付了铜板，正要含笑走去，却发现另一桌一名三十余岁的汉子在面露惊吓后，眼底闪过一抹杀机。

“小贩，那个女扮男装的姑娘是谁啊？”他听见那汉子压低声音询问。

“咦？客倌问的是聂府十二少爷吗？他可是货真价实的男儿汉啊，可别在他跟前说啊，会遭来一顿毒打的……客倌……客倌，你还没付钱呢——”

匕首从衣袖里滑落，汉子握住把端，迅运往卖玉的摊子走去。

“璇玑，你喜欢哪个？我买送给你，就当你今儿个陪我出来玩玩的赏赐。”聂元巧把玩几个样式特殊的玉坠子。一半以上都是假货，任凭小贩说得天花乱坠，假也不能成真，这得感谢四哥从小的教育，培养他鹰一般的眼睛。

“谢谢十二少爷，璇玑不缺。”

“瞧你心不在焉的，不会是在挂心我三哥吧……啊！”他的眼落在她的后方，忽然抓住璇玑的手，将她拉过来。

刀落，扑了个空！

“你是哪里来的家伙？”聂元巧喝道。从没遇过这等阵仗。基本上，从小到大，四哥将他保护得滴水不漏，不曾有任何突发性的状况让他磨练，他的话还没问完，汉子又举刀扑了过来。

他漂亮的黑瞳眯了起来，发现他的刀是刺向璇玑，便一把拉她至身后，一脚踢飞他手里的匕首。

“还不去叫官爷来？”聂元巧朝周边的人怒喊：“想看人横当场吗？”可恶！汉子不死心的冲过来跟他对招几回，他初练身手，只觉对方横冲直撞，力气大如牛，而他仗着灵活，能不能赢很难说。

“回书肆去，璇玑！”他叫道，推了璇玑一把。

她怔忡了下，回过神。她双手无缚鸡之力，留下来是帮倒忙。“好，我马上找帮手来。”转过身就要往书肆跑。

那汉子见状，就地抓起了摊子上的扁担，像往聂元巧身上击去，却临时改变了方向，打向她。

“章槐安，你要我亡，我就要你死！”

汉子的语调有浓厚的乡音，听得有些模糊，聂元巧无暇顾及他说了些什么，直接扑了上去，挡不住来势汹汹的长棍，乾脆抱住了璇玑。

棍，没落下。

等了好一会，没有预期的痛感，聂元巧张开眼睛，转身瞧见一名高大魁梧的落魄背影挡在他身前，接住了那一棍。

“你……”那汉子抽了几次也抽不回棍，目尽裂的瞪着璇玑，狠狠的啐了一口，才趁着官爷未到，遁入人群之中。

“好险好险！”聂元巧拍拍胸脯，拉起璇玑。“你是不是被吓到了？不怕不怕！待会儿回府，我让厨房炖个鸡汤，到时偷渡给你，你说好不好？”他笑眯眯的拍了拍身上的灰尘。

何止被吓到？她的心脏尚狂跳不已。终于被发现了！但他怎会如此狼狈？他不是该跟五娘双宿双飞的吗？要走要走，她真得走了，但她能逃到哪去呢？

“瞧你吓的。不必感谢我，记得下回我不念书被三哥捉住，你要为我好好说情，就当作是报恩，懂了吗？”

“你还是不爱念书吗，小鬼？”

“咦——”聂元巧吃了一惊，循声看去。方才只顾着看璇玑有没有受伤，倒没有发现这救命恩人……好眼熟！

沧桑的脸庞带有微笑，身着补钉，简单的包袱拾在身后。“你是……”眼熟眼熟，太眼熟了，他的脸是陌生的，但笑容是聂家兄弟式的笑容……补钉、落魄。

“啊，你是六哥！”他脱口叫道。

是聂家老六！璇玑双眼一亮，暂时遗忘了自身的危险。没想过聂家老六会这么快就回来，那表示聂封隐的双腿即将治愈了？

“若不是认出阳的玉佩，我还真瞧不出你是元巧。”聂老六精敛的目光放在元巧胸前的玉佩。那是聂阳从小的护身玉佩，会让元巧戴上，显然阳那老小子疼元巧入骨到走火入魔的地步了。

“嘿嘿！六哥，我多久没见到你了？也有三年了吧？”

“是啊，你都大得能娶妻了。”话锋一转，聂老六打量了她一眼，精光藏于眼底。“她是谁？值得你这样卖命保护的？”

“她是三哥的贴身丫鬟，叫璇玑。”聂元巧眉开眼笑的：“她卖给了聂府，我于情于理是该保护她的。”

“哦，丫鬟吗？”不像不像，她身上有书墨味，如同他长年沾染了药草的味道。

光是站在那儿，就觉她不像是个普通的丫鬟，加上他方才听见的……她应该叫章槐安，而非璇玑——

“六少爷可要回府了？”璇玑热切问道。

他回来，值得她这么高兴吗？聂老六沉稳的摇头，面无笑色的答道：

“我不回聂府。”

第七章

聂府，汲古书斋——

“章槐安？那是谁？”聂封隐抬起头，微微惊诧。

“那还会有谁？自然是璇玑了。”聂元阳放下笔，吹了吹纸上的墨汁。“不是我有心抱怨，她既是你的女人，这事就该由你去做才是。（凤凰传）大致就这样喽？”纸上密密麻麻的，上头说明笑世生的纯情才子佳人之作要用何刻本、花栏、版画、字体等等。

“章家？就是那个跟我们在生意上有过节的章家吗？”聂封隐只手托腮，沉思道。

“是啊，就是那个章家。她是章家长女，章老爷二个月前去世，当晚长女槐安就告失踪，到如今都还没个影。她的长相形容跟璇玑一样，虽然没什么特色，不过都饱学诗书。”

“哦？”一名富商之女潜进聂府，会有何目的?

“你专注的样子像回到了从前。”聂元阳微笑，将纸张卷了起来交给身后的大武。“我还以为笑世生会比璇玑引起你的注意呢。”

聂封隐轻轻哼了声，没发现如敏小心翼翼的端了茶进来。章家也会有这般爱书的女儿吗？曾经见过章老爷几面，是个纵欲过度的老头，风声不是挺好.....如果璇玑是章槐安，为何进聂府当丫鬟?

“她有目的？或者她想对付府里的谁？”

“不。”聂封隐立刻否决了。“她不会是玩心机的女人。”就算有目的，最多也只是偷书。单瞧她抢下（如意君传），就知道书对她来说比人还重要.....他轻轻抿了抿唇——她失去贞操怕都没有失去一本书的心痛。

一夜未眠，看着她睡，除了偶尔发出的梦呓外，她睡得相当的熟，而他在等待天亮之后，她会有怎生的反应？她没有太大的激动，他几乎算是强夺了她的贞操啊！该死的秦璇玑，她怎会如此的仰慕他？仰慕到连女人的贞节都愿意奉献?

“我以为璇玑这事，足够你暴跳如雷了，倒没想到你不动如山，像以往那个思绪翻转尽藏于心的聂封隐。”聂元阳眯起眼笑，话锋忽然一

转："怎么样？文公子正等着与你上镜桥品茗谈心，那里可是你第一次看见（孽世镜）手稿本的地方，你们必定有许多话要谈。"

"谁说我得邀他上镜桥了？"

"哦？我以为他有幸得以上镜桥，毕竟（孽世镜）可是他所着，而你这些年来不都积极在找寻他吗？想当初，你双腿受伤，原本不再问书肆之事，直到偶然瞧见（孽世镜）的手稿本，才为它写跋，不是吗？如今人终于找到了，不好好招呼，未免太对不起人家。"

他哼了一声。"我没空见他，你就代我招呼吧——"粗糙的双手颤抖的供上茶茶，衣袖沾有墨汁，他才注意到如敏的存在。

他眯眼，怒道："谁准你进来的？"

"是我。"聂元阳说道："听朝生说，你把璇玑赶出上古园一天，我就随手在府里抓了个丫头过来暂时侍候你。"

"不必，叫她出去。"他顿了顿："去把璇玑叫来。"

"她跟元总管出门了……"如敏语调发抖："元总管说……说……璇玑姊既然空闲一天，那就跟他出门上书肆拿……拿什么镜子的，那是四少爷要的东西……"

"谁让夕生带她出去的？"他没好气地说："我终年住在上古楼，聂府就当我一直不存在吗？"

"可能夕生不知道璇玑对你的意义吧。"聂 阳笑道，遭来一记杀伤力十足的白眼后，仍然谈笑风生："三哥你呢，有什么真心话老藏在心底不说，是没人知道的。夕生这人虽然对总管之职游刃有余，但对一些事情倒挺粗心的，你什么都不说，夕生当然以为她就是个丫鬟，既然是个丫鬟，要怎么使唤都由他啊。"

"啊……三少爷……喜欢璇玑姊吗？"

"这里有你多话的余地吗？"

他斥道，吓得如敏立刻噤若寒蝉。

元朝生看了一眼她，只觉她抖如秋风，挣扎了好一会儿，然后脸上作了一个"

我入地狱"的表情。她了好几回口水，才说：

“三少爷，璇玑姊人很好……如果您喜欢她，把她留下也就罢了，可是……

可是……如果您想欺负她……请……请饶了她吧！如敏很想……很想赶紧瞧见璇玑姊嫁人……她不小了……再晚些，府里一些好汉子都娶了妻，那就来不及了……”她的圆脸白白的，终于一睹府里闻名的阎王，让她吓得腿都软了，但还是得鼓起勇气说，为了璇玑姊的将来。没道理得要她赔一生给这个阎王大爷啊！

聂封隐的脸色沉下来。“谁敢娶她？”瞪了一眼发笑的聂元阳。

聂元阳耸了耸肩，打开扇子轻掩，适时遮掩住一脸的笑。

“有，有……怎么会没有？璇玑姊虽然不是很……漂亮，但她懂很多事，连我这不识字的都懂了好几个字……”她急急忙忙从腰间掏出一张折叠的小笺，摊开来捧到聂封隐的面前。“这上头都是府里不错的家丁……璇玑姊待在上古园，没有办法去遇见他们，所以……所以我把那些人都画在纸上……啊！”突然纸被三少爷抢去，吓死她了！

聂封隐瞪奢那张小幅的高丽纸，右上方是一枝白梅，梅花素雅而化真。

“你是从哪里拿来的？”他怒问。

“我……我不会写他们的名字，所以照他们的样子昼的……”她知道画得很丑，但三少爷也不必这样凶，她是真不会画画啊！

“我是问你，这张笺是从哪里拿来的！”

他怒喝，吓得如敏两眼翻白，往后仰倒。

元朝生及时扶住她圆润的身躯，她的圆脸立刻注入几抹红晕，赶紧往前几步，结结巴巴地说道：“我……是璇玑姊给我的……”

“璇玑？”太过惊讶，以致他的脑子空白了下，随即向朝生说：“去把（孽世镜）拿来。”

“三哥，这笺有点眼熟。”聂元阳拿下扇子，好奇的靠过来研究：“不是书斋里贩售的吧。看起来素雅简单，没有任何香气，是粗糙了点，应该是自个儿所做的。”

聂封隐并未答话，将（孽世镜）打开，在首页摆着一张笺，有些淡黄老旧了，但纸张是高丽纸所裁，两相比对之下，所裁大小相似，

笺头有枝白梅，画法一般，唯一不同是，夹于［孽世镜］首页的笺纸下盖有笑世生的印。

“啊……三少爷也有璇玑笺吗？”

“璇玑笺？”

“是啊，是我替璇玑姊做的笺所取的名字。”如敏老实说道，虽然不太清楚为何三少爷这般惊讶，不过他瞧起来并无愤怒之色。“璇玑姊跟元总管要了几张不能用的纸，当场作了几张笺给我，她说这是她自个儿做着好玩的……”

“是她亲手做的？”聂封隐喃喃道。脑海快如闪电的晃过几个画面她是个爱书人，鲜有她讨厌或者连一眼也未看的书，唯独对（孽世镜）并不热中……莫怪柳苠这般老实过头的人会这么死守承诺，因为笑世生是个女人吗？

她才二十二岁，三年前不过是十九芳华，这么的年轻，年轻到教人不敢置信这样举国闻名的一本书，会是出自她的笔下，但他就是多少相信了，比起拥有更多物证的文容郎，他的心偏袒了璇玑笺。

他早该知道才是！

撇开性别，她浑身上下的举止就是合了他对笑世生的感觉。以往没注意到，是因为始终没有想过笑世生原来是名女人——

孽世镜，一本历代以来唯一以平实的白描方式，暗讽一个家族里的淫乱无道－－何守生以黄金买下官职，淫他人之妻女，杀其家仆，纳回的妻妾十之八九皆抢来淫来买来，文中虽然勾勒出活色生香的情欲场面，但它难能可贵的是，在尘俗生活中勾勒出众生丑态，灵活的刻画出多种人的性格，与以往的传奇小说是完全的不同风貌。淫来的妻妾偷汉，与卖油郎私通，最后下场颇有警世作用。何府家破人亡，死的死，逃的逃，何守生之女遁入空门长伴青灯，以赎其父之罪……

他眯眼，脑海一晃而过……

“这可有趣了。倘若璇玑真是笑世生，为何不愿承认？宁见冒充者冒她的名义行拐骗之实，却不愿出来指认？”聂元阳问道。

“你，你这丫头，暂时别跟璇玑谈起今儿个的事，要让我知道这事漏出去，你就可以回老家另谋生路了。”

“奴婢……奴婢遵命！”如敏紧张的福了福身。

他们在说什么，她全听不懂啊，要如何说出去。只知道三少爷看见璇玑笺似乎很震惊，至于震惊什么，就不知道了。她还不够聪明，做不到察言观色，就算想警告璇玑姊，也无从开口啊。

未经通报的，门忽然咿呀的被推了开。

“四少爷，总算找到您了！”某个在方才如敏的画里出现的家丁急急叫道：”

十二少爷负伤回来……”

聂元阳立刻起身，笑脸已不复见。“在哪儿？谁让他出去的？”他要凶起来，可不比聂封隐逊色。

“就在府里大厅里，随行的还有元总管跟一名丫鬟……对啦，我曾经瞧过她在三少爷身边侍候，不是怀安的那一个。”

“璇玑！”聂封隐眯起凶狠的眼，咆哮道。

如敏吓了一跳，往后跃进元朝生的怀里。

※　　※　　※

破天荒的，三年不曾在聂府里出现的三少爷，一路从最偏东的上古园推出来。

沿路瞧见的家丁虽然在忙自个儿的事，也忍不住斜眼偷偷瞄了这既陌生又熟悉的主子。

未进大厅前，就听聂元巧又笑又逞强的说道：“不疼不疼！才挨了几棍，我要是受不住，就不算男子汉大丈夫……哎哟，璇玑丫头，你就不能稍为轻上一点吗？万一揉断了我的骨头，你要负责照料我一生吗？”

聂元阳的眉头微微皱了起来，快步走进大厅。“元巧，你又跟谁惹事生非了？

““四哥！”聂元巧见老鼠就变猫，见了猫就自动转为老鼠脸。“我哪有！这可不能随便赖人的。我不过是跟璇玑在书肆的街口逛，谁知道莫名其妙就有人拿匕首杀人，是不？璇玑。”他寻找站在己方的同伴，免得被四哥狠狠扁一顿。

璇玑只是轻轻应了声，垂着脸。

“是你那票狐群狗党的把戏吗？”他收起扇子，抓起聂元巧裸露的一双手臂，臂上虽无明显的伤痕瘀青，但轻轻一压就瞧见元巧痛得龇牙咧嘴的。

“才不！四哥不要瞧轻我的朋友，我才不认识那人，浑身脏兮兮，又是一身的油味，要不是我抱着璇玑闪开，现下回聂府的搞不好是两具体……唉哟，好痛！”可恶！四哥好狠，明知他怕痛的，还故意用力压他被打中的地方。

“油味？”聂封隐心神闪过。是卖油郎吗？

“三哥！元巧失声叫道，瞪着聂元阳身后的三哥！……他不是死都不肯出上古园吗？是看错了吧？

他揉了揉眼睛，再一张眼，三哥依旧坐在那儿，目光炯炯的越过他，瞪着璇玑。他悄悄的闪了闪，再闪了闪，让三哥能窥璇玑全貌。他拉拉聂元阳的衣袖，用力使了使眼神。现下他可不敢招惹三哥，他得先摆平四哥再来救璇玑。

聂元阳狠狠揉了揉他的头发，也向朝生使个眼色，一块出去。

“你过来。”

璇玑依言走了上来。

她浑身湿透，昨晚才抚摸过的身子显得有些发颤。是什么原因让她颤抖成这样。．因为他的存在？还是刚历经了生死关头？

“你冷吗？”

“不……璇玑不冷。”

她白皙的脸蛋有些惊吓过度，如受惊小兔，让他……很不舒服。

“有没有受伤？”他的目光徘徊在她的身子上。

他的拳头紧握，一脸怒气。心痛、心痛，那是此时此刻唯一的感受，幸而有元巧在身旁，倘若没有……倘若没有，现下，他见到的就不是完整无缺的璇玑了。

是意外或者有人存心谋害她？心痛之感持续加温，揪住了浑身的意志。怎会如此晚才肯承认？他一向明白自己的喜好，在双腿未残之前，并非没有遇过饱读诗书的女子，但最多仅于尊重，从未有冒犯之想，唯有这个璇玑，赖着她的仰慕，硬要了她的身子，更想要她的心，却因为他双腿作祟，不敢表态。

“我没受伤，三少爷……你还好吗？”

“我好得不能再好。”他喃喃道：“推我回上古楼吧，你也得换下一身湿衣裳。”泛白的拳头打开，握住椅把。

他一向做事有计画也有远见，对于自己想要的东西从不迟疑，也明白自己适合些什么，从未错过。倘若他的双腿未残，他会毫无顾忌的去得到她；倘若他的双腿未残，他会用她所仰慕的聂封隐勾引她的芳心，而非在这里妒恨那个今她仰慕的聂封隐！该死的！

现在呢？她立于危险之时，自己却无法保护她，因为他的双腿。

真心总要到最后才承认，因为差点失去！她能毫发无伤的回来，是万幸！

“外头好玩吗？”他问，语气里并无含任何的怒气或挑。“我倒挺久没有出去了。”

“啊！三少爷想外出吗？”她惊喜的问。

“也许。”他顿了顿，问道：“怎么这么高兴？今儿个不才差点被人伤了吗？

““那是小事。”她微笑道，原先的惊慌已去了大半。该走的时候还是得走，但想要多留一刻，想要瞧着他的双腿康愈，想要跟他和平共处多说说话，她愿为这些小小的奢望冒一些风险。

“小事？”他嗤了一声，只手托腮。只有她这种性情古怪的女人才会认为是小事，她究竟把她的安全置于何地？”那伤你之人，你可识得？”

“不……我不认识他。”

他的嘴角撇了撇。那就是认识了。她对于说谎很不在行，也没有多少心机，成天就着想着进汲古书斋。在她眼里，书比他还重要……他哼了一声，或者该说，在她的世界里第一顺位是书，而第二顺位……就是他了，是有点恼怒，但跟书争有什么意义？活着的人才是一切。

他几乎要怀疑，她之所以潜进聂府是为了汲古书斋。

路经府里某一处，他忽然说道：“咱们上镜桥吧。”

“镜桥？好。”她推他上桥。

桥建构在湖之上，愈到中央桥愈发拱高，在最高处有个亭。平常没人敢上来，因为元总管曾说在聂府里，这块地是属于其中一个主子的，谁也不准上去。

桥是走梯上去的，但显然有人在聂封隐出事后，细心的将梯改成一半斜坡式的，即使是坐轮椅的也能上去，就是推的人累了。

费了好大的劲才勉强推上去，已是气喘吁吁了。

“很累吗？”他的样子有些恶意。“这可是最后一次了，去把四周的布幔拉下来。”

最后一次？她拭去额上汗珠，总觉今儿个他言行举止间充满神 。怎样的神却说不出来，但与过往似乎有些了差别。

将凉亭四周的布幔放下，遮掩了些许的凉风及雨丝，造就一个半密闭式的空间。

“年少时，我极爱在这儿念书，尤其下雨的时候，将幔放下，随着风扬，别有一番风味，凉亭下有小舟，若是想泛舟，便跳了下去。”

“喔。”少年时候的聂封隐吗？难以想像他的少年时代，但他描述的景象令她十分向往……她回身，瞧见石桌上摆了几本书跟一套衣服。聂封隐正注视着她，黑瞳有抹光采。

“你浑身湿透，可以先换下这一套男装，这是我十七、八岁的旧衣服。”他拍了拍撑着石桌的桌柱。“你可以把惊讶的神色收起来，里头有一层暗格，是放一些书跟衣服的。是让我贪玩淋了湿，方便换衣用的。”这几年忙于封隐书肆，于是就少来了，倒是元巧那小鬼偶尔偷溜上来，夕生才留下几件衣服。

“我……”要她在这里换吗？白皙的脸抹上红彩。“我……我回上古楼换就行了，谢谢三少爷。”

“回上古搂？你可是要留在我身旁伺候我的，我待在这里一整天，你也要跟着我，谁准你自个儿回去了？去换上吧，得了风寒事小，要传染给我，你以为你担得起这个责任吗？”他的声音有怒气，但眼里则隐约有抹玄虚。

有阴谋！绝对有阴谋！她不太愿意的接过那件衣服。“我……我要上哪儿去换呢？”虽然四周的布幔有足够的隐私，但他也在里头啊！

“就在这儿啊！我不是没瞧过你的身子。”他轻轻嗤了声，拿起桌上的书翻看，像一点也不放在眼里。

她迟疑了下，移向微微飘扬的布幔，离他离得远远的，才缓缓抽开腰间的织带。她背对着他，总觉背后有两道目光射来，是她多心吗？今天的聂封隐除了教人捉摸不定外，尚有几分奇异的感觉。

“瞧你才上镜桥，就气喘不已。”他的声音忽然在她身后响起，状似不经意。

“你既是私塾夫子之女，又念过不少书，令尊没教过你读书识字外，也得要有体力吗？好比说，你住乡间，出游机会应是不少。”

“先父……先父忙于教书，璇玑泰半是待在闺房里的。”她将外衫给脱了下来，有点忐忑不安的。即使背对着他，即使他在看着书，也觉得像是在光天化日下脱衣给他瞧。

昨晚，她紧张又不安，表面装得像没事人，实则心思一片混乱。与他肌肤之亲是一个完全陌生的经验，不能说是美妙，但因为是他，所以一点也没有后悔的情绪，只是有点难以面对他。

“哦？闺房吗？”他的声音略带沙哑的：“你少出门吗？”

“是的，女子在外诸多不便，能待在家里就待在家里吧。”迟疑了下，将略湿的肚兜拉下。

“你既有教书的爹，门下学生应该不少，怎么你到了这年纪，还未论婚嫁呢？

”她的背雪白纤细滑到腰间，皆是一片凝脂玉肤。她穿上了他青色的外衫，藕臂摩擦滑过袖口，如同他抚过她的手臂。他闭了闭眼，咬住牙。

“我……我不常出闺房门，我爹年纪也大了，不太注意我……”

章家老头年岁上亦有一把。她不出闺门，不是害羞守分，而是怕出了那门，什么事都难以预料。

（孽世镜）里撇开撰者警世、讥讽的文笔，再省去一些虚构外加的人物，跳脱出小说体裁之外，大体而言，活脱脱就是章家的翻版。

他不曾发现过，因为他对章家并无任何解及兴趣，但，如果章家真如（孽世镜）里所描述：男盗女娼，女人偷汉，何守生杀其仆，淫

人妻女，不难解释为何她处女之身能毫无羞涩的写出那样色情的交媾。

“你过来。”

“是。”她羞涩的微笑。

“腰闲的织带可不是这样绑的。”他拉了她过来些，又闻到了那股熟悉的纸香味。扯下织带重新绕过她的腰绑，她的腰细如水蛇，轻轻一搂，她便会投怀送抱。

“少爷……”她止住在他身边脸红的感觉。“六少爷回来了呢。”

“哦！”他心不在焉的。“你遇见了他？我倒说元巧那小鬼练武不精，怎能全身而退？是老六救了你们？”

“是，可他不愿意回聂府来，为什么呢？那要如何治疗你的双腿？”她的柳眉蹙起。

“他曾下过咒诅，一生不进聂府一步。你这么担心我？”

“那是当然。”她直觉地说。

“这倒是，为了我的双腿，你连身子都肯给我了，自然是担心聂封隐了。”

他的语气似乎有点讽刺，也有点酸意。她怔了怔，在她张口解释前，他冷淡的阻止道：“别再拿那一套仰慕的说词。可不是每一个仰慕我的女人，我都得照单全收。”

“喔……”她是不是该备感荣幸？他的自傲仍然紧紧的藏在他的骨子里，令人又气又恼又好笑。

他自行推动轮椅到栏杆旁，将一面的布幔拉起，细雨飘飞起来。他转头，向她伸出手。

璇玑怔了怔，才碰到他的手，便被他强力握住。“璇玑，倘若你有喜欢之物，却配不上它，你会如何做？”

“我……我想它会有更适合的人选。”是指饰物吗？任何饰物戴挂在他身上，都会藉由他本身的风采而发光，会有什么东西是他配不上的？

“假若你很想要呢？”

她沉思了会，微笑：“我对任何东西大多是没有兴趣的。”说是无欲无求也不为过的。

“是吗？”他扬眉：“我跟你不同。不管我适不适合她，我会费尽心血的得到她。”是的，真的下了决心要得到她。

她确实不美，身分背景也仍然谜团重重，在某方面有些小迷糊而迟缓，不是十全十美的，但她的身影已经趁虚而入了。

是从她抢下（如意君传）开始。

他得承认如果当年他的双腿未废，也许她进聂府来的头几个月，是连看她一眼也不会看的。但，不论花了多久的时间，迟早必定会发掘到她平凡貌色下的特别之处。

“徘徊婉转，自可成章，非我佳人，莫之能解”，璇玑唯他可解。若非她遭人追杀，只怕他还得拖上一段时日才得承认。

“呃。”他说得……有点令人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为何突然跟她提起配不配的问题？

“有时候你倒挺迟钝的。我有十一个兄弟，终年不见得能见到几回，但兄弟情依旧深厚如昔。现在我得靠他们保护属于我的东西，将来，我保护我自己的东西，用不着他们。”

“呃……”她看着他俊朗而意气风发的侧面入了迷，虽然不太了解他话中深意，但他似乎有所改变了。究竟是什么改变了他呢？

在短短的半天里……是那位自称是笑世生的文公子吗？如果他能改变聂封，让他重新再起风采，那么她不在乎那位文公子来聂府的真正目的。

“所以，”他注视着她的脸。“今天晚上开始，你不必再打地铺，回你的仆房，没有我的吩咐，入了夜不准随便出来一步。”

他的温热手掌刹那间冷了起来。镜桥上的湖泊起了薄薄的雾气，冷冽的空气弥漫了起来。他的脸庞逐渐模糊，融进白雾之中。

他就像是高高的月亮，即使暂时不慎坠进水里，也依旧有回去的一天，而她也只能永远站在地面痴痴的仰慕着他而已。

第八章

“这位大姊！”文容郎急急叫住走到前头的璇玑。

秋风大扫落叶，卷起了小小的漩涡，漫天枯叶落了他一身。上古园已是一片秋意，萧索之意渐浓。

璇玑停步回首，躲在她身后的如敏掩嘴偷笑。

文容郎略嫌尴尬的拍去身上落叶，拱手陪笑：“这位大姊，请间你要上哪儿?

“璇玑福身微笑。“我跟如敏要上观戏台习字，文公子要来吗？”

“观戏台啊……”他失望之情溢于言表。“大姊不出上古园吗？”

“我专伺候三少爷的，自然少出上古园。”璇玑瞧他一眼。“你要找怀安？”

“咦？”他的脸微微泛红。“在下……在下只是纳闷前阵子还见到怀安姑娘在三公子身旁伺候，怎么这一阵子却换了人而已，并无他意。”

“元总管让她到府里其它地方做事了。”她捧着笔墨往前走。文容郎见状，连忙跟上前。

“在下逛过府里四周，就是没有瞧见过她。请问大姊，她究竟在府里哪个地方做事？”

“那可要去问元总管了。”璇玑心不在焉的说，举步走上观戏台。“你找她有急事的话，方才元总管才出上古园，要追就得快点哦。”

“我……我没什么事……”犹豫了下，忽然抓住璇玑的衣袖。“这位大姊，可否请你帮我转告怀安……三公子！”跟着这丫鬟上观戏台，才发现聂封隐早坐在里面。一见到他，心里就忐忑不安，立刻将美貌的怀安抛诸脑后。

“三少爷，你也在这儿？”她脱口，十分惊讶。

“怎么，这儿就准你来吗？”聂封隐瞥了眼她被扯住的衣柚。“若不是还有个小丫鬟，我还真当你们在此私会呢。”

“不不不……我没有！三公子千万别误会！”文容郎迅速放下手，如被灼伤似的。

待在上古园也有好一阵子了，虽然只跟聂封隐设过短短的几回话，但他还懂得察言观色——这大姊绝对是这聂封隐的女人。

他实在不明白高格调的聂封隐怎会着上这样的女人？至少有怀安这样的美色当前，谁会注意到这大姊的容姿？怀安啊……一想到她的美颜，心魂就移了位。来聂府，从来没有想过会遇见这么美的女子，可惜是个丫鬟，以他笑世生的身分，她最多只能是妾。

“没有就好。”聂封隐淡淡地说，转向璇玑：“你不是要教小丫头习字吗？”

“是啊，三少爷有事要璇玑做么？”

“没事就不能来吗？这戏台视野好，地方也不小，七、八人坐在这儿都绰绰有余，我想换至此看书，不成吗？”

你是主子，当然成。只是太过让人起疑窦了，璇玑瞧了他一眼，将笔墨摆上桌。自上次从镜桥回上古园之后，他的性情大有改变，虽然脾气还是时好时坏，但却很少怒骂她了，甚至时常在她面前谈论起书来。是为什么呢？连她的工作量也忽然减轻不少，所以才会趁着午后教如敏习字。

他必定知情，也知道观戏台是她教字的地方，却未加干涉，这真的实属难得。

但如今这样的好日子要结束了吗？

“璇玑姊，我是不是要磨墨了呢？”如敏小声的问，将纸摊开。

“磨吧。”回答的是聂封隐。“我倒想瞧瞧夫子之女是如何教人习字的。既然文公子在场，也请坐吧。我正要向文公子讨教讨教。”他上了（孽世镜），他身后的元朝生将它收回木匣之中。

“这……也好。”文容郎挤出笑，跟着坐下。“说是讨教不如说是互相切磋，我对三公子慕名已久，能在三公子门下出书，实是在下的荣幸。若不是为杜绝其他冒充之人及杜绝其它书肆仿刻〔孽世镜〕，在下实在不愿站出来。”

“啊？”璇玑抬首，脱口道：“还有仿刻？”

“是啊，你不知道吗？”聂封隐扬起眉。“我忘了你养在深闺，难出大门一步。有不屑小书肆在偏远之地仿刻（孽世镜），不论刻法、上

墨都十分的粗糙，放不上一年，墨汁便已脱落。他们竟还坚持笑世生授予他们权利刻印的。”

“喔，原来如此……”她垂下脸，漫不经心的挥毫。

文容郎看了看他们，说道：

“我会写（孽世镜），还是受社会风气影响。我朝皇帝多昏庸无道，若单是这样也就罢，偏偏纵情声色到今人发指的地步。正所谓上梁不正下梁歪，如今放眼我朝，臣子文客更是毫无顾忌的狂嫖滥淫，美其名是艺林佳话，实则不过是堆烂泥。

我就是瞧不下去，才出这部警世之作。”

“哦？”聂封隐目光如炯地注视他，瞧得他不由自主的调垂了目光。“文公子，你的写法真实而入骨，我还真以为你是以周遭人为范本，将其写下，才会如此生动而令人震撼。”

璇玑挥毫一时不稳，滑了出去。

“璇玑姊，怎么三少爷说的话，我都听不懂？”如敏小声地询问，悄悄地看了元朝生一眼。

她漫不经心的微笑。三少爷跟文公子在谈正事呢。他们谈书，我们习字。你瞧，这是什么字？”

“是……是……前两天璇玑姊教过我的，是……是韩？”

“是朝。记得吗？我们先从附近的人名开始学起，这样才好记，以后你看见这个字，就想到元护院。”

“朝……是元……元大哥吗？”如敏的脸垂得低低的，声如蚊蚋。

“是啊。”如敏脸红了，那表示她的意中人就是元朝生吗？若对象是元朝生，那么就是如敏的福气。

“现在，学字是不是慢了点？”文容郎抓住机会岔开话题。他转向璇玑：“女人家学读书，可找不到什么好婆家的，尤其又是一名丫鬟，有哪个家丁愿意娶比自己聪明的女人呢？”

璇玑皱皱眉头，微笑说：“多学点总是好的。”

他摇摇头。“娶妻当娶贤德女，当一名女子无貌而有才时，那怕是婆家难找了。”

“那是世间男子一般的想法，谁说在这世上就没有一个跳脱俗见之外的男人呢？”璇玑淡淡地说。

“就如同文公子所撰的（凤凰传）？”聂封隐扬起眉。“若不是一睹文公子的真面貌，我还真以为笑世生是个女人呢，你说是不？璇玑。”

她含糊的应了声，脸蛋垂下，乌黑的长发遮掩了她的半张脸，他目不转睛的瞧着她，直到文容郎咳了一声，他才不太高兴的调回视线。

“那不过是梦幻之说而已。”

“我以为是撰者跳脱现实之外的梦想。”聂封隐抹上诡异的笑，注意到她的耳根子微微发红。

“三公子说笑了。（凤凰传）以女性为主线，我乃堂堂男子汉，怎会有这样的梦想呢？老实说，这本（凤凰传）只是一个尝试而已，我是不怎么喜欢的，毕竟男儿震四方，又岂能如书中人一般，教一名女子拖累。”

“哦－－聂封隐拉长了语音。“璇玑与你看法不尽相同，她倒以为（孽世镜）

是本淫书，并无其它用处，是不？璇玑。”他难得有微笑，目光不离她，像在密切注意她的反应。

“我……”

“三公子！”文容郎有些不悦的打断璇玑的起头。“在下虽不才，但也知女子多误事，何况是个丫鬟，在下不得不劝，虽宠丫鬟，还是得要有所分寸，可别教她凭着几分墨水，爬上了主子的头。”

聂封隐爱才是众所皆知，但未免太过头了。每回与聂封隐谈书写诗，虽然带给他极大的压迫感，总觉得在他面前班门弄斧，可他也实在忍受不了聂封隐每回必带着这丫鬟，还频频询问她的意见。

没错，她的字写得是不错，人看起来也颇为斯文又有几分气质，但也只不过是一个年岁大的丫鬟，在地位上远远不及他这个文人，却似乎颇受聂封隐的重视，让他十分的不平衡。

聂封隐眯起眼，沉吟了会，眼角觑到她的嘴角抿起，薄薄的唇 露出她些微的恼怒。“文公子说的是。璇玑，你们下去吧，可别坏了文公子的兴致。”

璇玑掀了掀嘴，终究没冲口而出，她福了福身，收拾笔墨。

“不不，不要收，你们先退下去。”

“奴婢遵命。”她的牙在磨，发出的“奴婢”多刺耳难听。

有多久没听见她自称“奴婢”了？刺耳依旧，她的倔性未减，他的唇上扬，拿过方才她胡乱画的纸。

上头是一朵朵的白梅。她气恼时，都是这样发怒气的吗？

璇玑快步走下观戏台，如敏急急跟上。

“璇玑姊，等等我嘛，你在生气吗？”

她深吸口气。“没，我没有。”她放慢脚步。

“没有就好，璇玑姊，那文公子说的是真的吗。如果……如果我学字了，是不是会嫁不出去？”

“那得看你的夫婿是否有容才的雅量。”如敏似乎颇为紧张，璇玑露出安抚的笑：“你自个儿想想，若是你喜欢识字，那么改天我再继续教你；若是不愿，我也不强迫你。你说好不好？”

如敏点点头，脑海不期然的浮现元护卫的身影。

“如敏，”她忽然从怀里掏出了个用锦布包裹住的小东西。“这东西你帮我保管，好吗？”

如敏接过，好奇问道：“这是什么玩意啊？”

“是我老家的钥匙。我老迷迷糊糊的，会弄丢，所以你帮我收好，好吗？如果我不在了，除非是你信任的人，否则不要交给任何人。”

“好……”就算觉得有些不对劲，也没有问出口。璇玑姊对她来说，就像是天，没有什么不可以为她做的，何况只是收藏一支小小的钥匙而已。

行至中途，忽闻一声：

“章小姐！”

章姓让她怔了怔，抬首，瞧见年轻的男子正热切的瞪着她。

“你……柳公子？”她惊讶道。他不上北京了吗？怎会在这里遇上？

“是我！聂老板说找到笑世生了，我本来不信，连夜赶回南京城，没想到你真在此……我……我……”

“等等！”璇玑虽不安，但脑袋飞快运转。“柳公子，三少爷在等你吗？”

“是，正是他要我兼程赶回。”兴奋过后，理智稍为跳回他的脑中，他上上下下看了璇玑一眼。“对了，章小姐，你怎会在此？”

“说来话长。如敏，你先回去，我带柳公子去找三少爷。”

如敏看了他们一眼，点头：“好，璇玑姊，我先回去了……”她离开时频频回首。

柳苠激动地上前一步，说道：

“章小姐，数月一别，你……你更……更漂亮了……”他结结巴巴的，红晕冒上脸。他原本想说得顺畅些的，可恶！他的大舌头！

“柳公子说笑了。”璇玑微微笑道，退三步。“柳公子，你可记得你的承诺？

““当然！这三年来，我从未告诉任何一人，章小姐正是撰写［孽世镜］的笑世生。”他慷慨激昂，生怕她不相信。

“那，请柳公子继续遵守当日诺言，槐安感激不尽。”她引他至拱门前。树丛后有人微微一闪，无人发现。

“可……可是聂老板不已知情了吗。”频频回首看她站在拱门前，她的容姿一直难忘，虽然并不令人惊，每回她也只是来去匆匆，但在谈吐之间总令他为之倾倒，也许单身数年是因为拿她当心中的标准。

而如今，再次相见，却发现她更美了。浑身上下沾染了女人味，让她平凡的脸蛋显得韵味而魅人……

“我几乎要以为你的脸是长在身后的！”聂封隐的暴喝声让他吓得连忙回头，他最怕见聂封隐了，每回不把他严刑拷打问笑世生的下落，是绝不轻易放他走的，吓得他宁愿远赴北京也不愿回南京。他忍不住再回头，却瞧拱门后的她不见了。

他苦着脸正要面对聂封隐，身边忽然刷的一下闪过人影，定睛一看，是元朝生疾步走过，正向聂封隐附耳说些什么。

“聂老板……”

“我让你来，是来让你认人。现在，你得告诉我，为何一名冒充者会知道（凤凰传）的内容？笑世生的印章为何会在他身上？”

“冒充者？是谁……”柳芪终于注意到坐在观戏台的角落，畏畏缩缩、遮遮掩掩的一名男子。“是你？”

他的好朋友——文容郎。

※　　※　　※

黑色的身影静静守在仆房外，已有月余光景。

入了夜的上古园静悄悄的，下弦月隐在乌云之后，显得十分鬼魅。

二更天的时候，仆房的烛火被吹熄了。这一个多月以来皆是如此，自从林怀安被调回了聂府，在元夕生手下做事，而如敏则睡在另一间的仆房，这一间就只剩伺候聂封隐的璇玑了。

说是伺候，不如说是陪着聂封隐。她几乎只负责推动轮椅在聂府里走动，偶尔听聂封隐提起家族史，也偶尔在观戏台教如敏习字，聂封隐就坐在那里看书，两不干涉。她大概也发现了因为柳芪的指证，而文容郎不再在聂府出现，她却不动声色的。

不得不佩服一个女人可以冷静到这种地步。不过他也看得很清楚，秦璇玑除了看书外，泰半眼神是跟着聂封隐走的。当局者迷，旁观者任谁也看出她的仰慕已变质生情，如果她没有爱上聂封隐，那必定有鬼。

每晚回到仆房，必经汲古书斋，她总会从那里顺手带了几本书回去，读到二更天才歇息。

他上眼暂歇，轻微的声音忽然响起。

他倏地张开眼，耳听八方。那是踩断树枝时所发出的声音。他的右耳动了动，透过风听见微浅的呼吸声。

他锐利的注视四周。在无月色的夜晚里，他的视线扫过每一个地方，再扫回来时，左侧的树叶不自然的晃了下，从树后冒出入影。

那人飞快的疾走向仆房，几乎足不点地的，似乎想要一气呵成，不留任何空隙。

是赏金杀手！

唯有要钱不要命的杀手才有如此俐落而无洞隙的作法。在推开门的刹那，他出剑挡人。

双剑在空中撞击，漫天秋叶飞舞，忽然那人逼退了他一步，直接破门而入，黑蒙蒙的一片，忽然迎面扑来的气压让杀手有所警觉。是什么？

香气逼人，以剑护在身前，却发现罩下来的是棉被。

“是谁？”女人呼吸沉重，似乎十分疲累。

“是我。”后来奔进来的男子手脚极快，隔着棉被点了对方昏穴，才露出他的惊讶。”秦姑娘，这是你做的？”

“你的声音好耳熟，是元护卫吧？”璇玑点燃桌上蜡烛，屋内露出元朝生的身影。“方才，我听见外头有打斗声，我怕有人闯进来，所以就搬着棉被守在门口了。”

“这样……很好。”元朝生瞪着那团棉被。她的反应还算灵敏，懂得自保。

不过先进来的若是他，难保不会被那杀手趁机砍杀。

“他是……”

“是小偷吧。”

是吗？璇玑瞧了他一眼，走上前一步，棉被几乎被砍成两截，若不是元朝生及时点住他昏穴，只怕她也要横死当场了。棉被外露着半截锋利的剑面，是小偷吗？

不如说是杀手，是来杀她的。

等这一刻等了许久，章家人终于雇人来杀她了。这里已非久居之地，是该走了，不走，只会连累聂封隐……

“你安歇吧。”他一把抓住那名汉子，欲往外退。

“元护卫！”她叫住他。“你怎会在此出现呢？”平日他都守在聂封隐门外，没过三更天，是不会回去的。是聂封隐出了事吗？

“三少爷要我将书收回汲古书斋，我远远瞧见有人影晃过，便追了过来。”他面不改色的说道。

“喔。元护卫，今晚多蒙你相救，璇玑感激不尽。”她温婉苦笑。下回怕是没有这么好运了。

元朝生并未多说什么，拎着那汉子就往外走。

她站在那一会儿，才麻木的走回床铺，收拾起几件衣裳。

真要走了，反而舍不得。

舍不得如敏、舍不得聂府，舍不得聂封隐……她并非独生女，下有几个妹妹，但从来不知手足之情可以如同聂府兄弟们，即使分离各地，感情仍比石坚。

曾听聂封隐谈及家族史时，提到聂 阳年幼身弱，几回难逃鬼门关，是元巧守在他身边陪着，因为他格外疼元巧；元巧会在街口不要命的救她，也是家族教育下的观念。

是怎样的家族教出这些手足情深的兄弟们呢？她叹了口气。为何最近他老爱提他的家族故事？她迟早要离开，现在却对这样的感情深深迷恋……以及好奇，那样的感觉就像是她与如敏吗？

她家族的人口并不比聂家来得简单，但却从未感受到任何的温情，所以特别向往这样的情感。

等到三更天，她环视了下仆房，便静悄悄地推开房门。外头万籁俱静，倘若她的家族得到了风声，应该不会再雇人来聂府了吧？

她点着灯笼，朝上古楼走去。上古楼亦是一片黑暗静默，她吹熄了灯笼，轻轻推开门，依着记忆往床铺走去。

原来，她的心也会痛呢。她苦涩的微笑，从黑暗之中，勉强瞧见躺在床上的聂封隐。他像是已沉沉睡去，看来朝生并没有惊扰他。

这些日子的聂封隐好相处得很，甚至偶尔可以看见他的笑容。他不知她对他的笑深深着了迷，如同对他渊博学识的迷恋。

“我要走了，”她喃喃的，几不可闻。“将来，你还会记得我吗？我以为我只是仰慕你而已，但……”她迟疑了下，收住了口，微微俯身轻触他的唇。

他的唇温热而熟悉，难忘啊，他的一切都难忘。她又碰触了下，才低语：

“不知道这一辈子是否能再见你的双腿康愈，但是，我衷心期盼你能再复光采。”

逃逃逃，要逃到哪去呢。天涯海角，逃了她家族人的追踪，却也找不回她的心了。

再瞧了一眼他模糊的轮廓，她依依不舍的往门外走去。依稀有股药草味，就像是每天天一亮，端着洗脸水过来推开房门时，扑鼻的一

股味道。

她没再深究，便悄然离开。

“朝生，跟着她吧。”

“是。”窗外的元朝生静静离去。

聂封隐摸着唇，露出诡异的笑。“你能上哪儿呢，秦璇玑？”

第九章

三个月后，章府——

“我可受不了啦，娘——”章娴如才推开房门，就听见里面章五娘斥喝一声：

“把门关上，不准进来！”里头隐隐约约混合着男人的喘息。

她杏眼一瞪，用力上了门，便走到凉亭。“大白天的，净干一些龌龊事！”

她喃喃自语，坐在石椅上，倚在栏杆旁瞧见花园那儿有家丁在做事。

家丁是背对着她的，身形看起来似乎高大年轻。

“喂！你！”她叫道，见他不为所动，再拉开点嗓门叫道：“就是你！过来！”

那家丁依旧不动如山，弯着身埋在花园之中。

“小姐！”

“赫！”她失声惊叫，立刻回过头，瞧见一名扮相家丁模样的高魁男子。“你……你谁啊？”

“小姐，您不是叫我吗？”他静静的说。

她回头，看见花园里那名家丁仍然蹲在那儿，心惊肉跳的转过身瞪着这高大男子。“你是打哪儿冒出来的？”

“我方才在扫地，小姐没瞧见吗？”为表证明，原本敛于身后的手变出一支扫把。

“是……是吗？”他人这么高大，她怎会没有看见呢？要不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她会以为遇上鬼了。

“小姐有何吩咐？”他一板一眼的问道。

“去……去瞧瞧那下人在做什么，本小姐在叫他，他都不理！”

“他在诵经。”

“诵……诵经？”

他点头。“这是他的慈悲心，五夫人上午摘了几朵红花，他在超渡花魂，这也算是为府里积功德。”

有病啊他们！她瞪着他。“你们是怎么进府的？”

“咱们是签下卖身约进来的。怎么？小姐要去瞧瞧咱们的卖身契吗？”

“不……我瞧你们的卖身契有何用处？你下去厨房吩咐准备用饭了。”

“是。”他静静的退下。

她抚着胸口，看着他的背影消失才松了口气。从没注意过府里家丁，但有这么高魁而又无声无息的男人还是第一次见到。

“怎么啦？瞧你吓得魂不守舍的，见鬼了啊。”章五娘披了件外袍走上凉亭，迟暮的脸隐约有年轻时候的貌美。“你若见鬼了，可记得要叫娘一块来看看啊。”

章娴如嗤了一声。“娘的心情倒好。”想都不必想是她的姘头取悦了她。自从爹去世之后，槐安又失了踪，章府上上下下便开始由娘主掌大权，就算跟她的姘头玩上几天几夜，府里都不会有人敢吭声的。

“心情好什么好？槐安那儿套不出钥匙在哪儿，进不到你爹的宝库一天，你娘就一天心不安稳。”

“我就不懂娘为何待她那么好，干嘛不直接问钥匙下落究竟在哪儿……会不会她藏在聂府里？”

五娘沉吟了会。“不太可能。有谁会将自家的金银财宝放在其他人的家里？槐安出聂府时是带着包袱的，她岂会将钥匙留在聂府。”她叹了口气说：“你年纪还小，很多事你都不懂，槐安是硬脾气的人，跟她来硬的，只会在套出钥匙之前，折磨死她。”

她怎么能说，看了槐安那一双熟悉的眼睛就不由自主的怕了起来，怕到以为是……亡魂来找她了！

“那……那我跟元巧……”章娴如的脸颊泛了点红。

“聂家这门亲事你还是死心吧。南京城里多的是门当户对的人家，没必要为了聂府毁了咱们的计画。你可别忘了槐安当过聂家丫鬟，要是让他们认出了槐安，你要怎么解释？”

“可是元巧他……”

“你当他对你真看上眼了吗？人要掂掂自己的分量，他们聂家的家族史可以追溯到我朝开国功臣，咱们不过是富商，高攀不上。”

章娴如抿了抿薄薄的红唇。聂元巧的容貌一见就难忘，即使孩子气重了点，即使他的外貌让女人生妒，但，就是只想要他成为自己的夫婿，这样出色的男孩没得到，会遗憾一辈子的。

“登门求亲的有好几个，你不能把握的，就把他给忘了吧。女人一生的幸福可是要靠自己争取的。”

就像你吗？章娴如有些气呕，撇开脸不愿再见章五娘，却瞧到花园里的那名家丁不知何时移了过来，仍是背影相对，像是忙着收集附近掉落的枯树、枯花，他好像在喃喃念着些什么。

一时好奇，她站起身，走到凉亭的另一边更为接近他，似乎混杂着梵音，听不太清楚。

好一会儿，他的嘴像不会渴似的，不断的重复，再重复——

南无观世音菩萨……南无观世音菩萨……南无观世音菩萨……

※　　※　　※

门咿呀的打开——

“大小姐，奉五夫人之命，送饭来了。”

秦璇玑迅速抬起脸，微微吃惊。送饭的是一名家丁，她没见过。据说她离开章家之后，五娘便将府里老一批忠于爹爹的家丁辞退，如今在府里看到的净是一些陌生的脸孔。

但，负责送三餐及监视的不是春屏吗？

那家丁显然看出她的心思，说道：“大小姐不必紧张，春屏她没空过来，所以奴才代她送饭来。”他将饭菜端上来，注意到她收起了笔墨纸张。“大小姐在写字？”及时瞥到了三个大字『璇玑记』，他暗暗记在心头。

她没应声，黑瞳跟着他的身影游移。

他微笑，点头，眼睛稍稍收刮了下她的全身，停在她颈上的疤痕一眼，才道：

“大小姐请用饭，待会奴才再来。”他垂首，安静的退出。

璇玑轻吐了一口气，眉头皱起来。

那人的感觉不像是章府奴才，五娘也不曾让男人进她的屋子，唯一的一回是刚被章家抓到时，为了逼出钥匙的下落，才叫人伤她。

她摸了摸白皙颈项上的淡淡伤痕。那一回，才教五娘见识了什么叫硬骨头，把她折磨待快死了，她也不曾吐露出钥匙的下落，吓得五娘几乎以为宝库里的宝物就此无缘，忙请大夫连夜过府救治。

如果说，金银财宝对五娘真这么重要，那就让她得到那些金银财宝吧。

她拿起竹筷，怔了下。端来的饭菜似乎与以往不同，五娘并未在饭菜上虐待她，但也没有这般的丰盛精致过。她了几口，就吃不下了，将饭菜推至一旁，继续写起她的『璇玑记』。

“既来之，则安之。”她低低吟道，唇瓣抹笑。看似温婉，实则倔脾气，这句话是聂封隐所说，现下可真应了他的话。

门再度推开，原以为是收拾碗盘的那名家丁或春屏，倒没想到另有其人。

“姊姊？”进来的是七娘的女儿，章凤珠。从小就圆圆胖胖的，好不可爱，长相虽然讨喜，却始终未得过她的真心。

“凤妹，你用过饭了吗？”难得见她在中午之前出现。

“早用过了……咦？”章凤珠走到桌前。“姊姊还……还没用吗？”

“吃了几口就吃不下了。”

“那……那多浪费啊！”不由自主的坐下，喝了口鸡汤。五娘偏心！是特别叫厨房熬的鸡汤吗？怎么方才她的午饭里没有呢？娘究竟是把槐安当上宾招待还是软禁啊？

璇玑微笑。“你爱吃就吃吧。”

“谢谢姊姊，我就说姊姊最好心呢，咱们姊妹里头，我最喜欢的就是槐安姊姊了。瞧你成天躲在屋里看书，会闷死人的，我今天就是特别带姊姊出去走走的。”

“我的书全给五娘拿走了。”璇玑漫不经心的说道。

“是……是吗？”章凤珠的眼睛微微飘移了下，挤笑道：“五娘也真是的，又不识字，拿书过去又没用。”

“拿去作研究了吧。”她莫测高深的说：“你平常最懒得动了，真有心陪我？

““那当然！”她拍着胸脯保证。“我连马车都准备好了呢。”她激动的咧嘴笑道。好几次邀槐安都没成功，这回五娘会给她什么奖赏呢？给她许配一个供她吃不尽的男人吗？

璇玑静静的拭去脸上她喷来的食屑，说道：“我可没打算出去呢。”

“槐安！你答应要出去的，反悔了吗？”

“没，我没反悔。只是我不想出府，我在府里走走就好，凤妹陪我吧，省得五娘担心。”

“只在府里走走？”五娘的吩咐可不是这样的。“那多不好玩！咱们可以到外头玩啊！”

“外头可没啥好玩的。”

“好玩的可多了……像……像你失踪前曾经去过的地方啊，我……我也很想去呢。”

“我只想在府里走走。”她不容反驳的说道。

章凤珠拿着鸡腿的手僵在半空中，圆圆的眼睛瞪大如铜铃。这是槐安吗？以往的槐安只懂埋首书堆，平常看她不知在写些什么，只觉女书呆一个，但现在似乎有所不同了。槐安看似温驯，话也不多说几句，可是现下……她了口水，将目光调开。

“我……我去问问看五娘，你等等我……我去去就来……”她仓皇而逃，究竟是槐安今非昔比，还是以往她的本质就是如此，却从未表露过？

槐安漫不经心的推开窗子。这三个月来能走动的范围就只有在院子里，就算能到府里其它地方走走，她也不甚愿意。

她随意扫了一眼，除了附近监视的家丁外，还有方才那名送饭来的家丁在砍柴……她轻轻呀了声，连忙撇开目光。

天气已转凉了，那家丁却赤着上身砍柴。她将窗关上，不知聂封隐如何了？聂家老六可有医治好他的双腿？

他的家族史似乎颇为有趣，兄弟间情深似海，而她的家族只是一堆烂泥，连个知心人也找不到。她沉思了会，回到桌前摊开纸张，继

续写起『璇玑记』。

※　　※　　※

章家，是一块气味秽乱之地。

除去五娘外，章老头其他名媒正娶的女人皆死于非命，或以上吊或以在章家女人内斗之下被迫自尽，不管哪一天死了哪一个女人，始终没有人过问。

他在世时，百无禁忌。即使六十岁之身依旧纵欲过度，不但买妾，还在章府建屋藏男童，抢家丁之妻，殴死家仆而无罪。章府几乎就像是一个封闭的国家，他是个皇帝，而他死后，淫乱风气未曾稍减，在章家无王的情况下，章五娘成为掌管章府的王子，她抛弃了原先的卖油郎姘头，光明正大的另找了一名年轻男子。就因为如此，所以那名卖油郎将恨转到她身上，欲杀她而恨吗?

她曾经看过五娘买来的年轻男子，不过二十来岁的年纪，几乎能当五娘的儿子儿子……也许是抢人妻女的报应，她爹并没有留下任何的男丁，只有七个女儿；而七个女儿其心各异，自幼身处这样的环境里，近墨者黑，多少都有她爹卑劣的行事作风。

她的体内也流有章老头的血，遗传了他邪恶的心思。若不是她吃斋念佛的娘亲将她带在身旁教养，也许今天会跟娴如、凤珠一般。

“姊姊……你……你在笑什么？”章凤珠有点紧张地问。

“我在笑吗？”璇玑摸摸唇，唇是上扬的。她扬眉：“那我就是在笑了。我在笑，现下我才发觉我真是爹的女儿。”

“你……你又在说笑了。”她乾笑，胖胖圆圆的可爱食指随意指了下人工湖泊。“姊姊，你要来我陪你来了，这里有什么好瞧的？我天天向五娘请安，都得经过这里的，是不是有哪里比较特别呢？她的眼睛稍稍又飘移了下。她就是不懂为何五娘答应槐安在府里逛，还要她一一把地方记下来。

“小姐……”忽然有名家丁插了嘴。“厨房送来糕点，奴才就放在弄月亭里。”

“咦？什么时候厨房这么懂事了？”一听见有糕点，肚皮就在打鼓，腿也觉得了。她了口水，在任务与糕点之间挣扎了好久，她困难的开口：“姊姊……

你，你不会去太远吧？”

“我就在那棵杨柳树下坐一坐。”

“好……那……那我先去亭里歇歇。”才说完话，她拔腿就往坡上的弄月亭跑。

找她来探钥匙下落是找错了人。璇玑没再看她，就在杨柳树下找了块地方坐下。

“大小姐不开心？那奴才来说说笑话好了。要说什么呢？说个丫鬟私逃的故事好了，，那可苦了她的主子们了。”

活泼耳熟的男声让她抬起头。又是一个陌生的家丁，年纪很轻，黑炭似的脸，眼如璨光，露齿而笑时十分似曾相识——

她脱口低叫：“元巧！”

“是我是我。”他俊美的脸露出苦瓜似的表情。“我真扮得不像吗？连章家小姐都认不出是我呢，你一眼就认出我，我好伤心好难过唷。”

“真是你吗，元巧？”她不敢置信，伸出手摸了摸他漂亮的脸庞。

“就是我，天下独一无二的聂元巧。”他的脸色正经了些，柔声笑道：“瞧你要喜极而泣似的，见到我，真这么高兴？”

岂止高兴！若不是男女有别，真想抱抱他，确定他是在这里的。以往往聂府里他三不五时的冒出来，当时只觉他这样的少年活泼而有趣，回到章家来，越发的想念聂府的一切，即使是亲姊妹也得彼此斗上心机，这样的生活令人生厌。

“这笑，才是璇玑丫头的笑嘛。这几天我听人说，你老笑得不开心，活像戴了面具似。”看了她吃惊的表情，元巧回头看了一下凉亭的方向，见那名家丁比个手势，他便大剌剌的在她身边坐下，弯身捞起湖水泼，说道：

“早几天前，我就混进来啦，是你成天关在房里，才见不到我。瞧见对面那个老弄花圃的家丁没？那是七哥，正忙着处理花的体，现下你只瞧见他的背影，没关系，改天你只要听见成天把菩萨挂嘴上的家伙就是他了。”没说出口的是，唯有三哥才能拖得动七哥这个“出家人”，要他潜进红尘简直比登天还难。

但实在瞧不出七哥来又有何用？成天在那超渡花魂，简直跟废物没两样！

“喔。”

“瞧你还回不过神的样子。大武、朝生，还有七哥的护卫都来了，是来保护你的，你大可放心，没人敢伤你一分一毫。”他瞧了一眼她颈上的伤痕，默不作声了好一会儿，才说：“至少，将来是没人敢伤你了。”

他的语气相当愤慨，几乎隐藏不住情绪。不得不说，她是很感动又觉熟悉，在聂府才待短短几个月，就已经这么习惯他们说话的方式，但疑问一个接着一个——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呢？”

他的笑容有抹邪气。“你姓章，不回来这儿，能去哪呢。难不成投靠张家还是李家？”

“我宁愿我只是个秦璇玑。”她抬眼，迟疑了下：“你三哥好吗？”

“这个嘛……”他沉吟了下，见她开始蹙起眉，才故作玄虚：“三哥他啊，少了一个丫鬟，还不就是那样，易怒易燥的，偶尔顶着一片火骂人。”

是这样吗？她掩不住失望的。对他来说，她就真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丫鬟吗？他的腿可有让聂家老六看过？有没有按时用饭呢？

“章家也算有好玩的地方，等我回去了，也要四哥给我弄一个像这样的人工湖泊，虽然深，但清可见底，旁有杨柳树，最后再建个树屋。”

“这是我娘淹死的地方。”

“嘎？”聂元巧惊叫一声，连忙把手抽回来，猛往身上接。“璇玑丫头，你吓人吗？”

“是不小心或者有人谋杀都已成谜。”她静静说道：“她的首就浮在湖面上。章家就是如此，能乾乾净净活着出去的几乎没有了，等明儿个五娘便会将这里坟平，她以为她想要的东西藏在这里。”

聂元巧沉默了会。他的生活里可没有这么可怕的事发生过，平常兄友弟恭，虽然三哥时常向他咆哮，七哥诵经的声音让人发火，但何时有过家人内斗的情况发生过？是未见完璇玑的所有妹妹们，但就见过的几个，实在令人没有信心再往下看去。难以想像像她这样良善的

女子会出于章家，若不是三哥的吩咐及对璇玑的情谊，待在这里多一刻都觉弄脏自己。

他拍了拍她的背，认真说道：“你若当我是弟弟，那么我就当你是姊姊。以后三哥要骂我，你可要挡在我面前，为我说好话啊。”

“啊！”才要开口细问，章凤珠突然一路从斜坡上杀下来，气喘吁吁的。

“你们在聊什么？”她大声问，怀疑地在璇玑跟元巧间来回看着。

“奴才刚刚见到大小姐有点不舒服，所以过来瞧瞧。”聂元巧苦着脸，作呕的把喷到他脸上的糕点屑擦一擦。

根据他的观察，这一家人笨又贪钱，只会耍狠，真想看看她们的下场如何。

“是这样吗？”章凤珠不太相信。“我怎么没看过你？”

“奴才刚进章府做事，凤珠小姐。”他露出洁白的牙齿，闪闪发亮，虽然脸若黑炭，但漂亮的轮廓明显可见，他的眼睛闪啊闪的，章凤珠脸一红，不由自主的垂下头。

这孩子将来再大点，只怕要让许多人家的父母担心。璇玑咳了一声，掩去唇畔的笑花，心头备感温暖起来。他的出现纵然还是谜，但知道章家中尚有她所信任的人，那就够了。

聂元巧朝她促狭的挤挤眼。“大小姐还是不舒服？瞧你咳的，还是趁早回去休息，要是半夜咳醒了，说不定会遇见鬼呢。”

“鬼？”章凤珠惊声尖叫，差点震破了元巧的耳膜。

“凤珠小姐不知道吗？前几天我半夜上茅房，瞧见了一抹白影在附近飘啊飘的，还有青色的火球……”

璇玑微微一笑，任元巧在那里说得天花乱坠，吓得凤珠连连失魂尖叫。

她凝视一片清澈湖泊。再度回到章家，从无心到有心，从鬼门关回来的那一天起，她便开始计画。她并非不能为，而是不愿为，不愿自己的心被弄脏，但现在，……脏了也无妨，是五娘逼的。

如今，第一件事就是将这人工湖给填平，让它千年万年都不再有女人在此枉死。

※　　※　　※

又是恶魇！

她猛然张开眼睛，混沌的神智被吓醒，映进眼的是一片黑暗。烛火灭了吗？

每晚睡前不灭蜡烛，任由它燃尽，她不怕黑，只怕有人忽然进来。现在是几更天呢？今晚月色全无，捉摸不定现下的时辰，也睡不着了，便摸索起床。

书被五娘收尽，怕也被她翻尽了。她以为钥匙藏在埋头，她要走自然是带走了，哪里还会留下呢？

她的脸颊有些发热，是下午吹的风吧。困盹的眼在黑暗里瞧不见什么，往桌上摸索一阵，才摸到了打火石跟备好的蜡烛。

点燃后，屋内淡淡的光影，映出桌上一叠纸张——

“啊？”她的『璇玑记』不收起来了吗？怎么还放在这里？她四处张望，门窗皆是紧闭的，难道是自己记错？

她迟疑的回到床铺上，才爬上床，忽然有只手臂揽住她的腰，她直觉脱口要叫，却被人捂住了嘴，整个人往床内侧拖去。

“小心晚上遇鬼呢。”下午元巧别有用意的言词滑过心底，对方的气味就飘了过来，她睁圆了眼，挣扎的往上看。

“是我。”

她拉下他的手，发颤地脱口：“聂封隐？”

“你以为还会有谁爬上你的床？”

她怔愣，双手摸上他的脸庞。“你……你怎么来了？你……你的腿呢？不是……不是还不能行走吗？”

“你猜。”

“你……怎么到这儿的？”急急忙忙把手移到他的双腿上上下下的抚摸，却摸不出所以然来，是好了吗？有可能吗？

“你究竟想摸我哪里？”他抓住她的手。

一天的惊喜一个就够，却连来了好几个。

“我……还在梦里吗？”

“你只会作恶梦，而你以为我就是你的恶梦？”

“不……就因为是好梦才不敢相信。”

“是这样的吗？”他的脸俯近她的。她的眼睛睁得圆圆的，显得瓜子脸的消瘦。

他蹙起眉。“你瘦了。”他的手滑上她的胸口触摸，她倒抽口气。

“怎么？你不是仰慕我，甘愿把身子献给我吗？你现在紧张什么？”他的语气颇酸。

“聂封隐，你……”那一夜的记忆让她脸如火烧。“你为什么要来？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我为什么要来？我的女人在这里，我来，是为了要回她。”他的手掌不停的隔着衣衫抚摸她浑圆的胸脯。“你在颤抖？连你的初夜你都不曾如此害怕，你现在在怕什么？”

“我……”

他俯头含住她张口欲言的唇。

他的嘴野蛮的磨蹭她的，他的手臂狠狠地搂住她的腰，让她不得不完全贴上他的身躯。他的身体似乎比过去更为结实，心跳似鼓而杂乱，还是在梦里吗？她竟作起春梦来了，也许是因为白天遇上元巧，所以连想到他……她怔了怔，章府里太多的聂家人，连他也来了？为谁？真的是为她而来吗？

“想不想回聂府？”他抽离她的唇，问道。

“想，但……”

“为什么想回聂府？为了汲古书斋？我要听老实话。”他的气息紊乱，高热的体温隔着衣衫传染给她。

她的脸发热，有些不太自然的红。“我……我想汲古书斋，想念聂府每一个人，想再听聂家人的家族史……”还有想你，天知道她有多想他，已非单纯的仰慕之情可以解释了。

如果五娘没有穷追，她会一辈子受到他的吸引，而留在聂府里。

“只有这样？”他的唇撇下，显然有点恼怒。“现在连家族史也在你心里占有地位了？”

那他算啥？排在汲古书斋之后也就算了，现在被挤往家族史之后，退到第三顺位，那么会不会有一天他敬陪末座？家族史她已听了

三遍有余，还想再听？

“我喜欢聂家的家族史，那让我十分感兴趣。”她担忧的看着他。“你的双腿到底好些了没？六爷看过了吗？有希望吗？你是怎么来的……”

“朝生在外头。”他打断她的废话。

“噢。”她掩不去脸上失望的神色。

那表示——是朝生抱他来的吗？可能吗？章府并非无人之地，元护卫要抱着他进章府，不是件易事。

“原本，我是来带你走的。”他轻轻拉扯她的外衣。她连睡觉也穿得厚厚实实，是怕发生什么突发状况吧。她不知道在章家多数已是他派来的人手，没有人再敢侵犯她，没有人再敢将她伤成这样！

“你要带……带我走？”

“我用惯了一个丫鬟，就难以更改。我要你回来继续伺候我。”

“不可能的……”

“为何？你当初隐姓埋名进聂府当丫鬟，不就是为了看我一眼？如今我让你的仰慕继续持续下去，你该感谢我，或者，你不再仰慕我吗？”

“你……”他令人又气又恼。他的个性本就如此，不是吗？能来找她，已是十分惊讶。她以为她只是一个小小的丫鬟，失了踪，他不会在乎的。但——

“你是怎么知道我在这儿的？元巧他们……是你让他们混进来的吗？”

“不然你以为有谁会保护你？章槐安，你当我双腿已残，世事皆不知吗？或者，我该称呼你另一个名字？”

“啊！”她的心跳漏一拍。他的脸庞又隐藏在阴影之后了，看不出表情。她的眼睛垂下。“还是……还是叫元巧他们回府吧，这里太过肮脏，不适合他们久待的。”

“挺聪明的，懂得转移话题，笑世生。”

她双唇微启，脸颊一下刷白了，嘴蠕动了好一会儿，才能发出声音：“你……

笑……笑世生不是文公子吗？”

“冒充之人何其多，他不过是个潦倒书生，骗饭吃而已。他是柳芪的朋友，曾经瞧过笑世生的手稿本，连『凤凰传』他也仿写一份，倒背如流，印章是从柳芪身上偷走，趁着柳芪北上，来聂府骗吃骗喝，差点他连聂府的丫鬟也一块骗了。”

“噢……”终究被他发现了，但是……但是……

“不是柳芪违背对你的承诺，他也倾慕你很久了，你动心吗？璇玑。他死都不肯说笑世生究竟何人，你的破绽不多，若不是瞧见一直跟在你身边的小丫鬟的璇玑笺，也许一辈子我都不会发现笑世生是谁。”

“你……你失望了吗？”她有点紧张。

“不如说，我不曾想过笑世生是个女人，『孽世镜』是章家的翻版，而『璇玑记』则是你入聂府的故事。”

“啊……”他看见了方才摆在桌上的『璇玑记』？噢！天啊！这已非惊喜，而是惊吓了！

她的密在一夜之间全给揭露。他究竟是在何时发现她是笑世生的？当她在聂府伺候他时，他就已经知道了？难怪有一阵子他老在套她口风，当时并不觉得，如今一想，他是早知情了。

既然知情，为何不明说？是为了捉弄她吗？他的个性反覆无常，难以捉摸，就算他恶劣至此，也不足为奇。但是他看见了『璇玑记』，那一本她不打算交给柳芪的小说，她只想将它尘封箱底，作一辈子的回忆啊。

“瞧你的样子，像是吓坏了。难有见到你吓坏的样子，我是你手稿本中的尹若云吗？不解风情，脾气又火爆，偏偏喜欢上他的丫鬟……”

“那……那是虚构的！”只是一个梦幻而已。期望他也有喜欢上她的一天，他这么残忍，连她的梦也要打碎！

“而那个叫璇玑的丫鬟由仰慕生情，结局会如何呢？”

她胀红了脸，喃道：“我……我不知道。也许，我还没有命活到结局……”

在他面前已无任何密可言了。

“我喜欢这个故事，我会让你活到结局的。”

“啊？”

他摸上她颈上淡淡的疤痕。“现在，我要知道你还仰慕我吗？”

“是……我仰慕你。”

“那就得听我的话。如果你想回到聂府，想进汲古书斋的话，我或者可以让你在里头待上一年都不止；更甚者，你喜欢听家族史，我会让你听到生厌。要是让我瞧见你身上再有任何的伤痕，那么，你就别想进书斋了。”

他在威胁利诱，这已是他惯常的方式了，但却是他最真诚的关心。双腿受了伤之后，他的脾气暴躁而难以控制，过去她所仰慕的那个斯文、好脾气的聂封隐已成为过往云烟，如果她依旧仰慕他，那就得连现在的聂封隐也一块仰慕，必须适应这样的聂封隐。

原本，他还不到出现的时候，若不是听见七弟护卫的报告，他会给她足够的保护，直到她解决章家所有一切的那一天。

但现在，他来了。亲眼目睹了章五娘在她身上加诸的伤痕。这样令人作恶的家庭里怎能教养出像璇玑这样的女子？

如果她没因躲藏而隐身聂府，也许一辈子就错过了璇玑，她死在章家里也无人为她出头。

“你……是为了笑世生？”她迟疑地问。

“你够聪明，自个儿去想想吧。”他恶劣的性情依旧。“『璇玑记』我来收着，当你有了下文时，再来跟我讨，我会让你写的。不过，现在，你必须告诉我，你究竟如何打算解决那把钥匙所带来的困扰？”

第十章

事情急转直下，章五娘甚至来不及萌生杀机，她的下场就已经教人设计好了。

一早就见宫大爷驾临章府，让她从销魂夜里惊醒过来。

“赵大人到！”

“赵大人？”她连忙带着一家子女人急急忙忙地上厅恭迎。

“娘，你脸色好白呢。”章娴如低声问道：“娘，咱们跟赵大人素来不相识，怎么突然上咱们家来了？”

“我要是知道，早说了。”章五娘心头隐约不安。这样的不安已经持续好几日了，尤其每每见了槐安……

又是那一双眼睛惹得她心神不宁吗？若不是为了宝库的钥匙，早将她杀之灭口，又岂会留她一条贱命至今？

“章夫人不必多礼，快请起。”赵大人年约五十开外，笑脸弥勒。“本官远从北京而来，是专程为章夫人的义行而来。”

“我……”章五娘的不安扩大，就如同害死槐安她娘，也是她亲姊的那一夜。“赵大人请上座。”

“章夫人，你的义行已传遍朝廷，本官可真要恭贺你。”

“义行？妾身何德何能，何来义行之说？”

他的身后跟了几位仆人及一名须靠 杖行走的男子。

“章夫人谦虚了，几十万两的黄金可不是说拿出来就拿得出来的……”

“赵大人。”他身旁跛脚的男子轻轻提醒。

赵大人朝他笑了笑，说道：“本官差点忘了重要事。章夫人府中千金都在这儿？”

“是，都在这儿。”

“那，谁是章槐安？”

章五娘的心忽然成了石头，沉下无底深渊。“她……她身子不舒服，在后头休养呢。”果然与槐安有关。

她怕槐安，不止因为那一双眼睛，还有槐安承袭她娘的聪明才智。今天赵大人会来必定与槐安有关，但她整天都关在房里，如何能与外界联络？

“章槐安不舒服啊……”赵大人看了男子一眼，露出弥勒笑容：“可我有要事得说，能否请她出来呢？”

章五娘抿了抿唇。“当然。”向角落一名年轻家丁使了使眼色，那家丁迅速离开了。

“章夫人您的义行，朝廷皆知，皇上也十分赞扬的下了圣旨，本官除了特来恭喜外，还来报你好消息。”

章五娘的额在冒汗了。

“赵大人……妾身究竟做了什么义行，让皇上下旨？”

“哦？我还没说吗？聂贤弟，你不告诉我，那庞大的财宝全是由章夫人与章家小姐所捐献？”

“正是。”那跛脚的男子扬眉傲笑：“那钥匙确由章夫人托我转交给赵大人的。”

“钥匙？”章五娘失声道。

赵大人笑眯眯的，未察觉她的失态。“传闻聂、章两家并称南京首富，章老爷去世后，留下的虽是女流之辈，却也不逊上阵杀敌的男儿汉。你将章老爷的宝库捐献给朝廷，皇上龙心大悦，念你将入佛门长伴青灯，特赐你法号彗空，赐庵一座。

待会公公就会领圣旨来到。章夫人，你可不能像现下一样惨白着脸，那会让公公跟皇上不高兴的。”

“入佛门……赐法号……”章五娘腿一软，跪在地上。

“娘！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章娴如害怕得扑到章五娘身边问道。在一刹那之间，金银财宝化为乌有，连娘亲也得遁入空门。是在作梦吗。等梦醒了，她会笑，笑自己的蠢梦。

“我要是知道怎么回事就好……我……”身后的声响引起了她的注意，她缓慢地转身，瞧见槐安静静地站在那儿，派去找她的家丁是她的姘头，如今躺在地上，槐安的身后站的是另一名家丁，是曾经填湖的家丁之一。

从方才就心神不宁，使眼神要他痛下杀手，他也失败了吗？

“是你搞的鬼？是你！我就知道不能留你！”章五娘爬起，伸出利爪扑向她。

璇玑没料到，急急退了几步，她身后的那名老实貌的家丁义勇地挡在她面前，利爪抓上他的脸、他的胸，他惨叫一声，连忙推开她，自己也跌了大跤。

“元总管！”璇玑低叫。

“我好惨……”元夕生发抖地摸着几乎翻出肉的抓痕。他要不是为了在三少爷面前抢功劳，就不会要朝生把机会让给他。

好痛！早说秦璇玑是危险的，从他第一眼就看出她危险的本质，只是没想到自已被她的危险所害。好痛！尤其一想到以后极有可能得尊称她一声“三夫人”，他的脸更痛了！痛啊，以往他对秦璇玑不坏，但还不够好，指使她做这儿做那儿的，三少爷不知道会不会责怪他？痛痛痛啊！

“你好歹毒！章槐安！我早该知道不能留下你！”眼里的槐安与她的亲姊影像重叠了。她与她的亲姊共侍一夫，亲姊因看不过去她偷汉子，想暗示章老头，她才推她落湖的。

她早就怀疑槐安在旁窥伺了一切。她的眼睛太像她娘，有时几乎要以为是槐安她娘在看着她，看到她毛骨悚然，一直看、一直看着——

“留我，就像瞧见了娘，不是吗？”璇玑蹙起眉。“我并未要复仇，只想找一块安静之所静静地生活，是你不愿放过我。”

章五娘喘气，低低呻吟起来。

“娘……”章娴如害怕地摇她。想要回头向姊妹求助，却发现凤珠她们睁圆了眼，躲得远远的。

“聂贤弟，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赵大人一脸茫然。

听到“聂”字，璇玑抬首，搜寻赵大人身旁的男子。她扫了一圈，忽将目光放在那个拿着杖的男子，她的朱唇微启，十分惊讶。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呢？是她的眼睛看错了吧？

她眨了眨眼，看他依旧站在那里。是用站的，而非坐在轮椅上……她的胸口起伏不定，有点呼吸不太顺畅，眼眶热热的。

他终究能站起来了……

“我瞧章大小姐快晕了，不如赵大人将好消息说出来，让我先带她回聂府去。

”聂封隐颇具耐心的建议。

他一拐一拐地走过来，她的目光不离他。

“对对！聂贤弟说的对。章小姐，你与章夫人共同将钥匙捐献朝廷，原本你身守孝，须过两年之后方可成亲，但皇上念你年岁已不小，聂家长子又功在朝廷，特别通融，倘若聂三少爷不嫌弃你守孝，择日完婚。”

择日完婚？是谁决定的？她张口欲问。

她看着聂封隐的眼，他的眼睛像在说“你舍不得我的”。她是百般舍不得，但那又能如何呢？

他的双腿已复原大半了，她还能留下吗？她的身子有些软了。

“哦，你瞧起来像要晕了。”聂封隐只手及时扶住她的身子。“赵大人，请容在下告退，章姑娘怕是受不住这样的惊喜，一时晕了。”他笑道。

“好好好！我……本官也一块走，一块走！”有点奇怪，这个章家真有点奇怪，满库的金银财宝不是她们捐的吗？怎么在那儿哭天抢地的？不管了，先走为妙“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咦？这又是谁啊？赵大人出了门，看见一名年轻男子背对着他。章家的人真的有点病态，聂贤弟真打算要娶那个章家小姐吗？

有点同情他，真的！

※　　※　　※

马车在奔驰。窗上的布幔偶尔飘起，传来元巧的歌声。他的歌声清朗而淘气，像回到了聂府的感觉——

“你醒了？正好，我的腿痛。”

“喔。”马车里只有他们两个，她眨了眨眼，看见放在一旁的 杖。不是梦，是真实的。“你……你的腿……能走了吗？”

“能走几步，不过容易腿 。”他状似抱怨。

她爬起来，不由自主地推捏他的双腿，有信心地安慰他道：

“才几个月，你的腿就能行走，难保将来不会健步如飞，就像平常人一样。”

她感到莫大的高兴。

“也有可能一辈子拿着杖行走。”他装模作样地叹口气。

“不……不会的……啊！那天晚上，你是走进来的？”却没告诉她，一迳要她猜。这男人，真是恶劣得紧。

“那可是费尽我千辛万苦走进去的。倒是你睡了一觉，挺安稳的。”他随意说道，闭上眼。出入章家后，她的身子还是有纸香味，没染上章家秽乱的气味。

璇玑垂下脸，有他在身边，自然是睡得好了。隔天一早起来，他就不见了，当时以为是梦，直到方才事情发生了，让她措手不及，才有真实感。

将钥匙捐献给朝廷虽是她的主意，但逼五娘出家、她出阁都非她预料中事，是他暗中弄了手脚吧?

“为什么要让五娘出家？我以为失去了钱财对她是最重的惩罚。”

他哼了一声：“她处心积虑让你备受折磨，不是吗？”朝生是保护她出聂府的。

她一出聂府就被章家人抓走。朝生晚到一步，她便已伤痕累累。章五娘与槐安她娘是姊妹，算起来多少是有血缘的，却为财而丧失了良善。

“人为财死，鸟为食亡，我可没要她死，不过是出家赎罪而已。”

璇玑垂目。“我没想那么多，只要安静生活就够了。”

他搂住她的腰，让她靠过来些。又叹了口气：

“我这几个月虽然恢复神速，但最近总觉半夜疼痛剧烈，往往痛醒了，就再也睡不着了。”

她蹙眉。“六爷没说什么？是不是要敷上什么药？”

“他走了，半年后才会回来。进聂府为我治腿，已破了他的誓言，现下他要去找地方躲起来。”他又扬眉——“你想知道家族史中属于他的部分吗？”

她点点头。他是一肚子故事的人，听他说故事是十分有趣的，但是事有先后一“那……那赵大人说的可是真的？”

“出家当尼姑？或是你嫁入聂府？”

“你为何要娶我？”她疑惑地问。

“我到了娶妻的年纪，你瞧我这双腿，谁会嫁给我？”他玩弄她的发丝。

“你能走了。”今儿个他为何老贬低自己？

“得靠着杖走。这样的男人连自己的女人都保护不了，你认为有谁会嫁给我？我只好强娶你了。”他的话似是捉弄似是真实，教人摸不透。“或者，你就看在汲古书斋的分上？”原是玩笑话，看她一脸认真，她倒真当真了！

自个儿的女人该由自己保护。若不是她，他不会让老六治愈他的双腿。当年，他的双腿并非完全无救，而是难以承受从云端上跌下时，众人看他的目光。

她是个特例，仰慕他仰慕过了头，甘愿献身，守着自己的密而不肯求助。吸引他的，究竟是她的哪里呢？

她貌色中姿而无特别之处，她有些倔强，却又能逆来顺受，她博览群书，却在小地方显得迷迷糊糊的。依她的背景不可能会造就这样性情的女子，而她是个奇迹，就像七弟所说的，迟早会有个女人来救赎他吗？

“汲古书斋……”她舔了舔唇。

“是的，你不一直很想待在那里头吗？”他很不是滋味地说道。

她忽然抬起脸来。“你不在乎我的背景吗？”

“你不在乎我永远得倚着 杖吗？”

她摇头。“我不在乎你是否得靠着 杖，你的言谈弥补了你的缺憾。”

他微笑。“是吗？我从来不知道我这一身皮相竟无法吸引你，反倒是我的言谈让你仰慕。”她的话肯定了他的自信。

他是有自信，然而这分自信多少被残废的双腿打击了。倘若他的双腿未治愈，他仍然会来，会来接她。因为在她眼里，他的腿健康与

否并无差别，这样的心结花了他三年的时间才解开。

他的手指滑进了她的颈项，沿着她的颈子挑开外衣。不愿在章家那样的地方与她缠绵，所以抱着她睡了几刻钟。她的气味教人心痒难耐，他渴望她，渴望得连心也痛了。

他三年未碰女子，并非是想要她的主因。她本身的身子令人渴望，他想让她再沾上他的气味，只属于他一个人的——

“你要的是章槐安或者笑世生？”她蹙眉问。

“你曾看过我以断袖的目光看着文容郎吗？笑世生绝对不是一个原因，我要的是秦璇玑，不是章槐安或者是笑世生。”他忽然讥道：“或者，你宁愿要柳苠？”

她怔楞，瞧他似乎不太高兴。“柳苠？为何突然提到他？”

她够迟钝，也够仰慕他，所以他才能轻易得到她的身体，而未遭抗拒。他该感激她的迟钝才是。

“他对你挺仰慕的。”

“他仰慕的是笑世生，而非我。我只是一个平凡的秦璇玑。”

“那么，我就要这个秦璇玑了。”他拨开她的外衣，露出凝脂玉肤。他俯脸轻轻咬了她的肩一口。“你已经是我的人，逃不掉了。”

她的脸微微发红。“我没要逃。”他的亲密让她还不太习惯。

他真要娶她吗？难以想像啊！长久以来仰慕的男子会倾心于她。她的手悄悄环住他的腰，在他的怀里感受安全及温暖。

“是的，你不会逃，你喜欢汲古书斋喜欢得紧，没道理逃开的。”

她张口欲言，却被他堵住唇，双双翻滚在马车里。

“我现在就想要你，璇玑……”他亲吻她的眼、她的眉。貌色虽然中姿，却足以撩拨他的情欲。

她身上的气味无可取代。旁人即使染了她的纸香味，依旧勾不起他的注意。

“聂封隐……我……我……”想要告诉他，汲古书斋或许重要，却远远不及他。

他应是喜欢她的吧！即使没有明说，但回溯以往他的举动及言词，她敏锐的个性告诉她，他是喜欢她的，否则不会花了这么多的心

血在章家的钥匙上。

拜写小说之赐，对于观察人多了一份敏锐之心，才注意到了他的真心，不然依他狂傲而又恶劣的个性，也许再过三年，也没法发现他爱人的方式是出自于举止之间。

“我要加入『璇玑记』，左右它的结局……”他喃喃道。

她尝试地回吻他。他怔了下，唇畔带笑，热烈索求……

马车忽然停下。

“三哥、璇玑，咱们回到家啦！”元巧兴匆匆地跳下马，翻开马车的布幔。他吃惊地叫了一声：“啊……啊……对不起！三哥……我不是故意……我马上走、马上走……”

他急急把布幔拉回去，转过身瞧见朝生他们正看着他。

他的脸化为火红，急忙摆摆手。

“没事、没事！三哥他……他……他被璇玑弄得腿软了……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他的腿不太能走……”

“聂元巧！”

马车内传来暴喝声，似乎欲杀他而后快。他怎么这么倒楣，破坏了三哥的好事……

死了？“四哥，救命啊？”他大喊，去讨救兵了。

尾声

春暖花开，上古园的凉亭里摆了几叠厚厚的手稿本，上头有镇石压着，亭内并无任何人。

手稿本上是眼熟的字体，最右边写着璇玑记第八十五回——

尹若云……五年后双腿行走如常人……与妻璇玑云游四海……时而秉烛谈书，时而温存缠绵……若云性情依旧喜怒无常，唯对妻无辙……某日，若云问璇玑，曰："你尚仰慕你相公吗？"璇玑答道："这是自然。"若云面色未变，再问；"那么，汲古书斋与你相公，你择谁而舍谁？"璇玑沉吟良久，直至若云脸色怒变，方才答道："择相公也。"若云虽脸色稍缓，却又问："何以思量良久？

"璇玑答："两者之间的情感难以比较，自然思量一阵。"若云道："怎生的难以比较？"璇玑柔声答道："汲古书斋是数年的仰慕，而对相公则由仰慕生情，情深似海，但盼生死同日，这又要如何比较？"从此若云释怀。唯书出炉送至上古园时，当日若云必遭冷落……我朝言情小说里，纯情才子佳人多属虚构，为女子带来梦想，璇玑不意有此机缘，实该珍惜……

"璇玑，书肆送来新书。现下，我与新书，你要哪个？"

"噢……能不能……一块要？"

故事，未到结局。

后记

故事的灵感来自于一本中国言情小说研究史，这是去年某日上书局看到，而临时起意所构成的一本小说，但却也拖拖拉拉隔了快半年才将这本小说成形。如果要问我，真有『孽世镜』吗？那当然是没有的，『凤凰传』、『璇玑记』都是虚构，其它的大部分就有依据资料了。假假真真、真真假假，再要问我，最难写的在哪里，大概就是怕资料与故事融合得不太美满吧。

小说的形成，说难也不太难，除了大纲外，只要对了味，动起笔就快；但，为什么于晴总是出书这么慢呢？总是有读者会来信询问，我在此一并告知。

就是——我懒了。

故事成串成串的都成了形，却没有动笔的动力，理由至今尚未找到。也许是因为更年期提早三十年来，让我成天精神不济，活像老了三十岁的女人，所以前一阵子把头发剪了，恢复到国中小妹的时代（一笑）。

我是一个相当喜欢家族史的人，从我的小说里很容易就发现动不动就牵扯了一堆家族进来，可能是我的家庭人口简单，所以特别喜欢庞大的家族。只是很可惜的，在聂阳与元巧之间感情并未着墨大多，连其他兄弟也没有特别几页的形容，以免抢戏抢得太过火。唉，配角就要有配角的格调，虽然我是十分喜爱其他角色的，好比夕生……写完时，我顿时捶胸顿足，真巴不得专门写一本聂元阳跟聂元巧的兄弟史……请原谅我怪异的癖好，自从写完了“相公爱我吗”之后，我的怪癖日渐严重，已到了病入膏肓的地步。现在正是十分喜爱年轻小伙子的周期，所以你们可以在书里注意到一些年轻的角色，像向阳啊、元巧啊，还有望日，既年轻又聪明的男孩……呜呜，谁来一拳打醒我，克制我这种老牛吃嫩草的心态吧。

至于书里聂家的其他十一个兄弟哪……请不要误会我打算出他们的系列书，真的，截至目前为止，他们的故事就像是遥远的山，懒懒的于晴永远也不会想要往上爬，要真爬上去了，怕是我一头黑发换白发，每日呕血呕到体虚。

当然啦，以后的事难以预料，也许在某一刻有了点子，就会提笔去写；不过目前来说，我还没有包粽子的打算，但下一本也是聂家人物之一，虽不写完十二个聂家兄弟，但下一本是聂老五的，终于下定决心预告了。

在五月底以前，有关聂家兄弟的，我只写两本，不知道算不算系列，但彼此是独立故事。还记得吗？聂老五是在海上的那一个，这两本是原先就设定好的，也是十二个粽子里挑出比较有兴趣的两个……换句话说，下一本还是古代小说。

这似乎是我少有的预告之一，算是狠了心，作了预告就得完成它。这对懒懒又常变动故事的我来说，确实是一项考验。不过目前书名未定，请祝福我吧。